

股票代码：600136

股票简称：当代明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香港皇后大道99号中环中心5505单元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EASY EXCEL LIMITED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21号港威大厦保诚大楼22楼2206单元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中国北京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雅迪办公大楼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上海宜山路757号
PCCW Media Limited	香港鰂鱼涌英皇路979号太古坊电讯盈科大楼39层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 修订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告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根据上交所监管一部 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55 号）以及 2017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02 号）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本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请补充披露：（1）英超赛事版权相关收入、利润等占标的资产对应指标的比例；（2）公司与苏宁体育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运营方式等；（3）收益法评估中对英超赛事 2019 年以后收入及利润的预测，是否充分考虑未能取得版权的事实；（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七）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公允性分析”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前述合同及其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解除风险。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六）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6、与新英体育的业务合作情况”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3、请补充披露：（1）请结合相关合同说明盛开体育与标的资产的具体关系，欧足联国家队系列赛事的全球赞助权和媒体数字权的具体归属；（2）盛开体育的简要情况，盛开体育与欧洲足联签署上述协议的交易对价；（3）前述协议是否已实际履行，是否可能撤销或终止；（4）在 2018 年以前仅拥有赞助商权益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该块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5、许可协议”、“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的“（五）与欧足联系列赛事版权有关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六）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七）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公允性分析”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4、请补充披露：（1）李建光、喻凌霄在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行业知名度等能够说明其运营能力的事项；（2）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层人员稳定的具体含义；（3）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层人员如出现不稳定，各方是否约定相应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人员整合计划”、“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组织机构及核心人员情况”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5、请补充披露：（1）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若与收益法估值差异较大，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在核心版权英超赛季减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次相当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可比交易或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估值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的“（一）标的资产预估值”、“（三）本次预估方法的选择”、“（六）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七）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公允性分析”、“（八）标的资产预估值与前次交易相当的合理性”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6、请补充披露：（1）公司的融资能力。如为债权融资，结合公司的授信状况、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支持措施等说明公司的融资能力；（2）测算均为债权融资状况下，公司每年需偿付的本金及利息，及其对上市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3）结合资金成本、标的资产利润等，从财务上分析本次交易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七、本次交易的债务融资对上市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7、请补充披露：（1）《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合同生效要件；（2）公司支付首笔诚意金及此笔诚意金的具体条件；（3）诚意金与滞纳金之间的关系；（4）结合同类商业交易条款，说明约定两笔诚意金及诚意金金额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八、本次交易的诚意金条款对上市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8、请补充披露：（1）结合乐视体育提供等值人民币保证金的方式，说明该保证是否可靠、可执行，该笔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2）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

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7、应收账款”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9、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商誉的大额减值风险。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10、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客户的获取方式，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11、请补充披露：（1）主要合同的范围，包括合同金额、起止期限等；（2）结合签订合同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在目前版权授权时间的范围内，预计各项版权每年的盈利情况，是否可收回本次交易对价金额；（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主要合同是否仍可正常履行；如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请进行重大的风险提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七）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公允性分析”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6、全部主要合同”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12、请：（1）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偿债能力是否充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2）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及上下游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新英咨询的业务经营情况”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13、请补充披露：（1）应交税费的构成、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并分析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2）核实标的公司主要负债（合并口径）的货币单位是否正确，如否，请更正。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

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二）主要负债情况/1、应交税费&2、其他应付款”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14、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历史上是否存在关联及投资关系、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社会关系等。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15、请补充披露：（1）上述管理人员名单、职位、授予期权的股数及比例；（2）上述管理人员与标的资产的剩余合同期限，是否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3）将员工持股计划纳入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概述”、“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的“（一）本次交易概述”、“（二）交易作价及对价方式”、“（六）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人员整合计划”、“（七）本次未将员工持股计划纳入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的标的新英开曼及其所属公司的基本情况/（一）新英开曼/4、新英开曼正在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说明”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16、请补充披露：（1）出资时未将新英传媒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2）本次交易解除协议控制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将新英传媒从标的资产剥离，单独转让给上市公司指定境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的标的新英开曼及其所属公司的基本情况/（二）新英开曼的重要子公司/2、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17、请补充披露：（1）上述合作与本次交易的关系；（2）上市公司将委派管理团队人员来源，是否为标的资产现有的管理团队人员；（3）合资公司约定未来获取苏宁现有全部欧洲足球赛事版权的性质（分销权或转播权）、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生效条件；（4）合资公司从苏宁体育取得相应赛事版权的方式，前述“一定对价”的具体含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资公司的盈利模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七）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公允性分析/4、未来公司与苏宁体育在体育版权领域的合作”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18、请补充披露：（1）国内版权分销市场目前的市场规模及标的资产在其中的占比；（2）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取得英超版权前的市场竞争力及份额占比；（3）标的资产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进行版权分销业务，标的资产在此方面有无核心竞争优势；（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在未取得版权的情况下，按照 20% 市场份额预估的合理性；（5）2020 年后，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七）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公允性分析/5、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英超赛事 2019 年以后收入及利润的预测，已充分考虑未能取得版权的事实”、“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交易标的所处行业情况/（九）新英体育的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4、主要竞争对手进行版权分销业务的情况”、“重大风险提示/三、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无法继续取得或失去已取得高端体育版权的风险”以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三、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无法继续取得或失去已取得高端体育版权的风险”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19、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回购期权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源；（2）支付上述款项对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正常经营产生实质障碍；（3）标的资产拟确定及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时间；（4）接受期权回购的员工是否将与公司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如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标的新英开曼及其所属公司的基本情况/（一）新英开曼/4、新英开曼正在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说明”、“重大风险提示/三、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二）核心创始人员以及核心层人员流失的风险”以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三、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二）核心创始人员以及核心层人员流失的风险”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20、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方约定冲抵标的资产应收款的比例，剩余部分的支付安排，是否已计提必要的坏账准备。如存在无法全额回收风险，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7、应收账款/（2）对乐视体育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21、补充披露了“境外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风险/（六）境外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以及“第

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风险/（六）境外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的进一步补充披露。

## 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当代明诚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声明，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公司、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上述文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六、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资



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10
释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释义.....	16
<b>重大事项提示 .....</b>	<b>18</b>
一、本次交易概述.....	18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2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1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七、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3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27
<b>重大风险提示 .....</b>	<b>28</b>
一、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风险.....	28
二、本次交易作价、估值及盈利预测补偿相关风险.....	32
三、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	33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b>	<b>38</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3
四、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51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53</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3
三、最近三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5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55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6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57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8
八、上市公司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59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60</b>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73
四、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73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74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说明.....	74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75</b>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新英开曼及其所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75
二、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99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7
四、交易标的所处行业情况.....	153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79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79
七、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	181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10
<b>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212</b>
一、协议签订各方.....	212
二、股份的买卖.....	212
三、购买价格及诚意金的支付方式.....	213

四、条件.....	214
五、交割前义务.....	216
六、交割时的权利义务.....	216
七、卖方在交割后的重要义务.....	216
八、在交易完成后对卖方的限制条款.....	217
九、交易完成后新英开曼的董事安排.....	218
十、过渡期损益安排.....	218
十一、债权人权利及债务处理.....	218
十二、关于税收的承诺.....	219
十三、协议的生效.....	219
十四、协议的终止.....	219
十五、滞纳金.....	220
十六、适用法律和服从管辖.....	220
<b>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b>	<b>221</b>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b>	<b>237</b>
一、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风险.....	237
二、本次交易作价、估值及盈利预测补偿相关风险.....	241
三、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	242
四、其他风险.....	246
<b>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b>	<b>248</b>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248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48
三、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任职期限安排.....	248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48
<b>第九节 其他事项说明 .....</b>	<b>250</b>
一、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超过 20% 的情况说明 .....	250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50
三、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情况.....	253
<b>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b>	<b>256</b>

---

一、独立董事意见.....	25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6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b>	<b>258</b>
一、备查文件.....	258
二、查阅方式.....	258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当代明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资产重组	指	当代明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明诚香港现金收购新英开曼 100% 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预案/本重组报告书 预案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对方/卖方	指	新英开曼全体股东
《股份购买协议》/SPA	指	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Super Sports Media Inc. 可出售证券买卖协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 100% 股权
交易价格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因收购新英开曼 100% 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金额 4.315 亿美元，以及上市公司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交易金额 6,850 万美元，合计 5 亿美元。
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因收购新英开曼 100% 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金额 4.315 亿美元
认购价款	指	上市公司因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交易金额 6,850 万美元
明诚香港	指	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IDG 美元基金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的合称
PCCW Media	指	PCCW Media Limited/电讯盈科媒体有限公司
BesTV (开曼)/百视通国际	指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百视通国际（开曼）有限公司
雅迪投资人	指	胡斌、杨晓东
新英开曼	指	Super Sports Media Inc.
新英体育/新英体育集团	指	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和新英传媒的合称
SSMG 香港	指	Super Sports Media Group (HK) Limited
SS 香港	指	SSPORTS (HK) Limited
新英咨询	指	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新英智通	指	新英智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新英数字	指	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新英传媒	指	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新英世播	指	北京新英世播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盈科新英	指	盈科新英体育媒体有限公司
盈新体育	指	盈新体育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盛开体育	指	China Shankai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天风睿盈	指	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信资本	指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睿信	指	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睿源	指	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睿通	指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睿合	指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灵瑜投资	指	上海灵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远洲生物	指	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夏天科教	指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强视传媒	指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苏州双刃剑、双刃剑	指	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恒裕矿业	指	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健坤物业	指	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BS	指	西班牙 Media Base Sports, S.L 和英国 Media Base Sports 2 Limited
耐丝国际	指	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
郝海东体育	指	郝海东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百视通香港	指	BesTV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百视通网络	指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百视通香港及百视通国际的母公司
百视通	指	百视通网络及其子公司
苏宁体育	指	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文广	指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汉为体育	指	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	指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体育	指	乐视体育香港与其境内关联方

乐视体育香港	指	LETV SPORTS CULTURE DEVELOP (HONG KONG) CO., LIMITED
前次交易	指	2016年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文化传信(00343.HK)拟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事宜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2月31日,经各方书面同意,可被延长至2018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预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5月31日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境内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贝克/境外律师	指	美国贝克 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德勤审计/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释义



西甲	指	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Primera división de Liga，简称 La Liga），是西班牙最高等级的职业足球联赛
英超	指	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Premier League），是英格兰足球总会属下的职业足球联赛
欧洲杯	指	欧洲足球锦标赛（European Football Championship），也称欧洲杯，是一项由欧足联举办，欧洲足协成员国间参加的最高级别国家级足球赛事
德甲	指	德国足球甲级联赛（Bundesliga），是德国足球最高等级的赛事类别
意甲	指	意大利足球甲级联赛（意大利语：Serie A），是意大利最高等级的职业足球联赛
欧洲五大足球联赛	指	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德国足球甲级联赛、意大利足球甲级联赛、法国足球甲级联赛
中国甲 A 足球联赛	指	中国足球甲级 A 组联赛（C League），简称甲 A 联赛或者甲 A，曾是中国足球的顶级联赛
中超	指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Super League），由中国足球协会组织，是中国大陆地区最优秀的职业足球联赛
足协杯	指	中国足球协会杯赛，是中国足协举办的国内男子足球最高水平的淘汰制足球比赛
欧足联、UEFA	指	欧洲足球协会联盟（Union of European Football Associations）
英超公司、PL	指	足球超级联赛有限公司（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imited）
世界杯	指	国际足联世界杯（FIFA World Cup）
奥运会	指	奥林匹克运动会（Olympic Games）
ESPN	指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Programming Network，即娱乐与体育节目电视网
SKY	指	英国天空电视台，是欧洲最大的收费电视台之一
BT	指	英国电信推出的一个体育电视频道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当代明诚拟以明诚香港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 100% 股份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新英开曼 100% 股权预估值为 356,363.96 万元，经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5 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 6.8633 换算为人民币为 34.32 亿元）。

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构成：

- 1、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 4.315 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 100% 股权。
- 2、明诚香港以 6,850 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

####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价格为 5 亿美元，其中由当代明诚以境内资金换汇出境 2.9 亿美元，由明诚香港境外融资 2.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部分将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

在上市公司融资完成前，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当代集团将为本次交易提供支持。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安排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资金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 1、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第一期价款为股份购买对价的 20%，应在：1）如《股份购买协议》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生效，则最迟付款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2）如《股份购买协议》未能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生效，则最迟付款时间为《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

（2）第二期价款为股份购买总对价的 80%，应在标的股份交割时向交易对

方支付。

(3) 对新英开曼 6,850 万美元的认购价款应当在标的股份交割时向新英开曼支付。

## 2、本次交易诚意金支付安排

为保证明诚香港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根据交易各方的协商，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诚意金，相关安排如下：

### (1) 首笔诚意金（以人民币支付）

《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需将人民币一亿元（“首笔诚意金”）支付到卖方共同指定账户；

如果明诚香港已在次笔分期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首笔和次笔分期付款，卖方需将首笔诚意金退回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支付首笔和次笔分期付款，卖方有权没收首笔诚意金；

### (2) 次笔诚意金（以人民币支付）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首笔分期付款（股份购买总对价的 20%，即合计 0.863 亿美元）到期日向卖方支付首笔分期付款，上市公司需支付等同于一亿美元诚意金（“次笔诚意金”）金额的人民币到卖方共同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中。

如卖方已收到首笔分期付款，卖方需将次笔诚意金退回；或者本次交易获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并且此时次笔诚意金已支付卖方，卖方需将次笔诚意金退回上述上市公司指定的支付首笔分期付款的银行账户中。在第二种情况下，明诚香港需将退回的次笔诚意金兑换成美元，并用该笔资金支付卖方首笔分期付款。如果明诚香港在收到退回的次笔诚意金的 5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首笔分期付款，上市公司需再次支付卖方次笔诚意金。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支付首笔和次笔分期付款，卖方有权没收次笔诚意金。

(3) 如果卖方在截止日期前只收到了首笔分期付款但没收到次笔分期付款，则明诚香港可获得新英开曼 20% 的股权。

(4) 如果因卖方在交割之前违约，造成第一期和第二期分期付款无法在截止日期或之前进行支付，则卖方应向买方返还首笔及次笔诚意金。

##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新英开曼 100% 的股权进行估算，初步估值为 356,363.96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当支付的交易对价及认购价款合计为 5 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 6.8633 换算为人民币为 34.32 亿元），其中包括 4.315 亿美元的股份转让对价以及 0.685 亿美元的待认购普通股价格。

（一）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正在筹划中的《员工持股计划》，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新英开曼须向特定员工持股平台支付 6,850 万美元，用于回购新英开曼员工持股期权。前述回购金额为新英开曼各股东根据新英体育管理层历史贡献程度，与管理团队共同协商后确定的价款。上市公司收购新英开曼现有股东持有新英开曼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根据本次预估值协商确定的 5 亿美元对价减去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款后的数额，即 4.315 亿美元。

（二）在标的股份交割当日，上市公司将向新英开曼支付新增股份认购款 6,850 万美元。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包括了两部分，一部分为收购新英开曼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315 亿美元；另一部分为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价款，为 6,850 万美元。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前一年度/基准日新英开曼合并报表数据 (a)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数据 (b)	比例 (c=a/b)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43,165	357,998.80	95.86%
营业收入	70,493.51	56,904.33	123.88%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43,165	238,763.28	143.73%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取自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新星汉宜，实际控制人均为艾路明，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制定了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长期发展战略，并明确了公司将围绕“集团化、平台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加大对“文化、体育与娱乐”相关产业的投资步伐和力度。本次并购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体育行业布局，标的公司业务能与公司现有体育业务实现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体育行业中的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代明诚	新英开曼	当代明诚	新英开曼
资产总计	357,998.80	102,800.54	121,820.22	56,893.29
负债总计	110,989.75	42,694.22	30,687.27	17,30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8,763.28	60,106.31	86,921.27	39,583.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代明诚	新英开曼	当代明诚	新英开曼
营业收入	56,904.33	70,493.51	43,117.43	38,498.54

营业利润	15,910.37	21,042.57	8,611.04	17,442.59
利润总额	17,301.55	20,855.30	10,109.25	17,33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18.42	17,775.12	5,347.09	15,273.70

注：新英开曼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之前，当代明诚与新英开曼无关联交易，根据当代明诚及新英开曼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通过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后不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未来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中，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由明诚香港向新英开曼全体股东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新英开曼 100% 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 七、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2017年7月12日，当代明诚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2、新英开曼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交易对方内部权力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

- 1、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当代明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当代明诚股东大会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湖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
- 4、湖北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
- 5、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取得资金出境换汇相关登记；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上述呈报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核准或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当代明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p>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为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真实、合法持有交易资产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新英开曼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对新英开曼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新英开曼的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受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新英开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新英开曼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或负担。</p> <p>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关于 Super	全体交易对方	如新英开曼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当代明诚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Sports Media Inc.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归属的承诺函		享有；如新英开曼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新英开曼回购股票期权有关的亏损除外）由承诺人 IDG China Media Fund L.P.、Easy Excel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和 PCCW Media Limited（以下简称“承诺人”）分别根据其相应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当代明诚进行补偿。
关于与上市公司、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 本公司/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本公司/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新英开曼及新英开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当代集团、新星汉宜、艾路明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当代集团、新星汉宜、艾路明	具体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关于与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历史上不存在关联及投资、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社会关系的承诺函	当代集团、新星汉宜、艾路明先生，当代明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新英开曼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及投资关系、交易资金往来及其他社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一）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交易相关方 5% 以上出资份额的自然人； （二）属于该等交易相关方合伙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等交易相关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属于该等交易相关方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或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属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该等交易相关方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该等交易相关方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资产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 （一）股东大会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对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情况。

### （二）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三）信息披露安排

自本次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组预案披露后及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仍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 （四）定价公允性的安排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公司独立董事需对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确保标的资产作价公允。

### **（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增加，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也不需要填补即期回报。

##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在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以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及备案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审批或同意方可完成，包括：

- 1、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当代明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当代明诚股东大会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湖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
- 4、湖北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
- 5、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取得资金出境换汇相关登记；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收购资金出境的审批风险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跨境收购涉及到与 ODI（境外投资）相关的商务、发改、外管等各项审批事宜，已向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外管局等部门进行了相关咨询，并已由各主管部门确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中，通过境内自筹资金并通过 ODI 渠道及海外融资以美元现金实现跨境收购的事项没有原则性障碍，上市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审批材料。

本次交易价格为 5 亿美元，其中当代明诚以境内资金换汇出境 2.9 亿美元，

由明诚香港境外融资 2.1 亿美元。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如支付相关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则只需要湖北省商务厅备案即可。

根据与湖北省发改委、商务厅的前期咨询、沟通，上述有权机构的备案审批流程可同时进行。根据湖北省发改委的审批流程，需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后才能向其申请报备。因此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后，次日即可向商务厅、湖北省发改委进行报备。

根据《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等相关文件，鉴于国家外汇储备形势，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秉持“扩流入、控流出、降逆差”的监管态度，对大额外汇出境实行强监管政策。

尽管本次收购标的不属于监管部门限制的“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非理性投资项目，但仍面临具体资金出境失败的风险。

本次股份购买协议的生效条件为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以及湖北省发改委备案完成，在《股份购买协议》生效的前提下，如本次交易未获得商务厅的备案或者未能成功换汇致使资金无法出境，则上市公司已经支付的诚意金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 **（三）上市公司融资支付收购价款失败导致的损失诚意金及产生滞纳金的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自有现金不足，须以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支付交易对价及认购价款。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管理层已和多家知名美元基金以及多家银行机构就融资方案进行了接触和探讨。上市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前，披露境内 2.9 亿美元、境外 2.1 亿美元的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产业投资集团，目前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控股的上市公司包括人福医药(600079)、

三特索道(002159)。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当代集团总资产约 600 亿元，净资产约 200 亿元，货币资金约 50 亿元。为保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当代集团可以为上市公司境内及海外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该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需将首笔诚意金人民币一亿元支付到卖方共同指定账户；随后，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首笔分期付款到期日向卖方支付首笔分期付款，上市公司还需要以人民币支付等同于一亿美元金额的次笔诚意金到卖方共同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中；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融资，并支付了首笔和次笔分期付款，卖方有权没收首笔和次笔诚意金。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如果在付款到期日前未完成支付，将产生滞纳金，利息年利率为 10% 以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基准利率的总和。

虽然上市公司管理层已和多家金融机构探讨了融资方案，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但因收购资金来源尚未确定，本次重组存在融资失败导致损失诚意金及产生滞纳金的风险。

#### **（四）债务融资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为 5 亿美元，其中当代明诚以境内资金换汇出境 2.9 亿美元，由明诚香港境外融资 2.1 亿美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

如本次交易境外支付部分采用债务融资方式，标的企业具有一定美元偿债能力。新英开曼作为业务签约主体（版权采购和分销协议），也是净利润留存主体（大部分净利润以美元留存），未来可以留存的净利润偿付境外 2.1 亿美元的债务。不足的部分，上市公司拟以境内资金兑换出境，偿还海外贷款。

如上市公司后续规划的股权融资方案失败或无法实施，则本次交易采用的债务融资方案将给上市公司带来偿债风险。

#### **（五）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

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为境外体育内容运营类资产。不排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管政策对此类交易进行限制，从而导致交易失败。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六）境外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2月6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中，指出“监管部门也密切关注近期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建议有关企业审慎决策”。2017年8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再次明确了国家鼓励、限制和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种类，其中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属于限制类境外投资。

虽然上市公司已经结合国家宏观政策陆续向湖北省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监管部门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均表示本次交易不涉及限制类境外投资种类，本次交易中通过ODI（对外直接投资）渠道实现跨境收购均不存在原则性障碍。但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跨境收购的监管环境不利于本次交易的审批和资金出境，进而将会影响本次交易正常实施。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境外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作价、估值及盈利预测补偿相关风险

### （一）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及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初步评估，本次交易新英开曼 100% 股权预估值为 354,094.99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英开曼股东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527.33 万元。预估值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300,567.67 万元，评估增值率 561.52%。经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5 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 6.8633 换算为人民币为 34.32 亿元）。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 （三）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海外收购，交易对方包括 IDG 美元基金、IDG China Media Fund L.P.、雅迪投资人、Easy Excel、BesTV、PCCW Media。本次交易对方按照一般的跨境交易规则，明确提出“不签署业绩补偿承诺”作为交易条件。

《重组管理办法》指出“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之外的交易中业绩对赌事宜可以协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与当代明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系商业谈判结果。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履行正常的决策流程，召开一次董事会、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行决议。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机构，按照国际惯例未安排盈利预测补偿。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则在未来不排除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新英开曼业绩下滑，上市公司利益将受到损失的风险。

####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公司管理以及财务体系等方面给予新英开曼全面支持，充分发挥新英开曼的经营优势，保持新英开曼的持续竞争能力。通过前述措施，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将降到最低。

评估机构基于标的资产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增值率较高，如果新英开曼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

#### **（一）无法继续取得或失去已取得高端体育版权的风险**

新英体育开曼与足球超级联赛有限公司（“英超”）签署了《关于在中国大陆和澳门地域内现场直播权利的视频实施协议》，协议授权期限为 2013/14、14/15、15/16、16/17、17/18、18/19 赛季。2016 年，苏宁体育获得了英超 2019 至 2022 年间 3 个赛季的转播权。为此，新英开曼后续将通过议标或竞标的形式继续争取高端体育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英超联赛版权以及其他体育项目版权。

新英开曼在执行已取得的英超、欧足联相关授权协议的过程中，由于该等授权协议约定较为复杂，多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分销、保密义务等）

繁多，不排除因第三方发生重大变动而出现不利于各方继续履行约定的情况，导致授权方中止、变更、终止、解除授权协议的情况。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第三方已出具确保新英体育授权存续和履行的承诺函，我们判断该风险已得到了有效控制。

新英体育作为专业体育版权运营机构，主营业务相对单一，其能承受的版权采购成本低于其他具备产业集团优势的竞争者。因此，在后续的版权采购中，新英体育存在无法继续取得高端体育版权或者失去现已获得版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预评估中对新英体育未来可取得的欧洲顶级足球赛事市场份额估计为 20%。相较于竞争对手，新英体育具有多项竞争核心优势，包括优秀的团队、优质的渠道资源、多元化的商业模式以及顺应市场的及时反应能力等，可保证其在未来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同时考虑到顶级赛事版权具有天然垄断性，从历史数据看其版权价格在不断上涨，在评估预计新英取得新版权的 2021 年期市场总体规模将会扩大，但竞争对手反而会随着苏宁和新英的联合而减少，保证了盈利预测的实现

但如果标的资产在未来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无法进一步提升获取体育版权资源的竞争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而无法保证预估的 20% 市场份额的风险，致使 2020 年以后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核心创始人员以及核心层人员流失的风险

新英体育从事的体育版权分销行业，需要同时具备丰富资本运营经验、产品营销和管理经验的人员。目前新英体育核心创始人员为李建光先生及喻凌霄先生。李建光先生为新英开曼董事长，目前主管新英体育的资本运作工作。喻凌霄先生为新英开曼总裁，目前负责新英体育日常运营。

李建光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尽力促使新英开曼的原管理团队、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42 个月内保持稳定。”

喻凌霄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自新英开曼 100% 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42 个月内确保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新英开曼的原管理团队、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 42 个月内保持稳定；本

次交易后，本人承诺在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并称“新英体育”）任职期间，不得在当代明诚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以下并称“当代公司”）、新英体育以外，从事与新英体育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新英体育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当代公司或新英体育以外的名义为新英体育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其中原管理团队人员、核心层人员包括总裁及高管共四人，除喻凌霄外，其余人员没有做出继续任职的承诺。作为公司运营的核心，李建光和喻凌霄分别保证尽力促使管理团队的稳定。新英体育的管理团队成员在运营中的各个环节各司其职，按照公司制度向总裁喻凌霄和董事会汇报。个别管理团队成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标的企业仍然存在原管理团队人员、核心层人员在收购完成后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新英体育的说明并经核查，新英体育聘用管理人员第2次续签后即为无固定期限合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新英体育仅有6名核心管理人员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合同，其余员工及管理员工的剩余劳动合同期限均少于3年。

因此，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近30名管理人员及资深业务骨干等人员中，存在部分接受期权回购的员工未能与公司签订长期服务合同。

虽然针对本次交易，李建光先生、喻凌霄先生均承诺“尽力促使新英开曼的原管理团队人员、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42个月内保持稳定”，原管理团队、核心层人员均表示出了明确的留任意向，个别团队成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但由于存在部分接受期权回购的员工未能与公司签订长期服务合同，本次交易交割前、员工持股计划被回购后，标的企业存在部分接受期权回购的核心员工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重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乐视体育为标的企业重要客户，合作内容主要为英超版权分销，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对其销售

收入占据标的企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9%、32.56%、37.67%，新英体育对乐视体育在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已达到 99%。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英体育账面对乐视体育应收款金额为 2,470 万美元。新英体育已就此事和乐视体育积极沟通并达成了初步方案，目前已收到等值人民币保证金。新英体育将力争尽早确定最终解决方式以确保资金安全。倘若乐视体育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引起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 **（四）视频点播业务依赖第三方的风险**

新英体育视频点播业务是依赖于第三方视频播出平台实现的。为保证新英体育视频业务的正常开展，新英传媒通过与百视通网络合作的方式实现付费视频点播业务的运营。根据新英传媒与百视通网络签署的服务合同，在符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新英传媒委托百视通网络为其提供上载传播体育赛事直播、点播类视听节目的服务；百视通网络负责对新英传媒拥有及/或制作的体育赛事的直播、点播类视听节目进行审查、整理和编排，将该等视听节目内容存储于甲方控制的播放服务器上，并根据其独立决定将该等视听节目在域名 [ssports.smgb.cn](http://ssports.smgb.cn) 上载播放；百视通网络保留对存储在其控制的播放服务器上的视听节目的发布的控制权、对发布与否的决定权。服务期限为 10 年。

因此，由于新英体育无法独立运营视频点播业务，新英传媒将面临上述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出现其他导致标的资产无法正常开展相关业务、重新寻找新的合作伙伴等情形，从而将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另外，根据企业提供的未审数据，新英开曼 2015、2016 年的视频点播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低于 4%。因此，与百视通合作变化的风险对于新英开曼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不大。

####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新英体育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版权分销、产品订阅、广告三个板块，其中版权分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特别是向互联网渠道客户分销的收入占

总收入的比重较大。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新英开曼前五名客户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69.26%、77.86%、84.99%。

由于体育版权行业的特殊性以及新英体育运营战略，向互联网渠道分销的非独占性版权会集中于几个较大的客户，故客户集中度较高。如个别客户存在资金困难，将一定程度上影响版权分销收入。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交易面临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进行说明和披露，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体育及足球产业发展前景迅速，前景广阔

2014 年以来，国务院出台多项重大的体育产业政策文件，其目的在于大力拓展体育产业空间，利用体育产业促进消费、增加就业，鼓励企业将体育产业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相结合，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让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体育产业发展在国家未来经济工作中的战略地位之高逐渐凸显，政策红利释放，产业天花板逐渐打开，国内体育产业迎来发展的黄金时代。

中国群众体育蓬勃发展，竞技体育成绩辉煌，体育产业亮点纷呈，竞技体育与大众体育齐头并进。众所周知，产业化的足球运动是世界上产值最高、受众最广泛、影响力最大的体育运动，为体育产业最大的单一项目。世界范围内足球产业年生产总值达 5000 亿美元，被称为“世界第 17 大经济体”。足球运动占体育产业总产值的 43%，赶超橄榄球、篮球、排球等其他项目。足球联赛及足球俱乐部在全球体育赛事及团体商业价值排名中均位于前列。

#### （二）体育及足球产业迎来政策利好

数据显示，2014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46 号文），提出到 2025 年，中国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达到 5 万亿，根据国家体育总局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数据，2015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约 4,000 亿，按照规划则年复合增速将达 28.7%；据统计，全国 31 个省（区、市）在 2025 年体育产业规模的目标值合计超过 7 万亿元，按照这个数字计算则年复合增速达到 33.14%。根据体育总局最新统计数字，预计到 2020 年，产业总规模将超过 3 万亿元，占 GDP 比重将达 1.0%，2016-2020 年增长空间为 2.6 万亿，年复合增速达到 49.62%。总体来看，未来 5-10 年体育产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015 年 4 月份，国家发改委牵头下发了《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提出到 2050 年实现足球一流强国的目标。从“十二五”规划以来，国家和地方都出台了一系列利好体育产业的政策性文件。同时，促进足球产业改

革发展相关政策也频频出台，推动足球产业发展市场化。为足球产业发展注入一针强心剂，足球管办分离即将实现。

### （三）英超联赛赛事版权开发价值逐年提高

由于优质的赛事资源是稀缺资源，因此赛事转播权受到体育产业参与者的高度重视，转播权的争夺开始进入白热化阶段，近年来赛事转播权的价格出现阶跃式增长。

顶级体育赛事版权的稀缺性以及网络媒体对于体育转播流量的争夺，使得国内体育赛事版权意识增强，版权费用水涨船高，促使体育大版权时代到来。最近两年，以乐视、腾讯视频、新浪视频、PPTV 为代表的互联网新媒体企业不断投入巨资圈占体育赛事版权，体育版权的“圈地运动”从此开启。

英超联赛是英格兰职业足球最高等级联赛，也是世界最具商业价值的足球联赛。英超联赛已覆盖到全球 212 个国家和地区的 7 亿 2 千万家庭。在中国，仅上个赛季，英超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及澳门地区通过电视，IPTV 和网络覆盖的观众超过 5 亿人。英超已建立起门票、转播权销售、商业赞助与衍生品授权开发等 4 种主要变现模式。而在俱乐部方面，以曼联为例，其作为英超商业化最成功的俱乐部之一，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在于组建优质的俱乐部；另一方面是通过出色成绩保障高票房与转播权收入，并带来衍生品的商务开发价值。

### （四）标的公司具有细分领域优势

新英体育是国内领先的体育内容运营商、全媒体体育文化传播服务提供商、体育版权分销商，新英体育本着“让球迷更快乐”的原则，携手国内电视台、互联网平台及合作网络平台，全面覆盖互联网网站、电视、互联网电视、IPTV、移动终端等全媒体终端，形成了一个由“优质内容资源为基础”、“全产业媒体分销集群”、“全媒体终端交互式覆盖”组成的一体化体育转播生态，为体育爱好者提供良好的体育节目观看体验。成立至今，新英体育凭借自身渠道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初步形成以版权运营为基础，内容分销、广告营销和产品订阅相结合的业务模式。目前，新英体育拥有 2010/2011 赛季至 2018/2019 赛季英超联赛在中国大陆地区及澳门地区的全媒体独家转播权，以及 2018/2022 年欧洲杯足球赛新

媒体版权和赞助权益。通过不断发展，新英体育已逐步在体育版权细分市场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

### （五）外延式并购是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

外延式并购是上市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外延式并购能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的优势，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对行业内具备一定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的知名企业进行并购，从而为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构想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4 年度，上市公司启动了产业方向调整的重大战略转型，将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锁定在成长性较好、发展前景广阔的文化产业。2015 年，上市公司通过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强视传媒 100% 股权正式切入文化产业，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剧制作与发行、磷矿石贸易、学生公寓的租赁及运营管理，同年，上市公司为集中精力发展文化产业，对原有非文化类的磷矿石贸易、学生公寓的租赁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产业进行剥离。2016 年，上市公司通过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购买双刃剑 100% 股权，将主营业务从影视行业延伸至体育行业，初步实现了“影视+体育”双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在收购苏州双刃剑之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着对行业发展趋势的专注和聚焦，致力于产业链的深耕和延伸，通过收购耐丝国际实现了对 MBS 的控股，从而进入到了体育经纪领域，开拓球员经纪市场；通过成立郝海东体育布局足球经纪的前端市场—体育培训，进一步丰富了体育业务类型；通过控股汉为体育，实现了竞技体育与大众健身体育的共同发展；此外，上市公司还通过加强与相关资本方、专业机构的合作，积极拓展未来的产业链以及业务渠道。

通过上述产业调整，公司制定了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长期的发展战略，并明确了公司将围绕“集团化、平台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加大对“文化、体育与娱乐”相关产业的投资步伐和力度。本次并购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体育行业的布局，标的公司业务能与公司现有体育业务实现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体育行业中的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 **（六）国内政策和资本市场不断成熟为并购重组进行资源整合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修订发布了《重组办法》，进一步丰富了并购重组的支付方式，增加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弹性，并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利于发挥证券市场发现价格、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进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并购重组。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收购版权行业龙头，打造中国体育版权整合运营平台**

新英体育作为国内体育版权市场的龙头企业，其视频播放平台作为顶级体育赛事英超联赛的独立流量入口，拥有牢固的观众基础和极高的知名度。自获得2010-2013赛季英超赛事在中国大陆及澳门独家版权以来，新英体育开始尝试收费观看的业务模式。根据其多年运作经验和数据积累，新英体育结合中国市场的特殊情况，探索出“免费+付费”相结合的赛事转播收费模式。作为国内首家进行版权分销的体育内容运营商，新英体育的版权分销渠道全面覆盖互联网网站、电视、互联网电视、IPTV、移动终端等全媒体终端。在此基础之上，新英体育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的营销业务，在保证自身良好盈利状况的情况下，进一步确立其国内体育版权市场龙头企业的地位。

此次收购完成后，新英体育将成为上市公司体育产业链条上的重要一环。上市公司将基于现有的业务格局和已搭建的体育平台，和新英体育共同进一步挖掘

版权的深层次价值，开发版权衍生业务，延伸版权产业链，打造中国体育版权第一运营平台；共同发展包括线上广告、产品订阅在内的线上营销业务，大力推进包括球迷活动、奖杯巡展、衍生品开发在内的线下营销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版权运营业务的联动，为商务用户提供更高品质的营销服务，进而实现广告收入的巨大飞跃；共同丰富和优化新英体育视频播放业务的播放内容和用户体验，为球迷和受众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使之成为视频平台体育垂直领域的领先者。

## （二）强强联合，构建国际化体育集团

上市公司旗下体育板块已初步打通了包括场馆运营、足球青训、球员经纪、体育营销、俱乐部管理在内的产业链条，并借助海外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在欧洲市场扎根，初步实现其国际化发展战略。

作为国内最优秀的体育转播权分销商和资源整合营销公司之一，新英体育自成立以来一直大力开拓国际体育赛事版权市场。目前，除与英超公司、欧足联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之外，新英体育还将积极拓展与上游赛事 IP 所有者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布局国际体育赛事版权市场，以期获取更多国际顶级赛事 IP 资源。

此次收购之后，新英体育在海外资源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及优秀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对已引进海外资源的落地及开发。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加速体育业务的国际化进程，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国际化体育集团。

## （三）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推动体育版权领域整合升级

为相互推进在国际体育版权领域的合作，2017年6月2日，当代明诚与江苏苏宁体育签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通过这一合作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其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苏宁体育的体育版权资源与新英体育的版权分销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体育版权市场的主导地位和盈利能力。

同时，上述合作将实现各体育版权运营商由过往的以竞争为主向未来以合作为主局面的转变，在此基础之上整合各方体育资源，连接多方下游媒体渠道，从而加强中国体育版权运营方在国际体育版权市场上的话语权，推动体育版权领域整合升级。

#### **（四）提升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新英体育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英体育将会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这将较大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进而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概述**

当代明诚拟以明诚香港为收购主体，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 100% 股份。新英开曼 100% 股权预估值为 356,363.96 万元，经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及认购价款合计为 5 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 6.8633 换算为人民币为 34.32 亿元）。

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构成：

- 1、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购买的交易对价合计 4.315 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 100% 股权。
- 2、明诚香港以 6,850 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

#### **（二）交易作价及对价方式**

##### **1、购买新英开曼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新英开曼 100% 的股权进行估算，初步估值为 356,363.96 万元。

根据正在筹划中的《员工持股计划》，新英开曼将向管理团队授予普通股期权。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交割时，新英体育的期权计划必须得到妥善解决。经新英开曼原股东协商，新英开曼将向管理团队授予普通股期权，若全部行权，将对应新英开曼 750 万股普通股。为保证此次交易的进行，在标的股份确定完成交割时，新英开曼将完成期权回购并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新英开曼股东已达成一致，按《股权买卖协议》中的交易价格，回购期权。截至

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总股本为4,724.06万股，全面摊薄后，期权（750万股）在总股本（4724万股+750万股）中占比为13.7%，按预估值5亿美元计算，期权回购的总成本预计为6,850万美元。员工持股计划预计会涉及近30名管理人员及资深业务骨干等人员，具体授权安排尚待新英开曼董事会批准。

因此，经上市公司及新英开曼全体股东协商，根据本次预估值，新英开曼的100%股权价值为5亿美元。扣除新英开曼将在交割日前向管理团队回购注销期权所需支付的6,850万美元，本次购买新英开曼股份的交易对价为4.315亿美元。

根据交易各方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股份数量（股）	出售股份性质	对价（美元）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2,500,000	普通股	22,826,35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4,681,835	优先股	134,110,2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3,000,375	优先股	27,400,25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367,790	优先股	12,513,500
EASY EXCEL LIMITED	2,500,000	普通股	22,826,350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优先股	50,010,850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优先股	50,010,850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6,918,605	优先股	63,214,750
PCCW Media Limited	5,321,980	优先股	48,586,900
合计	47,240,585	-	<b>431,500,000.00</b>

另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新英开曼全体股东约定，购买新英开曼股份交易对价的最终金额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以明确最终交易对价。

## 2、认购新英开曼增发股份增资的部分

考虑到新英开曼将在交割日前将向管理团队支付回购价款6,850万美元，为保证新英开曼后续经营中所必须的营运资金及版权价款支付能力，上市公司将以

6,850 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增股份。

同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在新英开曼股权交割的同时，上市公司将以 6,850 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增普通股，其中，新增普通股数量=  $68,500,000 \div (\text{购买新英开曼股份最终交易对价} - 47,240,585)$ 。

### 3、本次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 SPA 协议以及前述无关联关系声明，本次股份购买交易对价 4.315 亿美元将全部支付交易对方，不存在支付给交易对方关联方或重大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资金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 1、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第一期价款为股份购买交易对价的 20%，应在：1）如《股份购买协议》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生效，则最迟付款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2）如《股份购买协议》未能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生效，则最迟付款时间为《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

（2）第二期价款为股份购买交易对价的 80%，应在标的股份交割时向交易对方支付。

（3）对新英开曼 6,850 万美元的认购价款应当在标的股份交割时向新英开曼支付。

### 2、本次交易诚意金支付安排

为保证明诚香港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根据交易各方的协商，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诚意金，相关安排如下：

#### （1）首笔诚意金（以人民币支付）

《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需将人民币一亿元（“首笔诚意金”）支付到卖方共同指定账户；

如果明诚香港已在次笔分期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首笔和次笔分期付款，卖方需将首笔诚意金退回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支付首笔和次笔分期付款，卖方有权没收首笔诚意金；

#### （2）次笔诚意金（以人民币支付）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首笔分期付款（股份购买总对价的 20%，即合计 0.863 亿美元）到期日向卖方支付首笔分期付款，上市公司需支付等同于 一亿美元诚意金（“次笔诚意金”）金额的人民币到卖方共同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中。

如卖方已收到首笔分期付款，卖方需将次笔诚意金退回；或者本次交易获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并且此时次笔诚意金已支付卖方，卖方需将次笔诚意金退回上述上市公司指定的支付首笔分期付款的银行账户中。在第二种情况下，明诚香港需将退回的次笔诚意金兑换成美元，并用该笔资金支付卖方首笔分期付款。如果明诚香港在收到退回的次笔诚意金的 5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首笔分期付款，上市公司需再次支付卖方次笔诚意金。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支付首笔和次笔分期付款，卖方有权没收次笔诚意金。

（3）如果卖方在截止日期前只收到了首笔分期付款但没收到次笔分期付款，则明诚香港可获得新英开曼 20% 的股权。

（4）如果因卖方在交割之前违约，造成第一期和第二期分期付款无法在截止日期或之前进行支付，则卖方应向买方返还首笔及次笔诚意金。

#### （四）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如果在过渡期间内新英开曼产生任何利润，该利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果在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任何亏损，该亏损（标的公司回购并注销员工持股期权产生的任何亏损除外）由交易对方根据每个单独卖方各自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利润和亏损的总额应当在完成交易后 30 个工

作日内由所有各方共同接受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亏损（标的公司回购并注销员工持股期权产生的任何亏损除外），卖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 （五）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不超过 6 名，其中 2 名为李建光和喻凌霄，其余由上市公司推荐。

### （六）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人员整合计划

#### 1、任职期限、不完全竞争承诺及竞业禁止

交易双方确认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为李建光、喻凌霄。为了保持新英开曼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李建光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尽力促使新英开曼的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42 个月内保持稳定。”

喻凌霄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自新英开曼 100% 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42 个月内确保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新英开曼的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 42 个月内保持稳定；本次交易后，本人承诺在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并称“新英体育”）任职期间，不得在当代明诚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以下并称“当代公司”）、新英体育以外，从事与新英体育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新英体育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当代公司或新英体育以外的名义为新英体育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根据《股票购买协议》，交易对方 IDG 美元基金、IDG China Media Fund L.P.、雅迪投资人、Easy Excel、百视通国际、PCCW 承诺：“除 PCCW 不受下述第 1、2、3 项的约束外，所有卖方均应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但事先取得买方书面同

意的除外：

1、交割后一年内，买方不得在限制性领域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与他人共同从事，或以他人名义从事与新英开曼及新英集团内任何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交割后一年内，买方不得为了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目的游说或联系，或与他人共同或以他人名义游说或联系新英开曼自交割日前一年内的客户，或者与该等客户签署任何买卖协议。

3、交割后一年内，买方不得干预或寻求干预，或与他人共同或以他人名义干预或寻求干预新英开曼自交割日前一年内的供应商。

4、交割后一年内，买方不故意诱使任何在过去 6 个月曾受雇于新英开曼为其提供过管理、技术、销售等顾问服务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5、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关于新英开曼和集团内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产品、财务、合同安排、商业方法等任何信息。

6、就卖方已经获取的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有关保密信息而言，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之前，卖方任何时候不得违反该等保密义务。

7、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卖方不得以令人混淆的方式使用“新英”、“Super Sports”有关的商标、标识、设计或图形。”

## 2、新英体育与管理团队剩余合同期限及竞业禁止措施

根据新英体育的说明并经核查，新英体育聘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新英体育聘用管理人员，初始合同期限一般定为 3 年，第 1 次续签为 5 年，第 2 次续签后即为无固定期限合同。目前管理团队中已有 6 人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合同，其余团队成员的剩余合同年限均在 3 年以内。

由于新英体育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依赖于个别人员的任职，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新英体育尚未确定是否对员工持股对象增加任职期限要求。

本次交易前，相关管理人员已经与新英体育签署协议中包含不竞争条款，内容如下：



“1、向外部泄露或滥用秘密信息。不论是否为个人利益、是否有意或是否对公司造成损害，未经授权而泄露信息都构成对本方针的违反。（详见《保密协议》的规定）

2、接受或索要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使公司处于不利地位的贵重礼物、超标款待、优惠或报酬。

3、参加可能导致泄露公司秘密信息的普通或专业组织。

4、提出或批准可能影响与之有亲属关系或明显有个人或社会利害关系的雇员或申请者的奖金或惩罚的人事举措（董事会任命的公司管理人员除外）。

5、对雇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或公开骚扰。

6、投资于或在供应商、客户、竞争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包括金融性投机，而这些投资或任职可能以某种方式对公司的决定和行动过程构成影响。

7、与雇员、客户或供应商有资金借贷关系。

8、取得与公司利益有关的不动产。

9、在保密义务存在时不适当地使用或向公司披露任何前任、共同雇主、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专有信息或商业秘密。

10、不正当地同竞争公司及其雇员讨论价格、成本、客户、销售或市场。

11、与分销商就价格达成非法协议。

12、不适当地使用或授权使用属于其他个人或单位的发明创造而导致索赔。

13、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由于新英体育业务的特殊性，除喻凌霄先生外，任何个别管理层人员的离职后从事与新英体育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并不能导致对新英体育的经营产生影响，因此新英体育与前述管理人员并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 3、其他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李建光先生、喻凌霄先生一起促进双方管理

团队的交流，尽快完成业务层面的整合和协同以及企业文化层面的融合和认同，以达到即使发生个别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层人员不稳定的情形，新英体育和上市公司的业务也不会受到影响，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目的。

从上下游渠道资源的获取来看，上市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获取能力，已和上游的体育 IP 资源方以及下游的各类传媒企业都有一定的合作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和新英体育管理团队一起整合上下游资源，继续培养并引进版权分销业务人才，扩大资源获取的优势和竞争能力；

从版权内容的运营来看，上市公司基于已有的版权运营团队和经验，将和新英管理团队一起继续完善各项业务运作流程、健全相关激励机制、搭建完善业务体系，以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保持团队整体的凝聚力和创造性。

从公司内部治理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英开曼董事会成员不超过 6 名，其中 2 名为李建光先生和喻凌霄先生，其余由上市公司推荐。另外，除董事会书面一致同意外，新英体育员工仍保持原有的管理关系，工作环境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即使发生个别团队成员及核心层人员出现不稳定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与原管理团队、核心层人员约定，从人才培养与引进、稳定商业模式、完善内部治理等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 （七）本次未将员工持股计划纳入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对价与购买新英开曼股份交易对价之间的关系

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目来看，新英开曼全体股东拟授予员工期权计划主要为了回报管理层过去多年来对新英体育历史上的贡献，实质是现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让渡一部分股东权益。

在已达成的初步股份激励方案中，股票期权的认购份额即权益让渡比例，系管理层与全体股东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客观的计算标准。由于权益让渡比例为新英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内部约定，其不影响新英体育整体估值，因此，新英开曼在交割日前向管理层支付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款，系依据双方约定的权益让渡比例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新英开曼 100%股权出具的客观估值而确定的。

另一方面，由于上市公司购买新英开曼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系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估值并扣除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价款而确定的，因此，从逻辑关系来看，新英开曼所需支付的期权回购价款是依据新英开曼的整体估值，而并非上市公司为购买新英开曼股份而实际支付的交易对价。

## 2、本次交易交割前，新英开曼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路径来看，截至本预案复出具之日，由于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员工人数较多、利益分配方案需要考量的因素复杂，最终持股对象尚未确定。由于上市公司无法收购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权，因此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形成了在交割日前由新英开曼回购员工期权，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向新英开曼增资以补充新英开曼后续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方案。该等方案对上市公司而言，不存在提前支付价款或增加交易成本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包括了收购新英开曼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 4.315 亿美元及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价款 6,850 万美元，合计 5 亿美元。该交易价格的安排系上市公司尊重新英开曼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一致安排的基础上，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加重上市公司义务的情况下，与全体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后达成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未将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交易标的，亦未将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交易对手，因此，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款未纳入本次交易对价。

## 四、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7 月 12 日，当代明诚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新英开曼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内部权力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

- 1、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当代明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当代明诚股东大会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湖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
- 4、湖北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
- 5、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取得资金出境换汇相关登记；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核准或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718.2186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30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36）
注册地址	东湖开发区关风大道特二号当代国际花园C座3-2F		
营业期限	自1992年10月30日至2042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易仁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01005805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33层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体育、传媒、动漫、游戏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对其他企业和项目的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1992年设立

当代明诚前身系武汉道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组建武汉道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武体改[1992]44号）批准，由海南省高科技开发总公司、三亚市河西城市信用社、海南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定向募集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10月30日，武汉道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其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

#### 2、1998年公司上市

1998年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8]4号）核准，同意道博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1998年3月3日，道博股份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136，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9,50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9,500万股。

#### 3、2000年配股

200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72号）核准同意道博股份向全体股东配售944.4万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750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194.40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0,444.4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10,444.40万股。

#### **4、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9月25日，道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2006年10月12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从而终止了公司流通股与非流通股分置的类别股权格局。

#### **5、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经道博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号）核准，道博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游建鸣等股东持有的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6,401.8461万元，总股本增加至16,401.8461万股。

#### **6、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

经道博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2号）核准，道博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蒋立章等股东持有的苏州双刃剑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24,359.1093万元，总股本增加至24,359.1093万股。

#### **7、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道博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道博股份以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591,09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 243,591,093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487,182,186 股。

### 三、最近三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当代集团通过了以现金增资新星汉宜的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5 月 18 日，新星汉宜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新星汉宜注册资本由 5,357 万元增加至 10,995.9474 万元，当代集团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新星汉宜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当代集团持有新星汉宜 51.28% 的股权，成为新星汉宜的控股股东。当代集团通过新星汉宜间接控制当代明诚 35,146,0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43%。艾路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当代集团 28.21% 的股权，为当代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小燕女士变更为艾路明先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导致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路明先生。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5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7 号文批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游建鸣等股东持有的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 98% 股权及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出售给当代集团，当代集团以支付 8,223.09 万元现金及承担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对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 73,226,684.80 元其他应付款和对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20,761,261.67 元其他应付款作为对价收购上述资产。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5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2号文批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蒋立章等股东持有的苏州双刃剑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除上述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及本次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之外，截至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未筹划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预案披露日，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和苏州双刃剑均完成了其业绩承诺。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学生公寓的运营与管理。

2011年，公司收购磷矿石贸易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磷矿石贸易、房地产开发与学生公寓的运营与管理。

2013年，公司处置持有武汉思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磷矿石贸易、学生公寓的租赁及运营管理。

2014年度，公司启动了产业方向调整的重大战略转型，将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锁定在成长性较好、发展前景广阔的文化产业。

2015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强视传媒100%股权，公司正式切入文化产业，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制作与发行、磷矿石贸易、学生公寓的租赁及运营管理。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会议决定处置持有的恒裕矿业80%的股权及健坤物业98%的股权，剥离所有非文化类资产并集中精力发展文化产业，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制作、艺人经纪等。

2016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双刃剑100%股权，公司的主营



业务延伸至体育行业，业务范围将涵盖影视业务及衍生、艺人经纪、体育营销、体育版权贸易和体育赛事活动等。

通过上述产业调整，上市公司制定了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长期的发展战略，并明确了公司将围绕“集团化、平台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加大对“文化、体育与娱乐”相关产业的投资步伐和力度。

##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当代明诚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910.73	357,998.80	121,820.22
负债总额	140,791.86	110,989.75	30,687.27
少数股东权益	8,611.45	8,245.77	4,21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8,507.41	238,763.28	86,921.27

注：2017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927.48	56,904.33	43,117.43
利润总额	152.47	17,301.55	10,109.25
净利润	117.10	14,697.87	6,86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86	12,218.42	5,347.09

注：2017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4.88	-31,876.96	-7,83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32	-64,376.33	-4,08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4.68	122,531.88	17,72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2.76	26,582.76	5,806.28

注：2017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25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90	3.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65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9	31.00%	2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5.54	7.32

注：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星汉宜持有公司 80,262,230 股，持股比例为 16.4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法定表人为龚明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7246697111，住所为洪山区卓刀泉路 14 号（洪山燃料物资总公司内），经营范围：农业初级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化肥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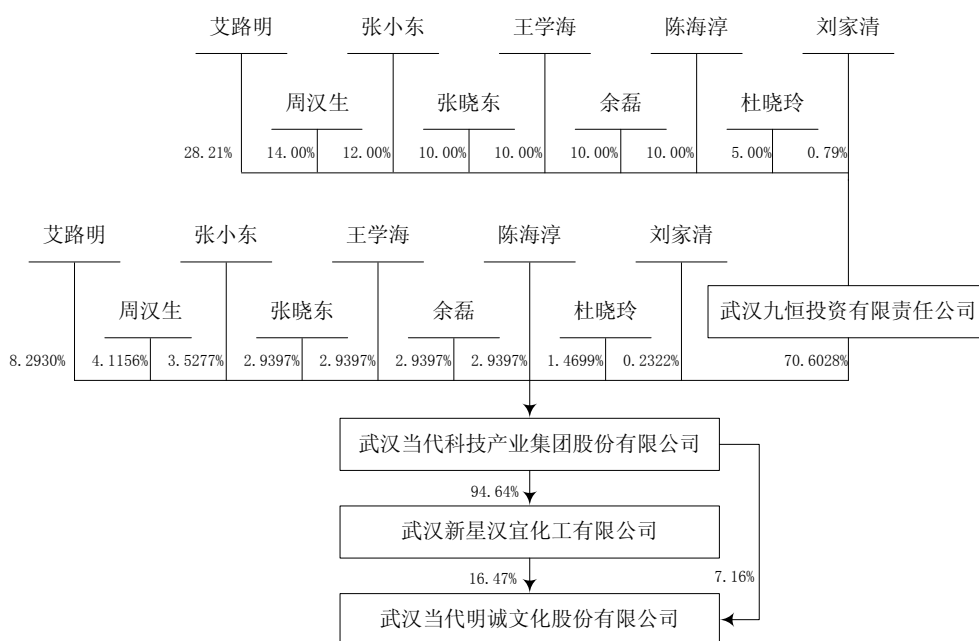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新星汉宜直接持有公司 16.47% 股份，当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16% 的股权，且当代集团直接持有新星汉宜 94.64% 的股权，为新星汉宜的控股股东。天风睿源持有公司 3.10% 的股权，天风睿盈持有公司 1.56% 的股权。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天风睿源、天风睿盈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29% 的股份。

艾路明先生直接持有当代集团 8.29% 的股权，并通过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九恒投资”）间接持有当代集团 19.92% 的股权，合计持有当代集团 28.21% 的股权，为当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艾路明

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艾路明，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5705\*\*\*\*\*；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主要任职情况：艾路明先生最近五年一直主要担任当代集团董事、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明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当代明诚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八、上市公司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英开曼的全体股东，分别为：IDG China Media Fund L.P.、Easy Excel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PCCW Media Limited。

###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IDG 美元基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IDG 美元基金包括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主基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平行基金”）和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副基金”）三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IDG 美元基金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函：

#### 1、基本情况：

##### （1）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企业名称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码	WK-16145
注册地	Cayman Islands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管理人员	Chi Sing HO ; Quan ZHO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9 日

##### （2）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企业名称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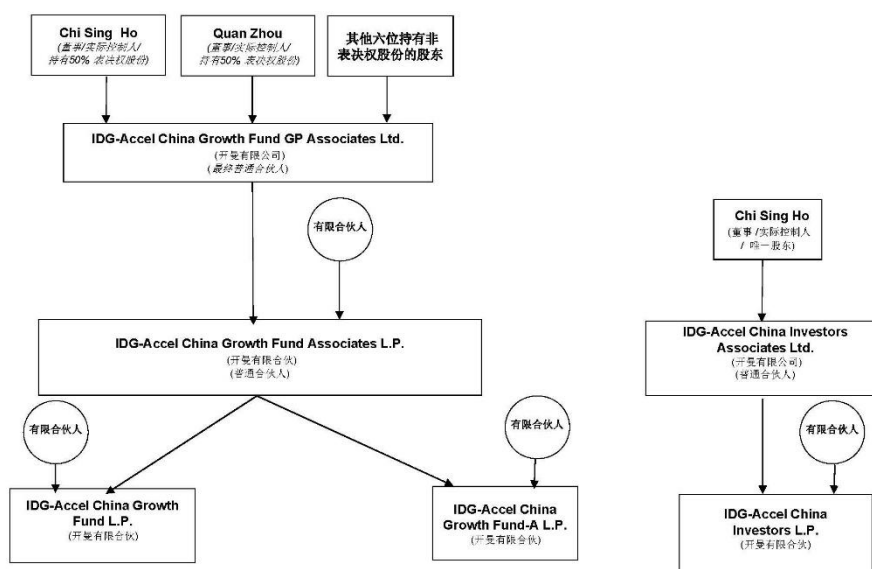
注册号码	WK-16335
注册地	Cayman Islands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管理人员	Chi Sing HO ; Quan ZHO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5 日

(3)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企业名称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码	WK-16665
注册地	Cayman Islands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管理人员	Chi Sing HO ; Quan ZHO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3 日

2、控制关系说明：

(1) IDG 美元基金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 控制权情况、主要负责人介绍

主基金和平行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普通合伙人”），系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最终普通合伙人”）控制。Chi Sing Ho 先生（加拿大国籍）和 Quan ZHOU 先生（美国国籍）为主基金、平行基金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实际控制人。

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副基金普通合伙人”），Chi Sing Ho 先生（加拿大国籍）为副基金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实际控制人。

Quan Zhou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Quan Zhou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证件号码	505***11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6 层

Chi Sing Ho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Chi Sing Ho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证件号码	JX7***73
通讯地址	Unit 5505,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3、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IDG 美元基金的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移动、高科技、医疗健康、媒体内容、教育等，目前已投资四十多个项目。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IDG 美元基金除从事股权投资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 （二）IDG China Media Fund L.P.

根据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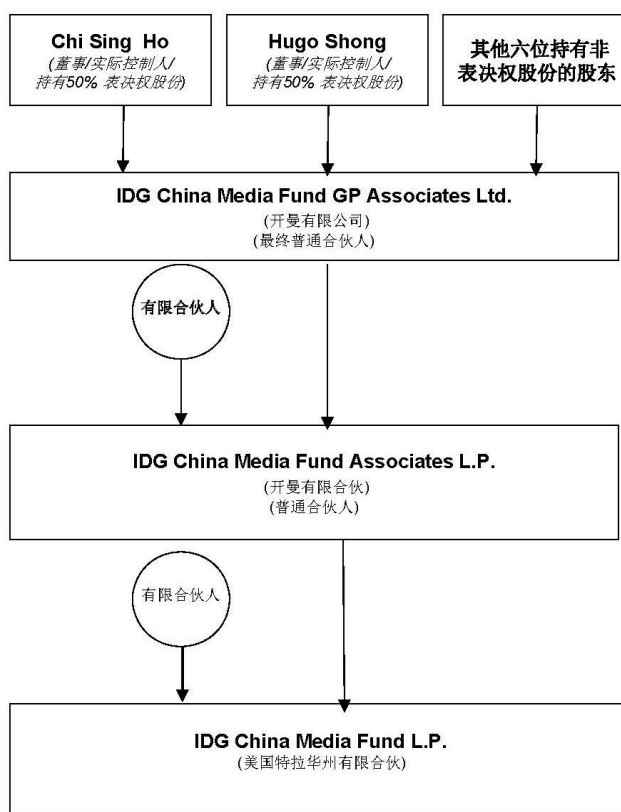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码	5185193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Office of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主要管理人员	Hugo SHONG ; Chi Sing HO
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8日

## 2、控制关系情况

### （1）控制关系图



**(2) 控制权情况、主要负责人介绍**

如上述股权结构图所示，IDG China Media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IDG China Media Fund Associates L.P.，系由 IDG China Media Fund GP Associates Ltd.（最终普通合伙人）控制。Hugo Shong、Chi Sing Ho 为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Hugo Shong 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Hugo Shong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证件号码	545***67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6 层

Chi Sing Ho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Chi Sing Ho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证件号码	JX7***73
通讯地址	Unit 5505, The Center,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3、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IDG China Media Fund L.P.的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高科技、娱乐、影视媒体内容等，目前已投资十个项目。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除从事股权投资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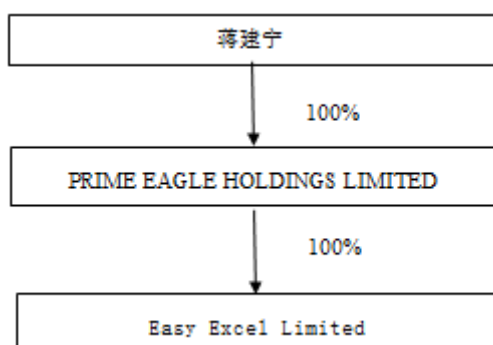
#### （三）Easy Excel Limited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asy Excel Limite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注册号	1566847
注册地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董事	JIANG, JIANNING（蒋建宁）
经营范围	无业务范围限制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8日

##### 2、控制关系情况

###### （1）控制关系图



###### （2）实际控制人介绍

蒋建宁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蒋建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证件号码	R5xxxxx(7)
通讯地址	Unti2006, 22/F, Prudential Tower, The Gateway, 21 Canton Road, TST, Hong Kong

###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Easy Excel Limited 除持有新英开曼股权外，未持有其他股权投资。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Easy Excel Limited 是一家成立于 BVI 的特殊目的公司，除持有新英开曼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对外投资或业务。

###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Easy Excel Limited 是一家成立于 BVI 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并未编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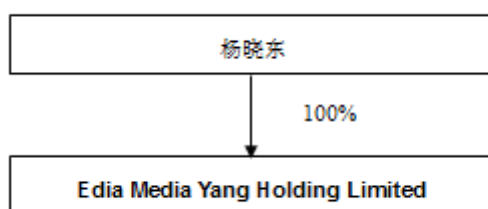
## （四）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注册号	1376734
注册地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址	P.O.Box3321,Drake Chambers,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董事	杨晓东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5 日

### 2、控制关系情况

#### （1）控制关系图



**(2) 实际控制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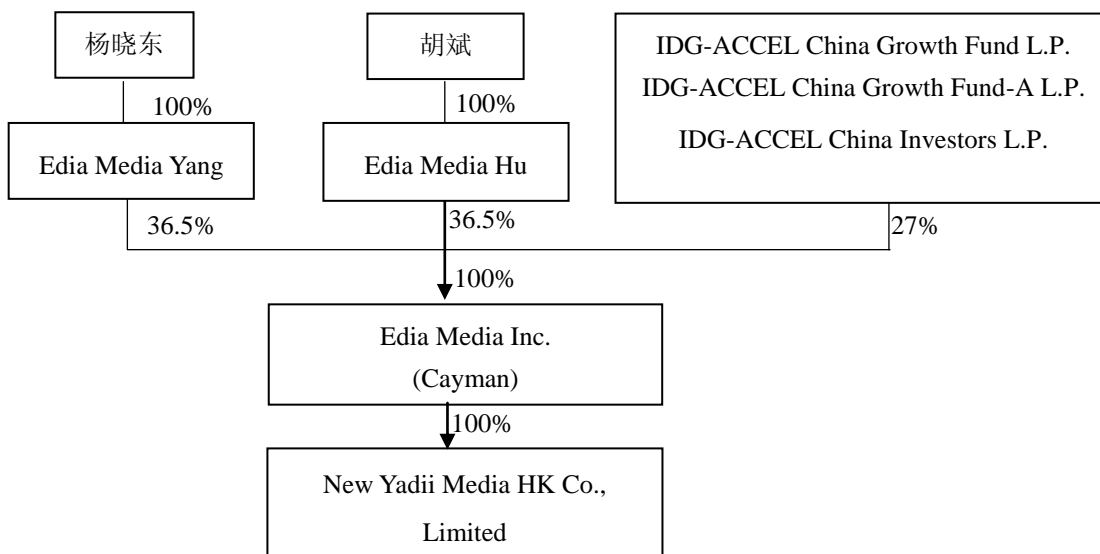
杨晓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520*****35
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雅迪办公大楼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杨晓东、胡斌除持有新英传媒股权外，主要持有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注册资本 1,090 万元，杨晓东、胡斌分别直接持有其各 50% 的股份；营业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与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Edia Media Inc 及其子公司 New Yadii Media HK Co. Limited 均无实际业务。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系自然人杨晓东为境外融资、返程投资之目的专门设立的持股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也未编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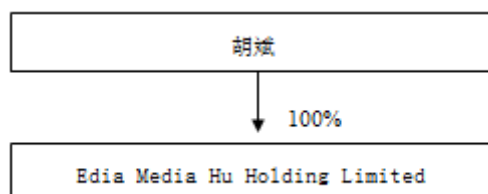
#### （五）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注册号	1376734
注册地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址	P.O.Box3321,Drake Chambers,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董事	胡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5日

##### 2、控制关系情况

###### （1）控制关系图



###### （2）实际控制人介绍

胡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胡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110*****3x
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雅迪办公大楼

#####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见前述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相关章节。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系自然人胡斌为境外融资、返程投资之目的专门设立的持股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也未编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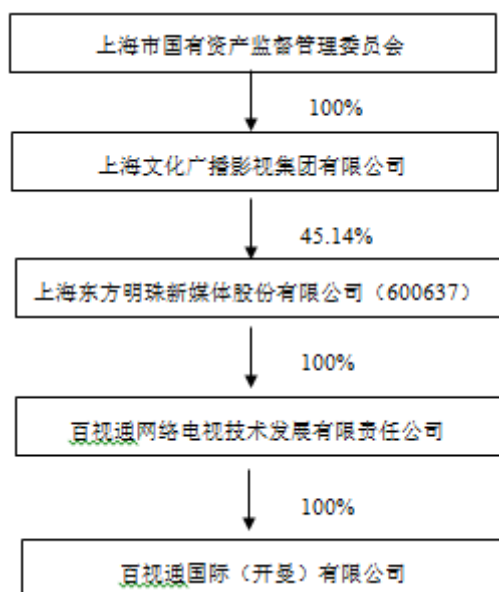
#### （六）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百视通国际（开曼）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注册号	267587
注册地	Cayman Islands
注册地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公司董事	TAO MINGCHENG、XU FENG
成立日期	2012.3.20

##### 2、控制关系情况

##### （1）控制关系图



##### （2）实际控制人介绍

百视通国际是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除持有新英开曼股份外，百视通国际并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百视通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目前除持有新英开曼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5 月
资产总额	11,761,808.49	11,793,376.83	13,063,392.79
负债总额	11,884,700.71	12,689,024.57	12,494,68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92.22	-895,647.74	568,711.03
营业收入	41,576.50	7,602.00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22,968.50	4,197.15	638.83

#### 6、与新英体育的业务合作情况

2013 年 6 月 27 日，新英体育与百视通香港签订《英超新媒体播映协议》（下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新英体育将英超 2013/14 赛季至 2018/19 赛季共六个赛季的英超内容资源授予百视通及协议明确约定的关联公司在其版权 IPTV 和互联网电视平台进行独占性播出。授权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 2018/19 赛季最后一天之后 14 天（以较晚发生时间为准）。

根据新英开曼出具的说明，百视通及其子公司到目前为止都是稀缺的全国性 IPTV 牌照的拥有方，故与百视通进行合作是新英体育进军互联网电视的最佳选择；并且百视通是七家全国性互联网电视牌照拥有方中产业门类最多、规模最大和做的最好的一家，将英超内容资源在互联网电视和 IPTV 方面的转播权授予百视通，非常有益于英超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推广。

对百视通香港的英超版权授权价格，相较于授予乐视体育等其他客户的互联网版权，不具备可比性；而新英体育与 PCCW Media 的合作是通过共同运营合资公司来实现的，业务与百视通的也不具备可比性。

同时，经核查协议条款，上述协议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

变更或一方被认定为违约的条款，因此本次交易对前述协议不存在与协议效力性相关的影响，不存在解除风险。

为保证本次交易后新英开曼能够继续履行《英超新媒体播映协议》，应交易对方百视通开曼要求，上市公司就前述事项对东方明珠出具了《承诺函》作为《股份购买协议》的附件，相关内容如下：“目标公司已向收购方完整披露了百视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签署的《英超新媒体播映协议》（协议号为：PL2013201）；收购方已知悉该《英超新媒体播映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会始终促使目标公司继续履行《英超新媒体播映协议》，直至该协议到期终止。”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出具该等承诺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见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四、条件/（一）交割的先决条件”）。该承诺自收购方及目标公司签署后生效且不可撤销。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该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对上述协议及其效力不存在影响，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协议解除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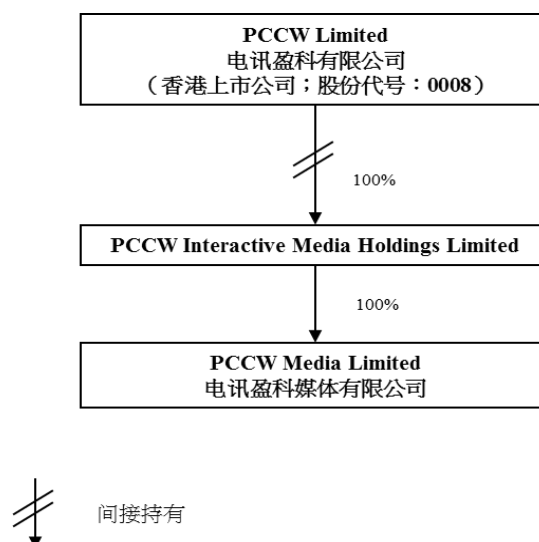
## （七）PCCW Media Limited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CCW Media Limited/电讯盈科媒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注册号	606607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地址	41st Floor, PCCW Tower,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公司董事	李凯怡/ LEE Hoi Yee, Janice 陈鸿伟/ CHAN Hung Wai, Andrew John CHANCE, David Christopher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5日

### 2、控制关系情况

#### （1）控制关系图



## (2) 控股股东介绍

联交所上市公司电讯盈科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HK）通过下属公司最终持有 PCCW Media Limited 100% 股权。

###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PCCW Limited 是境外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附属子公司已披露于其年度报告。PCCW Media Limited 及参股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在提供收费电视服务及互动多媒体服务领域。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PCCW Media Limited 主要从事付费电视节目服务、互动媒体服务、电话簿广告销售、出版及网络广告销售业务。

###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74,758	79,584
负债总额	61,416	64,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2	14,776
营业收入	39,314	38,384
营业成本	18,965	17,743
净利润	3,993	3,832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IDG China Media Fund L.P.四只基金存在共同的管理人员，相互为关联方。

胡斌、杨晓东分别为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及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胡斌、杨晓东及 IDG 美元基金存在共同的投资关系，但三方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对此，根据杨晓东、胡斌及李建光的说明如下：

“杨晓东、胡斌最初的主要业务平台为雅迪传媒。胡斌、杨晓东在雅迪传媒的股权比例一致，各为 50%，但在二人对雅迪传媒的经营中各有分工。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胡斌、杨晓东决定引入 IDG 美元基金，并将雅迪传媒的决策机构变更为由胡斌、杨晓东、李建光三人组成的董事会。李建光作为 IDG 美元基金委派董事，代表财务投资人的利益。胡斌、杨晓东实际控制公司业务营运。依据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表决由胡斌、杨晓东及 IDG 基金依据各自利益诉求，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在新英体育的筹划过程中，李建光是关键人士之一，胡斌、杨晓东由李建光邀请对新英体育入股并在传媒广告业务进行合作。由于英超版权采购成本极高，主要资金来源于 IDG 美元基金，所以 IDG 美元基金对新英开曼的出资及持股比例最高。胡斌、杨晓东延续其在雅迪传媒的出资结构，对新英开曼出资比例相同。在新英开曼设立、发展及对于本次交易的判断，胡斌、杨晓东、李建光依据公司

章程对新英体育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胡斌、杨晓东、李建光三人相互不存在一方服从他方、任意两方达成协同表决的情况。”

综上，从雅迪传媒、新英开曼的决策机制、治理结构方面判断，IDG 美元基金、Edia Media Hu、Edia Media Yang 三方相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各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新英开曼 100% 的股权。

###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的新英开曼及其所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新英开曼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uper Sports Media Inc.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离岸公司（开曼）有限办公室，Cricket 广场 Willow 大厦四层，邮编 2804，大开曼岛，KY1-1112，开曼群岛		
董事	李建光、Quan ZHOU、胡斌、杨晓东、许峰、LEE Hoi Yee		
注册号	243804		
经营范围	体育节目营销、推广、发布及其附属服务和相关业务		

##### 2、历史沿革

#### （1）2010年8月，新英开曼成立

根据新英开曼书面提供的《注册证明》及《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书，新英开曼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英开曼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设立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离岸公司（开曼）有限办公室，Cricket 广场 Willow 大厦四层，邮编 2804，大开曼岛，KY1-1112，开曼群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认购，股份认购价款为每股 0.01 美元。

新英开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1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00
	合计	1 股普通股	100

#### （2）2010年8月股权转让和发行新股

根据新英开曼提供的《股东名册》，2010年8月2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向 Easy Excel Limited 转让了 1 股普通

股。同时，新英开曼向 Easy Excel Limited 发行股份 999,999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发行新股完成后，新英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1	Easy Excel Limited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
	合计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

### （3）2011 年 3 月 A 轮融资

2011 年 3 月 30 日，新英开曼进行了股份分割，总股本的 50,000 美元被细分为 500,000,000 股，每股名义或面值为 0.0001 美元。该细分随后被更改为将总股本的 50,000 美元细分为 45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名义或面值为 0.0001 美元；及 45,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每股名义或面值为 0.0001 美元。

股份分割后，Easy Excel Limited 持有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其中 95,000,000 股被新英开曼回购。回购完成后，Easy Excel Limited 持有新英开曼 5,000,000 股股份。

Easy Excel Limited 将其中 2,500,000 股转让给 IDG China Media Fund L.P，转让总对价为 1 美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新英开曼进行了 A 轮融资。根据新英开曼提供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协议，新英开曼本次融资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数额（股）	认购对价（美元）	备注
Fame Tower Limited	15,000,000	15,000,0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4,681,835	14,681,83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为一致行动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3,000,375	3,000,375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367,790	1,367,790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5,475,000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杨晓东，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5,475,000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胡斌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本次发行均为 A 轮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本轮融资的具体出资方式见本章节“（7）2015年8月确认出资比例及对价并重新发行股份”部分
--	--	--	---

本次股权转让和 A 轮融资完成后，新英开曼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和面值	持股比例（%）
1	Easy Excel Limited	2,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
2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2,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
3	Fame Tower Limited	15,000,00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30%
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4,681,835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29.36%
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3,000,375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6.00%
6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367,79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2.74%
7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0.95%
8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0.95%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4）2012年5月赎回股份

Fame Tower Limited (“FTL”) 的股东是 China 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060HK)。FTL 出于财务投资目的，于 2011 年 3 月入股新英体育。随后，因自身经营需要，和新英体育协商退资。2012 年 5 月 31 日，新英开曼向 Fame Tower Limited 赎回了其持有的 15,000,000 股优先 A 级股份，向其支付的股份赎回的价款为 20,000,000 美元。

本次股份赎回后，新英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和面值	持股比例（%）
1	Easy Excel Limited	2,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7.14%
2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2,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7.14%
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4,681,835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41.96%
4	IDG-Accel China	3,000,375	A轮优先股，每股面	8.57%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和面值	持股比例（%）
	Growth Fund-A L.P.		值0.0001美元	
5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367,79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3.91%
6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5.64%
7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5.64%
	合计	35,000,000		100.00%

### （5）2014年4月A-1轮融资

积极应对新媒体的国际化竞争，BesTV（开曼）加速拓展境内外新媒体业务，并积极寻求全球顶尖版权方、知名频道开展合作，决定增资新英体育。根据新英开曼提供的《股东名册》，2014年4月8日，新英开曼向BesTV（开曼）发行6,918,605股优先A-1级股份，认购价款为185万美元。

百视通以BesTV（开曼）入股新英开曼仅为财务投资，并不具备收购意向。在百视通与新英体育的入股协议中，也明确约定了将来上市退出、股份回购条款。该约定也印证了百视通为财务投资人身份。新英体育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与百视通未来的业务合作。

本轮融资完成后，新英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和面值	持股比例（%）
1	Easy Excel Limited	2,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96%
2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2,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96%
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4,681,835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35.03%
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3,000,375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7.16%
5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367,79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3.27%
6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3.06%
7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3.06%
8	BesTV	6,918,605	A-1轮优先股，每股	16.50%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和面值	持股比例（%）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面值0.0001美元	
	合计	41,918,605		100%

### （6）2014年6月B轮融资

根据新英开曼提供的《股东名册》，2014年6月20日，新英开曼向 PCCW Media Limited 发行优先股 B 级股份 5,321,980 股，PCCW Media Limited 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为 10,000,000 美元。

本轮融资完成后，新英开曼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和面值	持股比例（%）
1	Easy Excel Limited	2,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29%
2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2,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29%
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4,681,835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31.08%
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3,000,375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6.35%
5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367,79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2.90%
6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1.59%
7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1.59%
8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6,918,605	A-1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4.65%
9	PCCW Media Limited	5,321,980	B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1.26%
	合计	47,240,585		100.00%

### （7）2015年8月确认出资比例及对价并重新发行股份

2015年8月26日，新英开曼全体股东签署《letter agreement》，对A轮融资中IDG美元基金与雅迪投资人的出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1) IDG 美元基金与雅迪投资人于 2011 年 3 月 A 轮融资中合计认购新英开曼 3,000 万股份，对价合计 3,000 万美元；

(2) 其中，IDG 美元基金单独认购新英开曼 1,500 万股份，对价为 1500 万美元。支付方式以 1500 万美元的英超转播许可垫款转为出资款。

在新英开曼设立前和设立过程中，新英开曼管理团队已通过 Edia Media Inc. 与英超联盟签署英超转播许可协议。根据各方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 Note Purchase Agreement, IDG 美元基金先行通过 Edia Media Inc. 垫付了英超合同项下合同款 1500 万美元，并将该 1500 万美元金额的垫款转为 IDG 美元基金对新英开曼的出资款。

(3) 除前述认购外，IDG 美元基金与雅迪投资人共同认购新英开曼 1,500 万股份。该部分对价通过三种方式支付：1) 2011 年 9 月现金支付 6,635,462.56 美元；2) 雅迪投资人和 IDG 美元基金以新英传媒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权、收益权以及账上资产处置权等相关权利）出资，估值为 15,444,417.68 元。（详见新英传媒历史沿革）；3) 各方对前期其他资金垫付情况进行清算后，雅迪投资人和 IDG 美元基金尚需向新英开曼支付 6,011,228.93 美元作为出资款。

2015 年 9 月，IDG 美元基金和雅迪投资人向新英开曼支付出资款 6,011,228.93 美元。

(4) 在本协议执行后，IDG 美元基金和雅迪投资人将其持有新英开曼的优先股注销后由新英开曼重新发行。

2015 年 8 月 26 日，新英开曼注销了 IDG 美元基金和雅迪投资人合计持有的 30,000,000 股优先级股份，并重新分配。各股东重新分配的股份数和应当支付的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发行股份	对价
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4,681,835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14,681,835.00 美元
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3,000,375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3,000,375.00 美元
3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367,79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1,367,790.00 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发行股份	对价
4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475,000.00 美元
5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475,000.00 美元

本次重新分配股份完成后，新英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和面值	持股比例（%）
1	Easy Excel Limited	2,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29%
2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2,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29%
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4,681,835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31.08%
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3,000,375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6.35%
5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367,79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2.90%
6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1.59%
7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A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1.59%
8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6,918,605	A-1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4.65%
9	PCCW Media Limited	5,321,980	B轮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11.26%
合计		<b>47,240,585</b>		<b>100.00%</b>

### 3、新英开曼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新英开曼最近三年发生过两次融资行为，分别为2014年4月认购A-1轮融资及PCCW Media认购2014年6月B轮融资的情况。两轮融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对应股份数	对价（美元）	每股对价（美元）
1	BesTV（开曼）	6,918,605	1,850,000	0.27
2	PCCW Media Limited	5,321,980	10,000,000	1.88

前述增资作价差异的原因如下：

百视通网络主营业务为 IPTV、互联网电视等，是新英开曼的重要客户。在双方最初合作的时候，百视通网络是全国少数拥有 IPTV 牌照的媒体，故与百视通进行合作是新英体育进军互联网电视的最佳选择；在互联网电视领域，百视通网络是七家全国性互联网电视牌照拥有方中产业门类最多、规模最大的媒体。综上，将英超内容在互联网电视、IPTV 渠道的转播权授予百视通网络，有益于英超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推广。

因此，鉴于百视通网络对新英开曼在客户资源、业务合作方面的重要战略意义，新英开曼同意百视通国际协商每股 0.27 美元对价认购其发行的 6,918,605 股 A-1 轮优先股。

PCCW Media Limited 为新英开曼重要合作方，与新英开曼合作开展 now TV 业务（涉外公寓/酒店内部付费电视点播业务）。相对于百视通国际对新英开曼的战略意义及业务互补性，PCCW Media Limited 与新英开曼的关系更偏向于商业合作及财务投资。因此，PCCW Media Limited 入股价格相对百视通国际不具备可比性，经各方协商，最终以每股 1.88 美元的对价认购新英开曼 5,321,980 股 B 轮优先股。

#### 4、新英开曼正在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说明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

新英开曼自 2010 年起开始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但由于从成立至今，新英体育发展迅速、后续投资人陆续引入导致新英体育资本运作方案持续发生变化，新英开曼一直未确定、亦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全体股东与管理团队达成了初步股份激励方案，即对管理团队授予股票期权，如充分行权可转换成 750 万股普通股。同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在本次交易新英开曼股权交割前，新英开曼董事会将批准上述股份激励方案，并向管理团队回购股票期权以利于本次交易。

##### （2）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回购对价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英开曼总股本为 4,724.06 万股，全面摊薄后，拟向员工授予期权（750 万股）在总股本（4724 万股+750 万股）中占比为 13.7%，经新

英体育股东达成一致，根据评估机构的预估值，期权回购的总成本预计为 6,850 万美元。

### （3）管理人员名单、职位、授予期权的股数及比例

根据新英体育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包含新英体育管理团队及资深业务骨干。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人员名单、职位、授予期权的股数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新英开曼股东将在该协议生效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因此目前该持股计划的具体授予对象暂未确定。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该计划的回购等相关事项的进程。

新英体育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新英体育管理层员工及资深业务骨干，将由新英体育于交割日前进行回购，股票期权不会授予交易对方、新英体育重大利益相关方及其关联方。

### （4）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新英开曼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名单、职位、授予期权的股数；并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决定新英开曼支付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款。

### （5）上述管理人员与标的资产的剩余合同期限以及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新英体育的说明并经核查，新英体育聘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新英体育聘用管理人员，初始合同期限一般定为 3 年，第 1 次续签为 5 年，第 2 次续签后即为无固定期限合同。目前管理团队中已有 6 人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合同，其余团队成员的剩余合同年限均在 3 年以内。

由于新英体育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依赖于个别人员的任职，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新英体育尚未确定是否对员工持股对象增加任职期限要求。

本次交易前，相关管理人员已经与新英体育签署协议中包含不竞争条款，内容如下：

“1、向外部泄露或滥用秘密信息。不论是否为个人利益、是否有意或是否对公司造成损害，未经授权而泄露信息都构成对本方针的违反。（详见《保密协议》的规定）

2、接受或索要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使公司处于不利地位的贵重礼物、超标款待、优惠或报酬。

3、参加可能导致泄露公司秘密信息的普通或专业组织。

4、提出或批准可能影响与之有亲属关系或明显有个人或社会利害关系的雇员或申请者的奖金或惩罚的人事举措（董事会任命的公司管理人员除外）。

5、对雇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或公开骚扰。

6、投资于或在供应商、客户、竞争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包括金融性投机，而这些投资或任职可能以某种方式对公司的决定和行动过程构成影响。

7、与雇员、客户或供应商有资金借贷关系。

8、取得与公司利益有关的不动产。

9、在保密义务存在时不适当地使用或向公司披露任何前任、共同雇主、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专有信息或商业秘密。

10、不正当地同竞争公司及其雇员讨论价格、成本、客户、销售或市场。

11、与分销商就价格达成非法协议。

12、不适当地使用或授权使用属于其他个人或单位的发明创造而导致索赔。

13、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由于新英体育业务的特殊性，除喻凌霄先生外，任何个别管理层人员的离职后从事与新英体育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并不能导致对新英体育的经营产生影响，因此新英体育与前述管理人员并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6）标的资产回购期权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源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结合管理层与全体股东已达成的初步股份激励方案，本次回购期权的支付方式为：在资产交割前提条件已经满足的情况下，新英开曼以美元现金向持股计划对象一次性支付 6,850 万美元，用于回购新英开曼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全部股票期权。

同时，本次新英开曼回购期权的资金为自有美元现金。

(7) 支付上述款项对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正常经营产生实质障碍

鉴于《股份购买协议》的规定，即：新英开曼支付回购期权价款的时间为《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标的股份交割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也不得超过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次假定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测算上述款项支付对营运资金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①	评估基准日新英开曼美元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	5200
②	评估基准日到资产交割日期间版权分销带来的美元现金净流入	7000
③	评估基准日到资产交割日的版权价款采购支出金额	(4900)
④	资产交割日前的回购期权价款	(6850)
⑤	资产交割日新英开曼美元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	450

注 1：⑤=①+②-③-④

经上述测算，综合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美元大额收入及大额支出，本次回购期权价款的支付对新英开曼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障碍。

同时，为了避免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营运资金新增额超过预期，并考虑到资产交割日后可能因新获版权而发生的大额支出，上市公司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将在资产交割日以 6,850 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增普通股。

(8) 标的资产拟确定及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时间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新英开曼将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可以召开董事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授权拟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名单、

职位、授予期权的股数；并在确认交易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在标的股份交易交割完成前，实施期权授权及期权回购。

依据新英开曼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范围将包括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顾问、公司员工（含部分离职员工），不存在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最终名单将在《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不晚于交割日），且《股份购买协议》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时确定。“交割先决条件”是指在重组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条件”中披露的内容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新英开曼提供了可能授予员工持股的大名单，包括董事 6 人、在职高管及员工 136 人以及对公司发展曾做出重大贡献的离任高管 8 人，共 150 人。依据新英开曼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人员的最终名单（约 30 人）会从上述 150 人中产生。最终名单如有增加，新英开曼会及时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新英开曼承诺增加的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是出于新英开曼业务需要及该员工所做贡献的综合考量，不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 5、新英开曼控股股东情况

按照新英开曼公司章程规定，新英开曼发行股份种类分为普通股、A 轮优先股、A-1 轮优先股及 B 轮优先股。优先股与普通股的主要关系如下：

优先股与普通股同样具备表决权（优先股的表决权比例需要根据假定其转换为普通股后的股份数确定）；优先股股东有权作为一个单独的级别与普通股股东在股东会上共同行使表决权；新英开曼的重大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决定董事会成员数量、任命和解除董事、改变股本、股权激励、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协议处置、变更等 23 项，以上事项均需要取得：（1）85%以上的 A 轮优先股（A+A1）；（2）全部 A-1 轮优先股；以及（3）全部 B 轮优先股的同意。

根据新英开曼现有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新英开曼股权的情况。

在董事会层面，新英开曼董事会由六名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委派方
李建光	IDG China Media Fund L.P.委派
Quan ZHOU	IDG 美元基金委派
胡斌	Edia Media Hu 委派
杨晓东	Edia Media Yang 委派
LEE Hoi Yee, Janice	PCCW MEDIA 委派
许峰	BesTV（开曼）委派

前述董事会成员中，虽然胡斌、杨晓东与 IDG 美元基金存在共同投资行为，并且通过雅迪传媒与新英体育业务存在一定的合作关系，但胡斌、杨晓东、IDG 美元基金相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胡斌、杨晓东及李建光的说明：

“胡斌、杨晓东最初的主要业务平台为雅迪传媒。胡斌、杨晓东在雅迪传媒的股权比例一致，各为 50%，但在二人对雅迪传媒的经营中各有分工。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胡斌、杨晓东决定引入 IDG 美元基金，并将雅迪传媒的决策机构变更为由胡斌、杨晓东、李建光三人组成的董事会。李建光作为 IDG 美元基金委派董事，代表财务投资人的利益。胡斌、杨晓东实际控制公司业务营运。依据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表决由胡斌、杨晓东及 IDG 基金依据各自利益诉求，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在新英体育的筹划过程中，李建光是关键人士之一，胡斌、杨晓东由李建光邀请对新英体育入股并在传媒广告业务进行合作。由于英超版权采购成本极高，主要资金来源于 IDG 美元基金，所以 IDG 美元基金出资及持股比例最高。胡斌、杨晓东延续其在雅迪传媒的出资结构，对新英开曼出资比例相同。在新英开曼设立、发展及对于本次交易的判断，胡斌、杨晓东、李建光依据公司章程对新英体育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胡斌、杨晓东、李建光三人相互不存在一方服从他方、任意两方达成协同表决的情况。”

综上，从雅迪传媒、新英开曼的决策机制、治理结构方面判断，IDG 美元基金、Edia Media Hu、Edia Media Yang 三方相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LEE Hoi Yee, Janice、许峰作为财务投资人 PCCW Media 及 BesTV（开曼）分别委派的董事，同样具备独立的利益诉求。因此，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综上，新英开曼不存在控股股东。

## （二）新英开曼的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新英开曼（母公司）、新英咨询、新英传媒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新英开曼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0% 以上，该等公司系新英体育各项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领域涵盖了新英体育现有主要业务板块：版权分销、订阅服务、广告。

上述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院 79 号楼 1-08 室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40 年 9 月 27 日		
法人代表	李建光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0351853J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院 79 号楼 1-08 室		
经营范围	体育赛事播映权许可；版权贸易；组织体育活动（比赛除外）；体育用品的技术开发；服装鞋帽、体育器械的批发；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 2010 年 8 月设立

新英咨询系由振茂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更名为新英体育传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新英体育传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Super Sports Media Group (HK) Limited 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为法团。其设立时



的公司名称为振茂集团有限公司 Ever Super Group Limited，后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将公司名称改为“新英体育传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Super Sports Media Group (HK) Limited”。2010 年 8 月 9 日，由 Fernside Limited 签署了转让文据(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买卖单据(Bought and Sold Notes)，将其持有的新英体育传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港币 1 元（分为 1 股）的股份转让给 Super Sports Media Inc.。

2010 年 9 月 2 日，股东振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新英咨询公司章程，成立新英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由蒋建宁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4 人组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朝商复字[2010]1503 号”《关于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批准香港振茂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外资企业北京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8 日，新英咨询获得了“商外资京资字[2010]05530 号”《中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9 月 28 日，新英咨询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50151704）。

新英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振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0	100.00
合计		100	0	100.00

## 2) 历次变更情况

2011 年 5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2011）京会兴验字第 11-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止，新英咨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 100 万元。

新英咨询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 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	567,302,599.21	270,783,261.44	134,963,253.82
负债总额	304,739,936.91	126,144,207.11	78,968,486.53
所有者权益	262,562,662.30	144,639,054.33	55,994,767.29
资产负债率	53.72%	46.58%	58.51%
<b>项目</b>	<b>2017年1-5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	186,764,872.26	194,541,183.54	117,088,184.90
利润总额	155,965,113.94	118,334,945.02	67,993,625.43
净利润	117,923,607.97	88,644,287.04	50,806,366.7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业务发展情况

新英咨询主要开展体育赛事版权转授权业务，以及国内信号传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

## 2、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0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4号79幢1-07室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04日至2023年11月03日		
法人代表	李建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602386XD		
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4号79幢1-07室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28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舞台设计；设计、销售服装鞋帽；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研；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体育节目策划、咨询、推广及服务；组织体育交流活动（比赛除外）；体育用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体育器械。		

### （2）历史沿革

#### 1) 2003年11月，新英传媒设立

新英传媒原名为北京联合频道国际文化有限公司，由上海永年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胡斌及杨晓东于 2003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胡斌。新英传媒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兆信验字（2003）第 1218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北京联合频道国际文化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上海永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占注册资本 80%；胡斌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杨晓东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新英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
胡斌	100	10
杨晓东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03 年 11 月 4 日，新英传媒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2231624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由于业务需要，上海永年投资有限公司和杨晓东、胡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北京联合形象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1 年更名为新英传媒，成为新英体育控制的公司）400.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杨晓东，剩余 400.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胡斌。2006 年 9 月 8 日，新英传媒（当时名称为“北京联合形象传媒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英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斌	500	50.00
杨晓东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上海永年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注销。

### 3) 作为入股新英开曼的出资对价及协议控制的搭建

李建光先生主导了 IDG 美元基金对雅迪传媒的投资，并与雅迪传媒股东胡斌及杨晓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新英体育自成立起，主要从事赛事版权转授权相关业务，该等业务与雅迪传媒经营的广告业务具备协同效应。应李建光邀请，胡斌及杨晓东参与新英开曼 A 轮融资。经各方协商，最终胡斌、杨晓东以新英传媒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权、收益权以及账上资产处置权等相关权利）作价 1,500 万元人民币向新英开曼或其子公司出资，作为胡斌、杨晓东入股新英开曼的部分出资对价（详见“新英开曼历史沿革部分”）。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 A 《业务合作协议》

新英咨询将其广告资源交由新英传媒独立经营，并由新英传媒向新英咨询支付广告资源对价；新英咨询委托新英传媒制作部分广播电视节目，具体事项另行约定。协议有效期 10 年，到期后如新英咨询不书面终止的，则协议自动延期 10 年。

#### B 《独家咨询服务协议》

新英咨询为新英传媒提供独家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新英传媒相关的业务技术咨询、专业技术人员与市场开发人员的培训、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商业咨询、日常管理、广告业务拓展与开发、广告营销等商业咨询服务。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到期时，除非甲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不予延期，协议应当自动延长十年。

#### C 《表决权代理协议》

杨晓东、胡斌（授权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代理期限内，授权新英咨询代表授权方行使授权方作为新英传媒的股东依照中国的适用法律和国内公司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所有表决权，新英咨询享有新英传媒注册资本代表的 100% 的表决权。授权方同意，对签署任何金额超出 25 万美元的贷款协议，均需从新英咨询获得事先书面同意。前述代理期间自签署之日起，至授权方对外转让股权或新英传媒终止经营时止。

#### D 《独家购买期权协议》

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下列情况满足的情况下，新英咨询有权要求杨晓东、胡斌随时转让其持有新英传媒的全部股权：1) 中国法律法规允许股权转让；2) 新英咨询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前述转让价款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执行。本协议自协议签署时生效，至协议履行或各方解除本协议时终止。

#### E 《股权质押协议》

胡斌、杨晓东同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将其拥有的新英传媒 100% 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新英咨询，作为胡斌、杨晓东和新英咨询履行其在《独家购买期权协议》、《表决权代理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其登记于新英咨询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至上述三项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时解除。

#### 4) 作为入股新英开曼的出资对价但未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新英开曼出具的书面说明，新英开曼 A 轮融资前，雅迪投资人和 IDG 美元基金拥有新英传媒的控制权，并未拥有新英传媒的股权，并且于 A 轮融资交割时将新英传媒转给新英开曼控制。

根据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新英开曼 2015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新英开曼提供的 A 轮融资交割文件，雅迪投资人和 IDG 美元基金将新英传媒转给新英开曼通过新英咨询控制，并作为其参与 A 轮融资的部分出资，该部分出资资产净值总额为人民币 1,544.44 万元。

综上所述，在 A 轮融资前 IDG 美元基金和雅迪投资人拥有新英传媒的控制权，并以该等控制权作为其参与标的公司 A 轮融资的部分出资。IDG 美元基金和雅迪投资人未曾拥有新英传媒的股权，该次出资未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新英传媒的股东亦未与新英开曼或其子公司签署任何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因此，该次出资未进行股权转让。

#### 5) 本次交易中协议控制的解除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交割时促使新英咨询和新英传媒股东（胡斌和杨晓东）签署终止协议控制的相关协议；且前述终止协议控制的解除协议应于股份交割时生效。

根据新英传媒和新英咨询出具的书面承诺，新英传媒和新英咨询将于《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交割日签署关于终止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自该协议交割时起生效。

根据新英传媒的股东胡斌和杨晓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胡斌和杨晓东将于《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交割日，签署关于终止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并与当代明诚或其指定的其境内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新英传媒的股权转让与当代明诚或其指定的其境内子公司。当代明诚或其子公司履行了支付《股份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对价的义务，即视为履行了向其支付新英传媒股权转让的对价的义务。

综上所述，《股份购买协议》中关于签署终止控制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各交易对方均具有约束力；交易对方、新英传媒、新英咨询、新英传媒的股东胡斌和杨晓东作出的关于解除协议控制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且本次交易解除新英咨询和新英传媒的协议控制无需履行任何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解除控制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

### （3）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97,211.74	34,327,207.71	29,566,250.91
负债总额	13,940,019.10	16,029,179.23	11,228,815.7
所有者权益	13,557,192.64	18,298,028.48	18,337,435.21
资产负债率	50.70%	46.70%	37.98%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908,297.26	44,766,360.12	42,113,428.18
利润总额	-4,740,835.84	-75,076.75	4,654,050.35
净利润	-4,740,835.84	-81,161.17	3,503,379.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业务发展情况

新英传媒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

### （5）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英传媒单独转让给上市公司指定境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新英开曼 2015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以及新英开曼提供的 A 轮融资交割文件，本次交易前，新英传媒原来系标的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方式而纳入企业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内的资产，新英传媒和标的公司之间并没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希望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关系更加显性、更加直接，股权的控制关系更加清晰和稳定，因此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不再用协议控制的方式来控制新英传媒，而改由上市公司以股权方式控制新英传媒。

为实现本次交易的上述目的，需为新英传媒的股权选择一个适格的持股主体，考虑到新英传媒主要从事的业务中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仅限于中外合作，若选择统一由明诚香港作为标的资产承接主体受让新英传媒的股权，则审批或股权过户操作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为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胡斌和杨晓东一致协商同意，将新英传媒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由其指定的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和胡斌和杨晓东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中均对新英传媒股权的后续交易安排、支付方式和股权转让安排做了清晰的约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并未将新英传媒从标的资产中剥离，标的公司整体（包含新英传媒）最终仍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上市公司整体承接。仅为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有效安排以及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之目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不同的承接主体来承接新英传媒的股权。

此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和胡斌和杨晓东的书面承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可出售股份购买对价中包含了新英传媒股权转让的对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可出售股份购买对价，即视为履行了新英传媒股权转让合同项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为使上市公司组织结构更加清晰和稳定，为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新英传媒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由其指定的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新英传媒股权转让的对价已经包含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购买对价中，上市公司无需另行支付。因

此，本次交易方案中新英传媒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由其指定的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 （三）新英开曼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1、新英数字体育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英数字体育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1日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川沙路520号105室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法人代表	胡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21438609		
经营范围	组织体育交流活动（比赛除外），体育节目的策划、咨询，付费电视频道市场营销策划、推广及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除经纪）、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情况

新英数字主要负责新视觉频道运营和落地发行，以及与各地网业务合作。

#### 2、北京新英世播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新英世播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院79号楼1-10室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13日至2043年8月12日		
法人代表	胡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6624311G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院79号楼1-10室		



<b>经营范围</b>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2）主营业务情况

新英世播目前主要负责技术开发支持及网站运营。

## 3、新英智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b>公司名称</b>	新英智通（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6 月 11 日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注册地址</b>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4 号 79 号楼 1-09 室		
<b>营业期限</b>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42 年 6 月 10 日		
<b>法人代表</b>	胡斌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55976926270		
<b>主要办公地点</b>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4 号 79 号楼 1-09 室		
<b>经营范围</b>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情况

新英智通主要业务为技术支持开发。

## 4、新英传媒香港

### （1）基本信息

<b>公司名称</b>	Super Sports Media Group (HK) Limited	<b>注册资本</b>	1 元港币
<b>成立日期</b>	2010 年 7 月 8 日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地址</b>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45 号安康商业大厦 23 楼		
<b>董事</b>	胡斌、李建光、杨晓东、Quan ZHOU、许峰、LEE Hoi Yee		
<b>注册号</b>	1478059		
<b>登记证号</b>	52747987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广告和市场推广		

## (2) 主营业务情况

新英传媒香港并无实际业务。

**5、SSPORTS(HK)LIMITED**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SPORTS (HK) LIMITED	注册资金	美元 10,000,060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45 号安康商业大厦 23 楼		
董事	胡斌、喻凌霄		
注册编号	1895241		
商业登记证编号	61314028		
主要业务	程序编制和许可		

## (2) 主营业务情况

SSPORTS(HK)LIMITED 目前仅为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业务。

**6、盈科新英体育媒体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盈科新英体育媒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80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鰂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电讯盈科中心 41 楼		
董事	胡斌、喻凌霄、陈鸿伟和李凯怡		
注册编号	2117755		
商业登记证编号	63553541		
主要业务	程序编制和许可		

## (2) 主营业务情况

盈科新英为 PCCW Media 与新英开曼共同设立的合资平台，股份比例均为 50%。盈科新英主要与新英开曼、PCCW Media 经营 now TV 卫星频道推广及相关服务，并持有盈新体育咨询 100% 股权。

**7、盈新体育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盈新体育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80号1幢五层513室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7日至2044年12月16日		
法人代表	喻凌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41177Q		
经营范围	体育节目策划、咨询、推广及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金融信息）；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出版物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情况

盈新体育咨询主要负责 now TV 卫星频道推广及相关服务。

## （四）新英开曼及所属公司产权的确认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新英开曼原全体股东已就新英开曼及其所属公司向上市公司作出如下保证，其持有新英开曼的股份并有权自由处置该等股份，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持有新英开曼的期权、优先认股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的尽调报告及法律意见，并经核查新英开曼及其所属公司的股东证明文件、工商档案信息等资料，新英开曼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股权均合法有效，出资不存在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相关股权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的情况。

综上，新英开曼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权的确认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不会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 二、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主要资产（合并口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7,098,623.59	5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	0.36%
应收票据	3,400,000.00	0.30%
应收账款	188,590,185.56	16.75%
预付账款	1,298,280.86	0.12%
其他应收款	1,180,818.53	0.10%
其他流动资产	1,384,783.00	0.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6,952,691.54</b>	<b>68.1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00,975.74	0.04%
固定资产	3,173,438.80	0.28%
无形资产	216,714,649.20	19.25%
长期待摊费用	658,962.64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4,199.73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736,876.35	11.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8,839,102.46</b>	<b>31.87%</b>
<b>资产总计</b>	<b>1,125,791,794.00</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电子设备	合计
资产原值	688,409.94	191,231.79	8,893,691.11	9,773,332.84
累计折旧	375,797.45	149,236.38	5,915,968.32	6,441,002.15
资产净值	312,612.49	41,995.41	2,977,722.79	3,332,330.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自有不动产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2) 房产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产。

### 3、租赁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英咨询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4号79号楼一层部分	1160.45	2014.1.15—2019.1.14
2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英传媒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4号79号楼一层部分	209.03	2014.1.15—2019.1.14
3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英世播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4号79号楼一层部分	45.62	2014.1.15—2019.1.14
4	上海唯恩富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盈新体育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80号1幢第五层513部位	30	2014.11.26—2016.11.25
5	覃文	新英数字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路841号1301室	214.92	2015.4.1—2017.3.31

### 4、商标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共拥有 36 项商标权拥有的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备注
1		24	9590109	2011/6/14	2012/7/21	有效期至2022-7-20
2		21	9590110	2011/6/14	2012/7/21	有效期至2022-7-20
3		16	9590111	2011/6/14	2014/5/14	有效期至2024-5-13
4		14	9590112	2011/6/14	2012/7/21	有效期至2022-7-20

5	<b>supersports</b>	9	9590113	2011/6/14	2012/9/7	有效期至 2022-9-6
6	<b>新英体育</b>	41	9590114	2011/6/14	2012/7/14	有效期至 2022-7-13
7	<b>新英体育</b>	38	9590115	2011/6/14	2012/7/14	有效期至 2022-7-13
8	<b>新英体育</b>	35	9590116	2011/6/14	2012/7/14	有效期至 2022-7-13
9	<b>新英体育</b>	28	9590117	2011/6/14	2012/7/14	有效期至 2022-7-13
10	<b>新英体育</b>	25	9590118	2011/6/14	2012/7/14	有效期至 2022-7-13
11	<b>新英体育</b>	24	9590119	2011/6/14	2012/7/21	有效期至 2022-7-20
12	<b>新英体育</b>	21	9590120	2011/6/14	2012/7/21	有效期至 2022-7-20
13	<b>新英体育</b>	18	9590121	2011/6/14	2012/7/21	有效期至 2022-7-20
14	<b>新英体育</b>	16	9590122	2011/6/14	2012/7/21	有效期至 2022-7-20
15	<b>新英体育</b>	14	9590123	2011/6/14	2012/7/21	有效期至 2022-7-20
16	<b>新英体育</b>	9	9590124	2011/6/14	2012/9/7	有效期至 2022-9-6
17		38	9590211	2011/6/14	2012/7/14	有效期至 2022-7-13

18		35	9590212	2011/6/14	2012/7/14	有效期至 2022-7-13
19		28	9590213	2011/6/14	2012/12/7	有效期至 2022-12-6
20		24	9590215	2011/6/14	2012/12/7	有效期至 2022-12-6
21		21	9590216	2011/6/14	2013/1/21	有效期至 2023-1-20
22		18	9590217	2011/6/14	2012/12/7	有效期至 2022-12-6
23		42	11105698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24		42	11105699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25		42	11105700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26		41	11105701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27		38	11105702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28		35	11105703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29		28	11105704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30		25	11105705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31		24	11105706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32		21	11105707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33		18	11105708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34		16	11105709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35		14	11105710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36		9	11105711	2012/6/21	2013/11/7	有效期至 2023-11-6

## 5、许可协议

### (1) 英超联赛版权许可协议

根据新英开曼提供的文件资料，2012年4月28日，新英开曼与英超公司签署了《关于在中国大陆和澳门地域内视音频转播权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	合同名称	《关于在中国大陆和澳门地域内视音频转播权协议》
---	------	-------------------------



		“Agreement for the Audio-Visual Exploitation of the Live Package in the Territory of Mainland China and Macau”
2	签订时间	2012年4月28日
3	当事人	英超公司 新英开曼
4	授权主要内容	英超公司授予新英开曼在规定的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以授权语言的如下许可： (a) 自行及/或授权他人进行每一场次比赛的同步直播、延时转播、重播、独立直播和点播； (b) 自行及/或授权他人通过指定传播系统同步转播授权的英超节目； (c) 自行及/或授权他人通过互联网及/或移动设备在符合英超规定的点播期内传输英超集锦包。
5	授权期限	2013/14、2014/15、2015/16、2016/17、2017/18、2018/19赛季
6	地域范围	中国大陆和澳门
7	授权语言	在全部或部分授权区域内广泛使用的语言，包括但不限于中文、英文、粤语、葡萄牙语
8	排他性	英超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授权第三方在授权地域范围内进行直播或在自每场比赛的开始时间至每一赛季结束后十四日止的排他期内播放比赛视频图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新英开曼已向授权方支付了到期应付的全部款项。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根据新英开曼提供的由中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217004 的《作品登记证书》，新英咨询经新英开曼授权，取得了作品《英超 2016/17、2017/18、2018/19 赛季》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上述权利予以登记。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6-L-00217004。

## （2）与欧足联的协议

根据新英开曼提供的文件资料，2015 年 11 月 26 日，盛开体育与欧足联签署了《关于在世界范围内实施全球赞助权分许可和在中国开发数字媒体权利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名称	《关于在世界范围内实施全球赞助权分许可和在中国开发数字媒体权利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Agreement for the sub-licensing of the Global Sponsorship Rights for exploitation worldwide and the Digital Media Rights for exploitation in
---	------	---

		China”、“Amendment Agreement”
2	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26日及2016年7月21日
3	当事人	欧足联 盛开体育 新英开曼
4	期限	全球赞助权：2015年11月26日至2022年5月1日 数字媒体权：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5	排他性	欧足联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相同的产品类别的全球赞助权，和相关比赛的数字媒体权利
6	地域范围	中国大陆
7	授权主要内容	欧足联授予新英开曼在规定的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以授权语言的如下许可： 分为两个比赛周期的全球赞助权。 第一周期包含：（i）2016年法国欧洲杯；（ii）2016年法国欧洲杯欧洲区预选赛；（iii）2018年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 第二周期包含：（i）2020年欧洲杯；（ii）2020年欧洲杯欧洲区预选赛；（iii）2022年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 数字媒体权利包含以下比赛： （a）2020年欧洲杯；（b）2020年欧洲杯欧洲区预选赛；（c）2022年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

为了取得以上权利，新英体育根据商业惯例，借鉴了体育及其他行业的常规做法，经与盛开体育协商，确定将向盛开体育支付 500 万欧元服务费用。同时，新英开曼与盛开体育通过协议明确，在授权协议的执行过程中，盛开体育应当履行：配合新英体育与欧足联沟通，取得欧足联合同规定的关于授权赞助商和转授权方的批准，并协助新英体育执行签署的有关赞助商的转授权协议等合作义务；并且约定：

“如新英体育就行使并履行欧足联合同获得净收益，指根据欧足联合同获得的全部收入减去履行欧足联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包含应向欧足联支付的权利费用、新英体育开曼向盛开体育支付的服务费 500 万欧元、需支付的佣金及按照上述第 1.5 条支付的银行保函费用、技术费用、销售费用等，具体细节双方另行商议确认后的余额），新英体育开曼按净收益的 25% 向盛开体育支付额外服务费。”

其中，“净收益的 25%”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考虑到盛开体育在授权协议执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这一净利润分成及分成比例的约定也是符合商业惯例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新英开曼已向授权方支付了到期应付的全部款项。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另外，鉴于盛开体育与欧足联签署《欧足联合同》和新英开曼、盛开体育与欧足联签署《欧足联合同》之《修订协议》中均存在保密条款，为防止不适当披露相关合同内容而导致其存在违约的风险，上市公司已依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的审批流程。因此，本预案对《欧足联合同》和《欧足联合同》之《修订协议》的交易对价暂不予以披露。

## 6、全部主要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包括上述许可协议，新英体育签署的全部主要合同如下表所示：

### （1）版权合同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时间期限	签约对方	保密条款
1	欧足联盛开体育协议	关于在世界范围内实施全球赞助权分许可和在中国实施数字媒体权利的协议	协议于2015年11月26日签订，于2015年11月4日生效，于2022年11月30日终止	欧足联、盛开体育	双方在任何时间均对本协议的标的以及条款和条件严格保密。
2	欧足联盛开体育协议之修订协议	关于在世界范围内实施全球赞助权分许可和在中国实施数字媒体权利的协议的修订协议	协议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于2016年10月5日生效，于2022年11月30日终止	欧足联、盛开体育	双方在任何时间均对本协议的标的以及条款和条件严格保密。
3	盛开体育和新英双方协议	《协议书》	同上	盛开体育	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一方向其他各方所披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以信息是保密的，除了本协议中所计划的合作之目的，各

					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该等信息。
4	盛开体育和新英双方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书》	同上	盛开体育	同上
5	英超合同	现场直播一揽子协议	自(1)2013年6月1日;或者(2)2012/2013赛季最后一天后15日的较晚者,直至(1)2019年5月31日;或者(2)2018/2019赛季最后一天后14日的较晚者。	英超公司	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均在未得到另一方明确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DA的任何条款,除非为了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有必要这样做(第11条)。
6	英超合同	剪辑一揽子协议	从2016年8月1日开始到(i)2019年5月31日和(ii)2018/19赛季最后一天后的第14天的较晚者止	英超公司	同上
7	英超合同	转播协议	针对2016/2017,2017/2018和2018/2019英超联赛赛季	IMG传媒有限公司	同上

## (2) 收入合同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名称	相对方	保密条款
1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6/17赛季)	乐视香港	详见附注1
2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电视转播授权协议书》	乐视香港	

		(2016/17赛季)	
3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6/17赛季)	PPLive
4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6/17赛季)	腾讯
5	版权许可	《英超新媒体播映协议》 (2013/19, 六个赛季)	百视通
6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 (2015/16英超开始至2016/17开始前30天)	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8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 (2015/16英超开始至2016/17开始前30天)	北京电视台
9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 (2015/16开始日至2017/18赛季之后14天)	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
10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5/16赛季)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5/16赛季)	LETV SPOTS CULTURE DEVELOP(HONG KOGN) CO., LIMITED
12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5/16赛季)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2014/15赛季)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4	合作协议	《英超互联网转播合作协议书》(2014/15赛季)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	版权许可	《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协议生效之日至2014/15英超赛季最后一天之后14天）	PPLive Corporation	
16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 (2013/14赛季开始至2014/15赛季前30天)	广东电视台	
17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 (2014/15英超开始至2015/16开始前30天)	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18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 (2014/15英超开始至2015/16开始前30天)	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19	版权许可	《英超电视转播协议》 (2014/15英超开始至2015/16开始前30天)	北京电视台	
20	赞助协议	《欧足联赞助协议》补充协议之对价及委托收款协议（修订协议将于2020年11月30日终止）	海信和盛开体育	未经欧足联实现书面同意，不得公告本协议内容。

#### 附注 1：9. 保密条款

9.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条款中所有信息（不含本协议存在的事实以及缔约方名称、地址等信息），以及任何形式的有关各方之商业运营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1）接受方在告知方告知之前或告知时通过合法手段获知之信息；（2）在告知方告知时或告知后被公众所知，且接受方并无不正当作为的信息；（3）由接受方在不接触告知方保密信息情况下独立开发所得信息；（4）由第三方合法获得并告知接受者的信息。

9.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

9.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任何时间内，本保密条款始终具有法律效力。

鉴于新英体育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主要合同中均存在保密性条款，因此，为防止因不适当披露新英体育已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而导致其存在违约的风险，上市公司已依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的审批流程。

另外，根据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新英开曼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律师对新英开曼主要合同项下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确认，新英开曼提供的主要合同均已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各合同主体均未发生变化，将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

其中，《欧足联合同》之《修订协议》的签约方除了欧足联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新英体育以外，还有盛开体育。由于《欧足联合同》和《修订协议》约定较为复杂，多方权利义务繁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分销、保密义务等），其中包括因第三方发生重大变动而出现不利于各方继续履行约定，导致欧足联中止、变更、终止、解除前述协议等约定。对此，盛开体育已出具确保《欧足联合同》和《修订协议》存续和继续履行的承诺函。

## 7、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应收账款约为18,859.02万元人民币，其中新英开曼对乐视体育的应收账款为2,470万美元（约1.7亿人民币）。

###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回款周期

新英开曼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新增了对乐视体育的应收账款，而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均无此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新增乐视体育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新增乐视体育香港版权分销款为2,470万美元。但同时，新英开曼境内子公司新英咨询已经收到乐视体育香港境内关联方的相应履约保证金。

2017年7月20日，新英体育、新英咨询、乐视体育香港及其境内关联方签署了《付款补充协议》，并于当日生效。协议约定，乐视体育香港指定其境内关联方的履约保证金直接冲抵上述应收账款。鉴于此，为了更好的反映新英开曼的情况，下表将上述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以及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数据，分别列示了包括乐视体育与不包括时的数据。如下表所示，在不包括乐视体育的情形下，新英开曼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报告各期较为稳定，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单元：元

公司	期间	应收账款净额 (A)	营业收入 (B)	资产总额 (C)	A/B	A/C	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
新英体育 (含乐视体育 应收版权 分销款)	2015年	18,768,971.75	384,985,424.59	568,932,944.28	4.88%	3.30%	22.49
	2016年	20,634,740.13	704,935,052.43	1,028,005,245.40	2.93%	2.01%	10.06
	2017年 1-5月	188,008,445.19	465,557,555.34	1,125,722,788.56	40.38%	16.70 %	80.67
新英体育 (注1, 不 含乐视体育 应收版权分 销款)	2015年	18,768,971.75	384,985,424.59	568,932,944.28	4.88%	3.30%	22.49
	2016年	20,634,740.13	704,935,052.43	1,028,005,245.40	2.93%	2.01%	10.06
	2017年 1-5月	18,484,935.19	465,557,555.34	956,199,278.56	3.97%	1.93%	15.12

注1：如不考虑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的对乐视体育的应收账款余额，新英开曼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将下降为15.12天。

注2：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

由于新英体育客户多为国内知名互联网新媒体企业及省/市级电视台，客户质量良好，回款较为迅速，应收账款周期相应较短。在不考虑2017年5月31日对乐视体育的应收账款事项情况下，各会计期间内新英体育应收账款回款的平均周期在23个自然日内，回款周期与历史情况无重大差异。

## (2) 对乐视体育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新英开曼与乐视体育香港于2016年7月6日签署了《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和于2016年7月1日签署了《英超互联网电视转播授权协议书》，乐视体育香港未能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合作使用费，乐视体育香港已经违反了上述两个协议。截至2017年5月31日，标的资产应收乐视体育的版权分销款为2,470万美元，标的资产已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73亿元。

2017年7月20日，新英开曼、新英咨询、乐视体育香港及境内关联方签订了《付款补充协议》，确认乐视体育香港在《英超互联网转播授权协议书》和《英超互联网电视转播授权协议书》项下应向新英开曼支付的应付款总额为2470万美元（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乐视体育香港已经指定境内关联方向新英开曼指定的新英咨询账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累计余额为17,29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各方确认应付款项已经到期，因乐视体育香港未能支付该到期应付款，各方一致同意，该履约保证金直接用以冲抵原协议的部分应付款。



乐视体育香港和/或境内关联方无权要求新英开曼和/或新英咨询返还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不足应付款项部分的金额，新英开曼仍然享有向乐视体育香港追偿的权利；同时新英开曼保留追究乐视体育香港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因此，就乐视体育香港未能支付的应付款项，新英开曼已收到相应履约保证金，相关各方明确约定了履约保证金直接用以冲抵原协议的部分应付款。前述各方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协议约定，形式要件完备，内容不违反法律及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可执行性。

依据《付款补充协议》，新英开曼及新英咨询将上述应收账款的余额与履约保证金的余额进行了冲抵。冲抵完成后，新英开曼及新英咨询将无应收乐视体育的款项。

截至2017年7月31日，标的资产对乐视体育的应收款已经全额冲抵，未经审计的应收乐视体育的版权分销款为零美元。

(3) 与同行业相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以及占资产总额比重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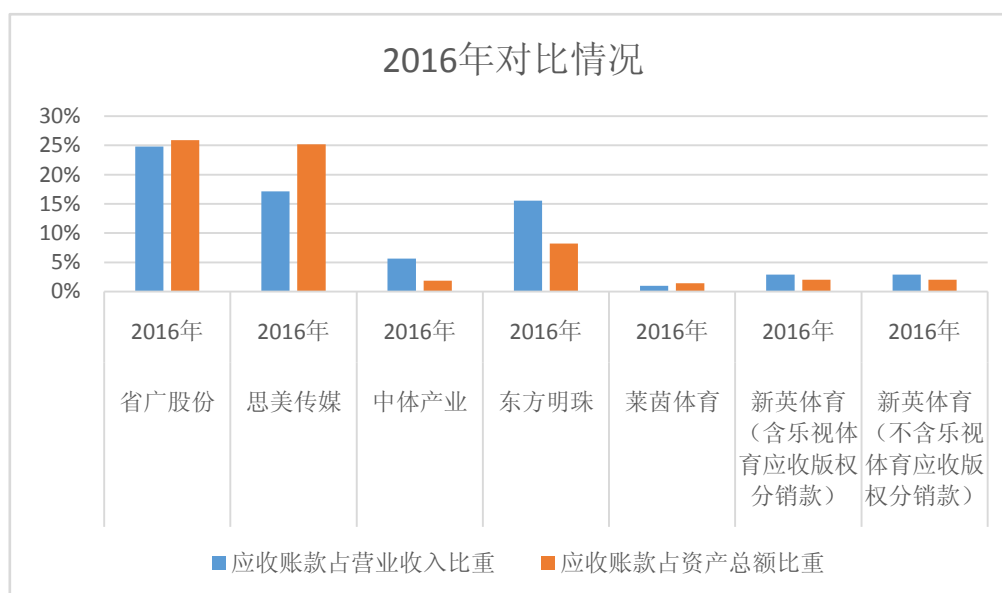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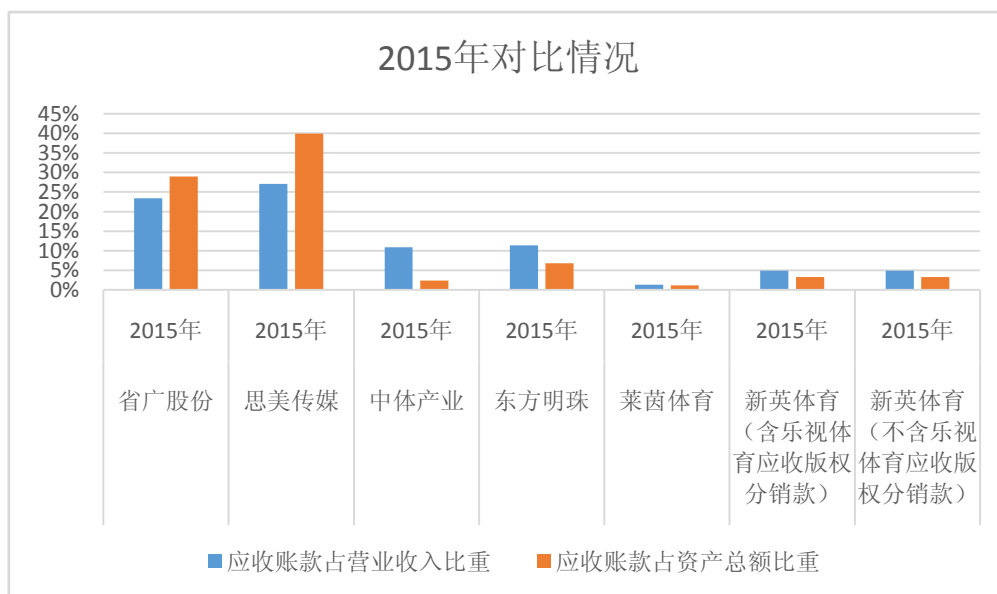
由于国内A股市场不存在与新英体育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故本次结合公司现状，本次选取了5家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与上市公司相近、运营状况稳定且经营业务范围涉及体育板块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对象，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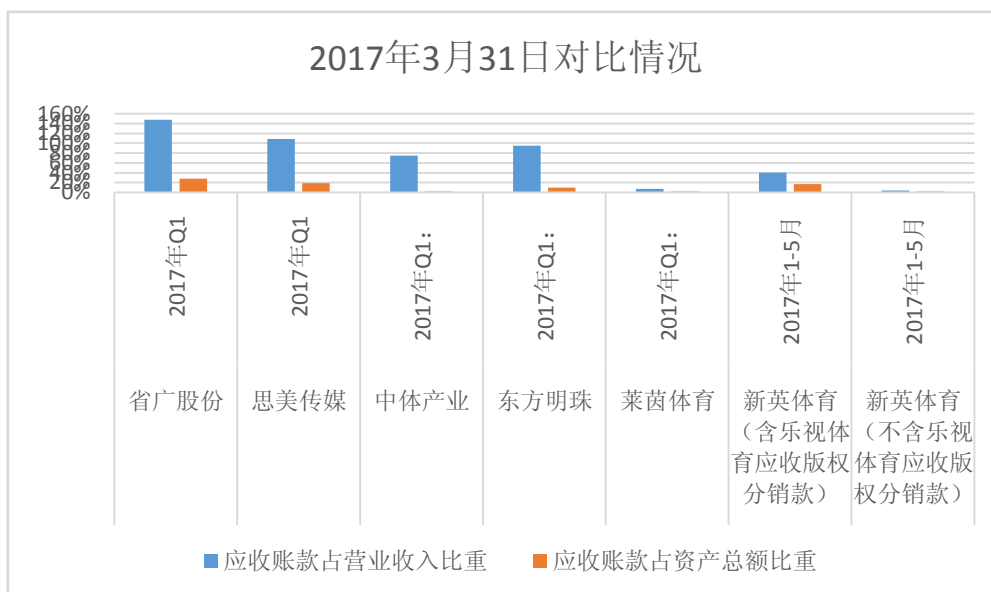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可比对象	期间	应收账款净额 (A)	营业收入 (B)	资产总额 (C)	A/B	A/C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2,253,969,231.92	9,628,636,706.95	7,779,777,528.53	23.41%	28.97%
	2016年	2,708,381,251.27	10,915,022,294.54	10,462,921,080.13	24.81%	25.89%
	2017年3月31日	2,814,513,182.65	1,910,153,019.01	10,110,067,937.76	147.34%	27.8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75,714,959.69	2,493,726,293.76	1,693,375,467.28	27.10%	39.90%
	2016年	654,794,779.17	3,821,738,706.64	2,599,258,162.00	17.13%	25.19%
	2017年3月31日	765,403,547.78	703,543,136.29	4,033,737,220.68	108.79%	18.9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2,783,862.13	851,407,977.59	3,897,337,617.19	10.90%	2.38%
	2016年	67,068,140.00	1,186,170,812.80	3,621,207,161.24	5.65%	1.85%
	2017年3月31日	78,033,000.84	103,944,684.93	3,604,688,295.77	75.07%	2.16%
上海东方	2015年	2,409,933,231.64	21,125,971,174.62	35,278,981,149.11	11.41%	6.83%

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022,172,482.02	19,445,486,379.41	36,796,554,224.63	15.54%	8.21%
	2017年3月31日	3,531,397,814.02	3,706,443,716.22	37,002,299,017.98	95.28%	9.5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2,064,586.09	2,528,139,940.19	2,830,740,115.15	1.27%	1.13%
	2016年	36,447,785.01	3,800,255,086.51	2,544,892,439.96	0.96%	1.43%
	2017年3月31日	43,234,042.65	622,880,467.18	2,467,769,905.12	6.94%	1.75%

注：2015年、2016年数据取自相关企业的公开年报，2017年3月31日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相对于参考对象数据期间为 2017 年 1-3 月，新英体育数据期间为 2017 年 1-5 月

如果不考虑新英体育对乐视体育的应收版权款，报告期内新英体育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等指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与参考对象的差异较小，主要是因为新英体育凭借其在国内体育版权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独占性的优质体育资源、较强的议价能力及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资金回笼能力，进而使得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平均周期约为 23 个自然日。

##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英开曼主要负债（合并口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负债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占比
应付帐款	9,587,218.07	2.73%
预收款项	14,919,027.49	4.24%
应付职工薪酬	3,532,724.12	1.00%
应交税费	100,878,287.84	28.69%
其他应付款	181,156,770.30	5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1,482.50	5.90%
递延收益	20,761,482.50	5.90%
<b>负债合计</b>	<b>351,596,992.82</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合并报表中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占比
企业所得税	85,644,342.80	84.85%
增值税	14,491,014.02	1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772.65	0.28%
教育费附加	121,708.25	0.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252.09	0.08%
文化事业建设费	298,924.89	0.30%
代扣代缴境外交易税金	10,752.00	0.01%
其他	2,110.94	0.00%
<b>合计</b>	<b>100,930,877.64</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合并报表中应交所得税余额为8,564万元，占应交税费余额的85%；应交增值税余额为1,449万元，占应交税费余额的14%；两项合计占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的99%。

经分析，新英开曼合并报表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新英体育根据集团内转移定价安排及相关税法规定预提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大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1	乐视体育香港境内关联方	172,900,000.00	97.05%	付款保证金
2	江西万象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1,563,384.28	0.88%	代收代付款项
3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87,434.10	0.39%	应付推广费
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509,433.96	0.29%	应付推广费
5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0.25%	应付保函费
	<b>合计</b>	<b>176,110,252.34</b>	<b>98.96%</b>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新英咨询收到的乐视体育香港境内关联方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7,290 万元。根据新英体育、新英咨询、乐视体育香港以及其境内关联方签署的《付款补充协议》，该履约保证金将直接冲抵新英开曼对乐视体育香港的应收账款。

### （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英开曼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英开曼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五）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新英传媒收到《北京工商管理局朝阳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2017〕第 283 号），新英传媒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罚款 20,000 元。

2017 年 3 月 3 日，因与一名员工存在劳动争议，新英世播收到北京朝阳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立案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未有仲裁结果。

新英体育承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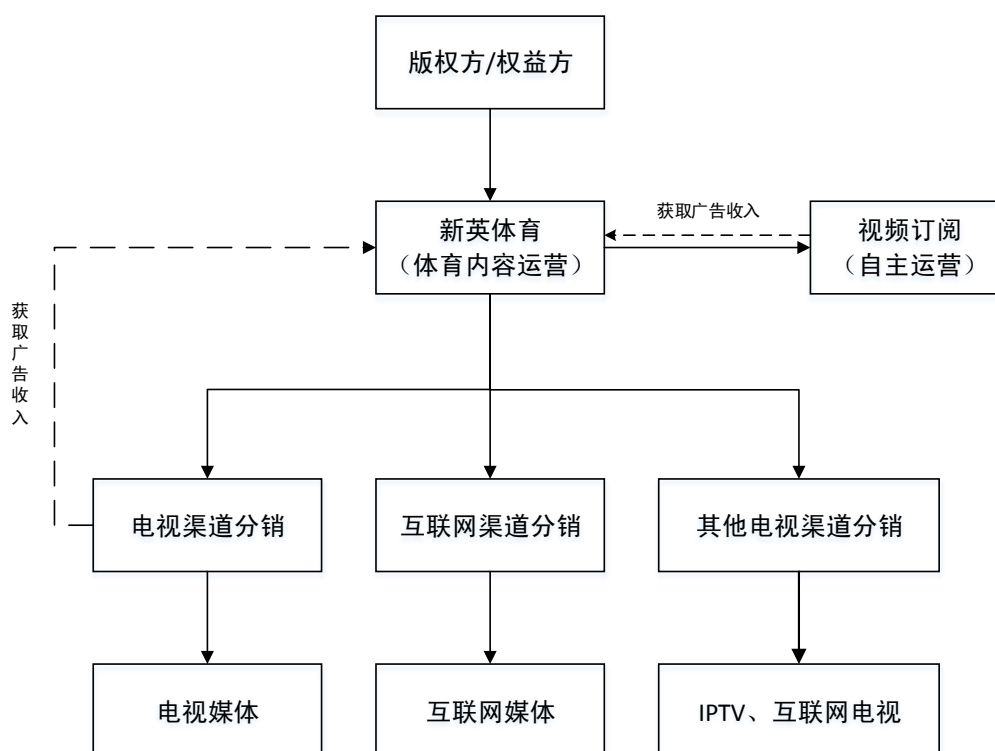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述

新英体育是一家体育内容运营商，其核心业务包括体育赛事版权及其他商业权利的整合运营，在渠道上主要面向互联网、广电、运营商等媒体渠道，覆盖互联网网站、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等媒体终端。

作为国内领先的体育内容运营商、全媒体体育文化传播服务提供商、体育版权分销商，新英体育本着“让球迷更快乐”的原则，携手国内电视台、互联网平台及合作网络平台，全面覆盖互联网网站、电视、互联网电视、IPTV、移动终端等全媒体终端，形成了一个由“优质内容资源为基础”、“全产业媒体分销集群”、

“全媒体终端交互式覆盖”组成的一体化体育转播生态，为体育爱好者提供良好的体育节目观看体验。



新英体育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版权分销、产品订阅、广告赞助三个板块，其中版权分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优质赛事版权是新英体育开展业务的基础。

## 1、版权分销

新英体育向国外顶级赛事版权资源方或其版权运营方进行版权采购，获取相应体育版权在中国地区的独家转授权权益，随后面向电视、互联网、广电等媒体渠道进行分销，目前已经覆盖互联网网站、电视、互联网电视、IPTV、移动终端等全媒体终端。

版权分销业务是新英体育目前最核心的业务，该收入占据其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很高，在最近一年一期都超过了 80%。新英体育版权分销对象主要是 1) 央视体育、五星体育、北京体育、广东体育、江苏体育、大连体育等专业体育频道及其他综合频道；2) 腾讯、乐视、新浪、聚力传媒等网络平台；3) 百视通、乐视等 IPTV、互联网电视平台。分销模式主要是两种：一是向分销对象直接提供国

际信号，由其自行制作视频节目播出；二是由新英体育直接提供经制作的赛事节目内容，包括赛事前瞻、普通话/粤语直播解说、赛后回顾等板块。

优质的版权资源是成功分销的基础。目前，世界顶级体育赛事 IP 不超过 20 个，包括夏冬季奥运会、世界杯、欧洲五大足球联赛以及美国四大职业联盟等。根据德勤咨询的统计，2015 年欧洲五大足球联赛及冠军联赛、美国四大职业联盟等十大体育联盟占据了全球体育联盟（不含奥运会及世界杯等）总转播权收入的 75%。

新英体育现有的核心版权资源包括两方面，一是英超联赛 2013/2014 年至 2018 年/2019 年等 6 个赛季在中国大陆和澳门地区的英超赛事的独家转播权以及相关节目版权，包括直播、延播、重播、点播等多种形式，并允许在电视、互联网电视、IPTV、互联网及移动设备上播出；二是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欧足联国家队系列赛事（包括 2020 年欧洲杯正赛及预选赛、2022 年世界杯欧洲预选赛等）的新媒体独家版权以及上述赛事的全球赞助商权益。英超联赛由于其精彩程度较高以及英超联盟良好的运作，其版权价值是欧洲五大联赛中最高；而众多球星参加的欧足联国家队系列赛事也是国际上最吸引球迷的赛事之一。

新英体育运营英超版权多年，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版权运营经验。新英体育积极推广英超文化，从英超奖杯国内巡展到组织球迷酒吧乃至现场观赛，从携手阿里体育通过阿里巴巴电商平台来销售会员到建设英超球迷体验中心的规划，新英体育在推广英超方面表现出色。得益于新英体育的良好推广，中国英超球迷的数量不断增长，英超播出时长也不断增长。相得益彰的是，这样雄厚的球迷基础也让英超在各个媒体平台的转播都受到热捧，有益于进一步的版权整合营销。

## 2、产品订阅

产品订阅收入是指观众为观看特定付费内容，向平台支付相关产品订阅的费用，新英体育从中获取订阅收入。随着付费市场的培养和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养成，为观看自己喜爱的节目而支付费用已经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接受。新英体育是国内体育网络直播付费收看的先行者，也是国内消费者付费观看习惯的培养者，除了将版权资源分销给客户之外，新英体育在互联网平台上，对部分体育内容进行

收费订阅观看。新英体育产品订阅收入分为有线付费电视服务以及视频网站付费服务。

有线付费电视服务是新英体育通过与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运营的“新视觉”频道，将英超直播节目加入该频道后，由全国 20 余个地方有线网络购买，从而收取由地方有线网络支付的节目收视费。

视频网站付费服务是新英体育以“免费+付费”结合的方式，委托百视通网络将英超联赛上载至域名（ssports.smgbb.cn）进行播放，每一轮联赛除提供一定场次的免费直播外，还对剩余部分比赛进行收费直播。

### 3、广告收入

新英体育作为拥有多渠道的体育内容运营商，自身既是优秀的媒体平台，能依托平台获取广告收入。新英体育获取的广告收入来源较为多样化，包括电视广告、互联网广告、移动终端媒体广告等渠道。目前，新英体育广告收入中占比较高的是电视广告，其广告资源主要通过和地方电视台“以版权换广告”的合作模式取得。在向地方电视台分销时，新英体育不仅仅向电视台直接收取版权费，还同时采取直接收费和间接换取赛事开始前及休息中的广告时段相结合的销售方式。新英体育获得电视台的广告时段后，再将广告时段出售，获取广告收入。

随着新媒体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针对地方台电视版权的分销业务，新英体育开始采取“以节目换广告”的经营模式，即新英体育联合上海五星体育频道，自行制作赛事直播节目（包括赛事前瞻、演播室、普通话解说、赛后回顾等），随后统一向全国签约各地方台发送，以换取节目播放的植入广告及贴片广告的收益权。

##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新英体育是一家体育内容运营商，其核心业务为依托已取得的优质体育版权，专业从事上述内容在各个渠道的分销和运营工作。新英体育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 新英体育所处行业情况/（二）体育行业的管理体制”。



### （三）主营业务模式

作为国内领先的体育内容运营商、全媒体体育文化传播服务提供商、体育版权分销商，集版权分销、内容运营于一身，新英体育为体育内容多渠道分销及运营推广，构建了以体育版权资源为核心的版权运营生态。

新英体育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销售、盈利与结算，各业务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 （1）版权采购

新英体育主要的营业成本包括体育版权成本、卫星信号传输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员工薪酬等，其采购涉及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如卫星信号传输服务、技术服务、网络服务器购买及存放、视频平台运营服务等。其中新英体育最重要最核心的采购为体育版权采购，这也是其业务开展的前提和体育内容运营的基础，也是其核心价值体现的源泉。

新英体育在体育版权行业积累多年，与上游多家体育联盟建立了良好的沟通联系，同时也根据自身多年的专业化运营，充分挖掘体育版权的内在价值。新英体育采购团队充分考虑体育版权的商业元素，从竞技性、观赏性、受众广度等多角度出发，通过集体决策制度，利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多年分销的经验，竞购国际市场优质版权，这样的机制在一定程度上也保证了采购版权的可实现商业价值。

版权方在销售版权的时候，确定销售对象的核心因素还是销售价格以及付款条件，但是在考虑到短期利益的基础上，版权方同样也会兼顾到长期利益。在新英体育运作英超版权之前，中国地区的英超版权一直都是 ESPN 运作，但在 ESPN 运营英超版权的这些年内，英超版权的价值一直未能被深度挖掘，究其主因是国际化版权商无法满足体育版权在本土的精细化运营要求。在此背景下，随着体育版权价值的上升，版权方更倾向于将中国地区版权分销给具备中国本土版权运营经验的企业，以便达到更多精细化运营的条件如央视覆盖、地方台覆盖、微博推广等等。

在运营英超版权的这些年里，新英体育还大力推广英超文化，从英超奖杯国内展览到组织酒吧乃至现场观战英超，从携手阿里体育通过阿里巴巴电商平台来

销售会员到建设英超球迷体验中心的规划。得益于新英体育拿到英超大陆地区版权后的良好推广，中国英超球迷的数量不断增长。优秀的体育版权运营能力，给新英体育在之后与各版权方谈判时增添了诸多砝码，为其顺利拿下其他体育版权增添助力，如欧足联 2018 年-2022 年系列赛事的新媒体版权，也是基于其一贯的优秀表现，通过与欧足联议标的形式取得的。

随着近年来体育版权价值的水涨船高，中国渐渐变成了全球各体育版权除各自本土以外的第二大市场，各体育版权方对中国市场也越来越重视。从 2016 年开始，为了实现体育版权的最大价值，各体育版权方就开始采取竞标的方式来销售中国地区版权。竞标一般都是暗标形式，即各竞标方彼此无法知道对方的出价，各竞标方通过多轮报价，最终报价高者获得版权。

新英体育在面临采购市场变化的情况下，确定了应对原则。首先，明确了自身业务范围：短中期内以足球赛事版权为主，首要任务是将目前拥有的英超联赛运营好，建立完善的业务模式，立足于英超的基础上，寻找其他性价比较高的版权。其次，判断预计将要购买的体育版权是否符合两个“有利于”：是否有利于目前新英体育的版权分销业务；是否有利于新英体育合作网站直播平台运营。

在符合上述两个基本要求之后，新英体育才会参与到该体育版权竞标中。在正式报价前几个月，新英体育团队会提前进行市场调研、竞争者分析、收益测算等工作，以便确定自己的底价。在此过程中，新英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依据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判断竞争对手的出价，同时依靠多年分销经验对后期市场进行判断，预测未来收益，以确定合理的标底价格。

### ①新英体育采购版权的主要形式

新英体育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足球赛事转播权。足球赛事分为联赛和杯赛两种形式。新英体育拥有的英超联赛版权期限为 2013/2014 年至 2018 年/2019 年六个赛季；拥有的欧足联系列赛事版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版权的权益范围按传播方式分类划分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两种，传统媒体指电视台，如央视、各地方电视台等，新媒体则涵盖互联网终端、移动终端、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英体育采购的英超版权包括在中国大陆和澳门地区，英超联赛

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独家转播权以及相关节目版权，包括直播、延播、重播、点播等多种形式。新英体育拥有的欧足联系列赛事权益则包含中国地区新媒体独家版权以及上述赛事的全球范围内的赞助权益。

### ②新英体育采购版权的付款模式

新英体育支付版权费用是分期进行的，具体支付节奏由合同条款具体约定，如与英超联盟的合同中约定，双方正式签署协议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随后在合同的履行期间，需在每赛季开始前支付完毕当赛季的版权费用。通过分期支付采购款项，有效减轻新英体育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降低相关财务风险。

### ③新英体育现有版权采购情况

新英体育现有的核心版权资源包括两方面，一是英超联赛 2013/2014 年至 2018 年/2019 年等 6 个赛季在中国大陆地区和澳门的英超赛事的独家转播权以及相关节目版权，包括直播、延播、重播、点播等多种形式，并允许在电视、互联网电视、IPTV、互联网及移动设备上播出；二是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欧足联国家队系列赛事(包括 2020 年欧洲杯正赛及欧洲区预选赛、2022 年世界杯欧预选赛等)的新媒体独家版权以及上述赛事的全球赞助商权益。

## (2) 日常采购

新英体育主要的营业成本由版权成本、传输成本、技术服务成本、人力成本、推广成本（会员销售折让）等构成的，这其中最大的成本是版权成本，由版权部门进行采购。除此外，其他的采购都是由各个业务部门按照业务需求，在 OA 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单，经相关审批流程之后自行采购，新英体育并未单独设立采购部门来进行日常集中采购。

业务部门具体进行采购时，针对一些金额较大的成本支出，如带宽成本包括相关外购技术服务、服务器成本、传输成本等，业务部门首先会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供应商，根据自身需求筛选几家最适合的供应商以备选择。随后，根据备选供应商报价，以及对比各供应商销售价格和供货条件后，确定最终供应商进行采购。

另外的一些日常零散采购需求，则由业务部门在提交采购单时，附加一些采购建议，包括品牌的选择、价格的区间等，多数由总裁办协助完成。

## 2、销售模式

新英体育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版权分销、产品订阅和广告三部分。版权分销业务是新英体育向国外版权资源方采购版权，获取相关体育版权在中国地区的独家权益，随后面向电视、互联网、广电等媒体渠道进行分销。产品订阅业务是新英体育除了将版权资源分销给客户之外，自身也依托百视通平台进行运营，对一些内容进行收费订阅观看，主要是有线电视付费服务以及视频网站付费服务。广告业务是新英体育利用自身平台及“以版权及/或节目换广告”运营模式获取广告收入。

### （1）版权分销业务

#### ①互联网版权分销

互联网版权分销业务主要是面向门户网站、视频网站、及视频客户端等互联网视频媒体，根据互联网媒体平台的不同需求，将不同场次赛事版权分销给互联网媒体平台，获取版权内容的一次性分销收入或固定底价加上付费直播收入分成的分账收入。

随着网络视频行业产品和服务日趋成熟，各大视频网站对行业领先地位的争夺更加激烈，为应对当前互联网视频行业日趋白热化的版权竞争态势，各大网络视频服务商快速扩充优质内容并致力于提升客户体验，加大对优质版权内容的竞争，新英体育拥有的顶级足球赛事版权内容的价值更加凸显。由于新英体育采购的版权权益是中国地区完整的电视和新媒体转播权，新英体育可以在版权的使用期限内，将版权向不同的互联网媒体平台多次授权分销，而分销给互联网媒体平台的主要为非独家版权，分销后平台不具有再转授权的权利。下游互联网媒体平台、视频网站由于侧重平台的媒体化运营，因此向新英体育采购非独家版权既满足了内容方面的需求，同时也降低采购成本。

新英体育与国内主流的互联网体育视频媒体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客户包括腾讯、乐视、新浪、聚力传媒等。新英体育与互联网体育视频媒体的业务合同

一年一签，不接受一年以上的合同期限，且每年的合同都需要重新议价。其中获得英超 2016-2017 赛季版权的为腾讯、乐视及聚力传媒三家互联网媒体。

腾讯 2016-2017 赛季直播网址页面：



乐视 2016-2017 赛季直播网址页面：



聚力传媒 2016-2017 赛季直播网址页面：



## ②传统电视版权业务

电视作为传统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人们提供了栩栩如生的世界，通过电视人们可以观看比赛、可以观光、可以足不出户便了解这个世界。电视是人们最重要的娱乐方式之一，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之一。因此，电视端的版权分销也是体育版权分销的重要一部分。

基于版权方的立场，其更倾向于将版权直接分销给电视台，特别是如央视这类型在地区有绝对影响力的主流媒体，而不是分销到代理公司，随后再由代理公司分销给各电视台。例如在英超本土，英超联盟便将英超版权分销给 SKY、BT 等电视台。SKY、BT 等都是付费电视台，观众若通过这类型的电视台观看英超比赛必须付费，电视台可以获得相应的订阅收入，进而有能力支付较高的英超版权成本。相比之下，国内电视台的体育直播是以免费转播为主，获取的收入主要是广告收入，因此无法承担高额的版权费用。在此情况下，作为体育内容运营商新英体育的存在便显得尤为重要，通过新英体育的运营和多样化的分销，各电视台以较小的可接受的成本获得英超联赛的转播权，为各地区的球迷带来顶级赛事的观看体验。

新英体育分销电视版权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是提供原卫星信号，由电视台自行制作足球转播节目，主要分销对象为中央电视台，分销方式为 3 个以上赛季一次性打包；另一种模式是由合作电视台将原卫星信号落地，新英体育加



入节目制作内容（演播室、解说、广告插入），再由合作电视台将节目制作内容输出给其他电视台，分销对象为地方电视台（由于英超联盟对于信号溢出的管制，不能向未加密的卫星电视分销），分销方式为 1 个赛季签一次。截止到目前，新英体育已帮助英超赛事成功覆盖了“五星体育、北京体育、广东体育、江苏体育、大连体育”等国内 21 家地方电视台的转播渠道。

### ③IPTV 业务

IPTV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指通过互联网协议、采取专属（或虚拟专属）或封闭的用户组网络，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向全国范围内的观众提供电视节目和内容。

新英体育将 2013 年至 2019 年共计六个赛季的英超联赛 IPTV 独播版权一次性打包出售给运营商百视通。



### ④互联网电视业务

互联网电视就是以公共互联网为传输介质，以绑定了特定编号的具备网络接入功能的电视一体机为输出终端，并由经国家广电行政部门（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集成播控平台，向全国范围内的用户提供视频点播和图文信息服务为主的内容服务及其他相关增值业务服务的电视终端。

新英体育直接将英超版权分销给互联网电视牌照方、智能终端厂商，获得版权收益。



## （2）产品订阅业务

随着市场的培养和消费习惯的养成，为观看自己喜爱的节目而支付费用已经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接受，未来付费收看优质节目内容已是各大视频网站的共识。新英体育一直走在国内付费观看的前列，目前其产品订阅业务主要包括有线电视订阅业务和视频网站订阅业务。

有线电视订阅服务是由新英体育与上海文广联合运营的。其中，上海文广负责英超赛事节目的审核和在新视觉频道的播出；新英体育负责该内容的落地发行，由全国各地有线网络购买，从而收取由地方有线网络支付的节目收视费。双方采取保底许可加收益分成的方式进行结算，新英体育除了向上海文广支付保底权益许可费之外，双方还会就频道后期收益进行分成。目前，新视觉频道通过各地有线网络拥有的用户数逐步增长，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相对于较为稳定的有线电视订阅业务，视频网站订阅业务是更具增长前景的订阅业务，目前该订阅业务主要是依托百视通视频平台进行运营，对英超联赛进行“免费+付费”结合方式直播。新英体育是国内体育网络直播付费收看的先行者，



也是国内消费者付费观看习惯的培养者，拥有丰富的付费观看运营经验和付费用户管理经验。



新英体育核心团队最早在 2010 年开始运营英超收费观看，根据多年运作经验和积累数据，新英体育结合中国市场的特殊情况，探索出“免费+付费”相结合的收费模式，即除了将版权分销给其他几个网络媒体之外，也推行“免费+付费”结合的模式，通过委托百视通将英超联赛上载至域名（ssports.smgbb.cn）进行播放，每一轮联赛除了免费提供一定场次的直播之外，还会对另外的比赛进行收费直播。新英体育“部分免费部分收费，用内容带动收费”结合的模式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很多互联网视频网站都借鉴新英体育运作经验，来推行自己的收费模式。

国外公司运营体育付费观看的历史已有多年，总结出了适合国外消费者的收费模式，多以包月和包年收费为主。究其主要原因是国外消费者多数生活状态稳定，对体育赛事忠诚度较高，在固定时间点观看一项固定体育赛事转播，是其日常娱乐生活的一部分。而中国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心理与国外消费者差异较大，中国人日常闲杂时间较为不固定，无法有计划的选择观看体育赛事，且忠诚度较低，往往只会临时在有闲余时间选择热门赛事观看，在选择观看比赛上有随意性和临时性。

新英体育根据多年在体育用户消费心理研究上的积累，推出的独特收费模式为：单场次比赛付费 9.99 元、包月会员 30 元、死忠会员 98 元（包括单支球队一个赛季所有比赛）、赛季会员 248 元（包括全赛季 380 场比赛）。目前，新英体育会员用户中超过百分之八十以上用户购买的权益为死忠会员和单场点播会员。2017-2018 赛季新英体育将主推新英基础会员，购买基础会员的用户在新英网站消费其他产品时，将获得较大幅度的折扣，如购买英超球票、其他类型会员等。消费者在购买基础会员的同时，便会获赠超出消费金额的观看券，随着购买的其他产品越多，则累计享受的优惠越大。通过基础会员的方式，新英体育将大大增加消费者黏性。



权益类型	权益项	会员	非会员
内容特权	全赛季球票折扣	✓	✗
	单场免费球票	✓	✗
	专属观赛场次	✓	✗
功能特权	多路解说	国粤英	国语（单场）
	1080P	✓	超清（单场）
	广告勿扰	✓	✗
专属福利	实体球票代购	✓	✗
	英伦朝圣之旅	✓	✗
	球星见面会	✓	✗
	特价周边商品	✓	✗
	酒吧影院看球	免费或折扣优惠	全付费

### (3) 广告业务

新英体育作为拥有多渠道的体育内容运营商，是优秀的媒体平台，能依托平台获取广告收入。新英体育的广告业务为多元化的跨屏广告业务，包括电视广告、互联网广告、地面广告等，广告商可以通过新英体育的多个平台上跨屏整合，增强广告效应，如广汽丰田既是节目《英超之夜》的赞助商，又是新英体育 APP 的赞助商。

目前，新英体育获取的广告收入中占比较高的是电视广告，其广告资源主要通过和地方电视台“以版权换广告”的合作模式取得。在向地方电视台分销时，新英体育不仅仅向电视台直接收取版权分销费用，同时采取直接收费和间接换取赛事开始前及休息中的广告时段相结合的方式，这样一来减少地方电视台版权采购的直接支出，更为各地方台所接受。新英体育获得电视台的广告时段后，再将该广告时段出售获取广告收入，以弥补版权收入的让渡。

随着新媒体的不断发展，对传统媒体冲击力越来越大。基于现实情况，针对地方台电视版权的分销业务，新英体育开始采取“以节目换广告”的经营模式，即新英体育通过由上海台将原卫星信号落地后，联合五星体育频道自己制作赛事直播节目（演播室、解说、插入广告），随后统一向全国各地地方台发送，以换取各地方台该直播时段的全部播放内容，包括节目播放和广告播放。通过这个途径，新英体育汇集多个地方台组成体育联播网，形成“卫视效应”，统一制作播放的广告价值增加。同时，新英体育获取的广告时段更多，更利于新英体育的广告运营。

除电视广告外，新英体育掌握核心版权资源，通过对版权价值的深度挖掘，孵化出多元化平台，增加广告的多源性。新英体育以跨屏整合资源为手段，打破电视端和互联网端、线上和线下的限制，不断地增加广告的变现方式。如新英体育在电视端直播英超的同时，增加微博互动赢奖品环节，使得新英体育微博粉丝量大幅提升。通过多元化的运营和跨屏整合，新英体育广告资源的价值不断提升。

新英体育通过与其他优秀广告公司联合运营，极大开发出广告资源的价值。新英体育获得广告时段后，通过广告顾问公司，针对体育行业广告受众的特性，将广告资源做成不同的广告产品，如冠名、赞助、硬广等。之后，新英体育与广告代理公司合作，共同销售广告产品。

### 3、盈利模式

新英体育是一家体育内容运营商，其核心业务为依托已取得的优质体育版权，专业从事上述内容在各个渠道的分销和运营工作，在渠道上主要面向互联网、广电、运营商等媒体渠道，覆盖互联网视频、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等媒体终端；内容上主要为英超联赛的转播。通过对上游版权价值的深度了解和对下游媒体、球迷多样需求的精准把握，新英体育致力于打造国内顶尖的体育内容运营公司。

新英体育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向国内外顶级赛事版权资源方或其版权运营方进行版权采购，获取相关体育版权在中国地区的独家权益，随后一方面将赛事播放权益分销给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客户，获取版权分销收入；另一方面，依托版权资源，通过百视通网络平台进行赛事付费转播，获取产品订阅收入。基于自身媒体平台优势以及其向电视台分销版权时换取的广告资源，新英体育还能将广告资源出售，获取相关广告收入。

#### （1）版权分销业务

新英体育版权分销客户主要是央视、五星体育、北京体育、广东体育、武汉体育、澳门广播电视、天津卫视等电视平台，腾讯、乐视、新浪、聚力传媒等网络平台，百视通、乐视等互联网电视、IPTV 平台。新英体育与下游渠道媒体的具体版权分销盈利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 ①固定金额模式

固定金额模式是指新英体育将一定期限的版权权益以固定价格销售给客户，收取一次版权费用，具体的销售价格合同中明确约定。该模式为新英体育主要采用的模式，广泛的应用在与央视、互联网平台、乐视互联网电视平台的合作中。

##### ②保底加分成模式

保底加分成业务模式是在分成销售合同的基础上确定一个基础保底收费金额后，如果在履行期内通过平台运营未达到保底收入，则按保底金额确认收入，如超出保底金额，则按扣除保底金额部分的收益进行分成，具体分成比例按合同约定。

##### ③置换模式

置换模式是指新英体育将版权资源与客户方的其他资源互换，以抵减现金收入。置换模式主要应用在向地方台分销版权时，主要的置换方式是版权置换广告。

## （2）产品订阅业务

产品订阅指新英体育将版权分销给客户外，自身依托百视通网络平台进行运营，对一些内容进行收费订阅观看，主要包括有线电视付费服务以及视频网站付费服务。有线付费电视服务是新英体育通过与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运营的新视觉频道，将英超直播节目加入该频道后，由全国 22 个地方有线网络购买，从而收取由地方有线网络支付的节目收视费。视频网站付费服务是新英体育在自有网站上以“免费+付费”结合的模式对英超联赛进行直播。

## （3）广告业务

新英体育一方面利用现有媒体平台获取广告收入，另一方面在向地方电视台分销时采取直接收费和间接换取赛事广告时段相结合的方式，获得电视台的广告时段后再将该广告时段出售，获取收入。

## 4、结算模式

新英体育的结算模式基于不同的业务形态有所不同。

对于版权分销业务，新英体育根据与版权购买方签订的购买合同中购买总金额，在提供合同中约定期间按直线法平均确认版权业务收入，具体结算则各不相同。对于固定金额模式，根据版权类型、版权期限、版权金额等条件的不同，分期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具体支付进程按双方合同约定进行；对于保底加分成模式，保底费用也是按照合同约定期间按直线法平均确认版权业务收入，超额收益分成部分则是按合作方提供的结算清单进行结算及支付价款，其中参与分成的收益为净收益，即收入减去各项成本和各方分成以后的收益。英超比赛按赛季进行，赛季从每年 8 月中开始至下年 5 月中，新英体育每个赛季版权分销业务取得收入均按照 9 个月进行平均摊销确认或计提；

对于订阅业务，新英体育的视频网站付费服务是通过网络付款进行销售，主要方式是通过支付宝、微信、苹果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用户消费产品的收入先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之后再与第三方平台结算，新英体育按月对各类

会员及赛事的平台销售数据进行统计并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收入的确认是根据会员模式的不同分为两种，特权会员和死忠会员为全年有效，可以任意观看，所以其会员收入自购买开始在赛季中逐月进行摊销。包月会员和单场购买的会员的收入则是当月或当场次播出月份确认。有线电视订阅服务则是由新英体育与各地方网结算，之后再以保底加分成模式与上海文广结算。

对于广告业务，新英体育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广告投放服务后，再与客户结算，具体结算标准根据合同具体条款约定。在结算全额费用前，客户会要求新英体育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广告监播报告，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次数正常播放，新英体育需安排补播，补播完毕后再结算全款。新英体育根据广告播出视频及第三方监播报告为依据确认收入，收到结算单后，先由业务部门对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核对，核对后交由财务部门根据业务数据及分成比例进行金额核对，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

#### **（四）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 **（1）版权采购**

新英体育最核心的采购业务是版权采购，采购流程主要为：信息收集、内部评估测算、评估会议、版权获取、合同签订五个阶段。

在信息收集阶段，采购部门通过公众媒体、专业机构及走访专业人士等方式，一方面了解上游版权方版权资源销售情况，包括销售价格、销售类型、支付方式等信息，也了解市场上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另一方面也收集下游市场版权销售情况以及需求情况。

采购部根据已收集的信息进行整理、筛选、分析，特别是针对重点版权资源进行重点分析。依据以往的分销经验，从受众群体特征、媒体平台倾向、分销预期、宣传推广策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估测算，深度挖掘版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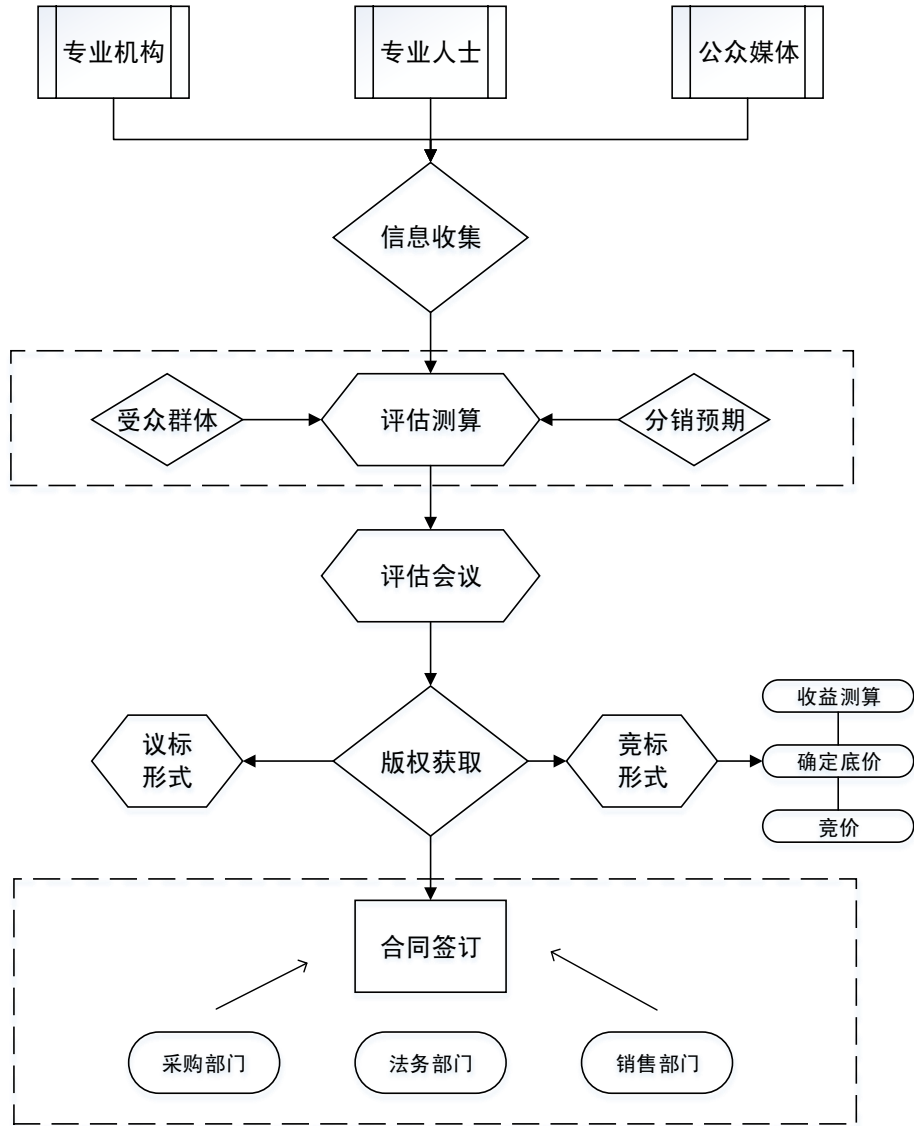
内部评估测算完成后，采购部召集管理层召开评估会议。评估会议的首要原则是确定版权采购是否符合新英体育的选择标准：短中期内以足球赛事版权为主；

其次需判断体育版权是否符合两个“有利于”：是否有利于目前新英体育的版权分销业务；是否有利于新英体育视频网站直播平台运营。

根据评估会的讨论结果，进入版权实质获取阶段，版权分为议标和竞标两种形式获得。在议标形式下，合同由新英体育和版权方双方谈判确定，具体交易金额、付款条件和具体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在竞标形式下，新英体育团队会提前几个月进行细致的市场调研、竞争者分析、收益测算等工作，以便确定合理报价。竞标通常分为两轮，都是暗标的形式：第一轮参与竞标方会各自出价，根据报价确定进入下一轮竞标的公司；第二轮在之前的基础上再行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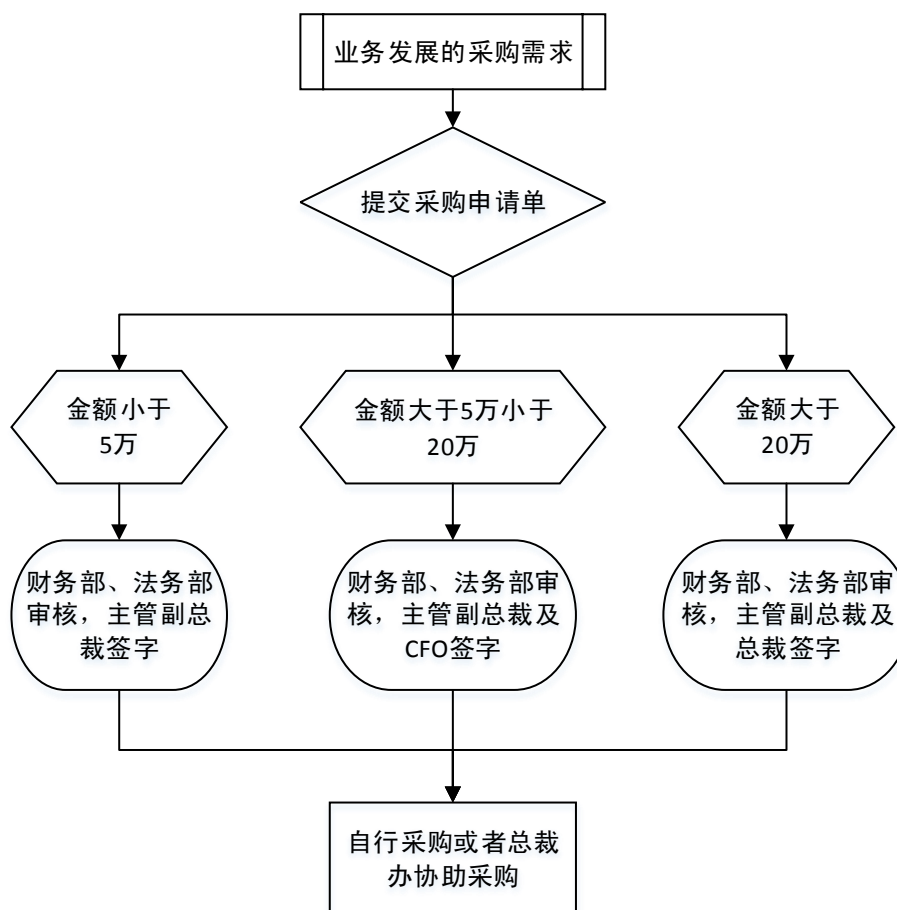
中标之后，版权方会发出邮件通知，并要求付一定比例定金，随后三个月内签订合同。在此期间，采购部及法务部对合同具体条款进行梳理，并与版权方进行沟通，确定合同条款并签订。

新英体育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2) 其他采购





## 2、销售流程

### (1) 版权销售

新英体育的版权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客户信息收集、客户需求沟通、提供报价、报价确认、协议合同、最终交付几个部分。

在开始版权销售前，新英体育销售团队会提前几个月收集市场信息，确定销售的潜在对象范围，并根据潜在销售对象情况分析其经营目标及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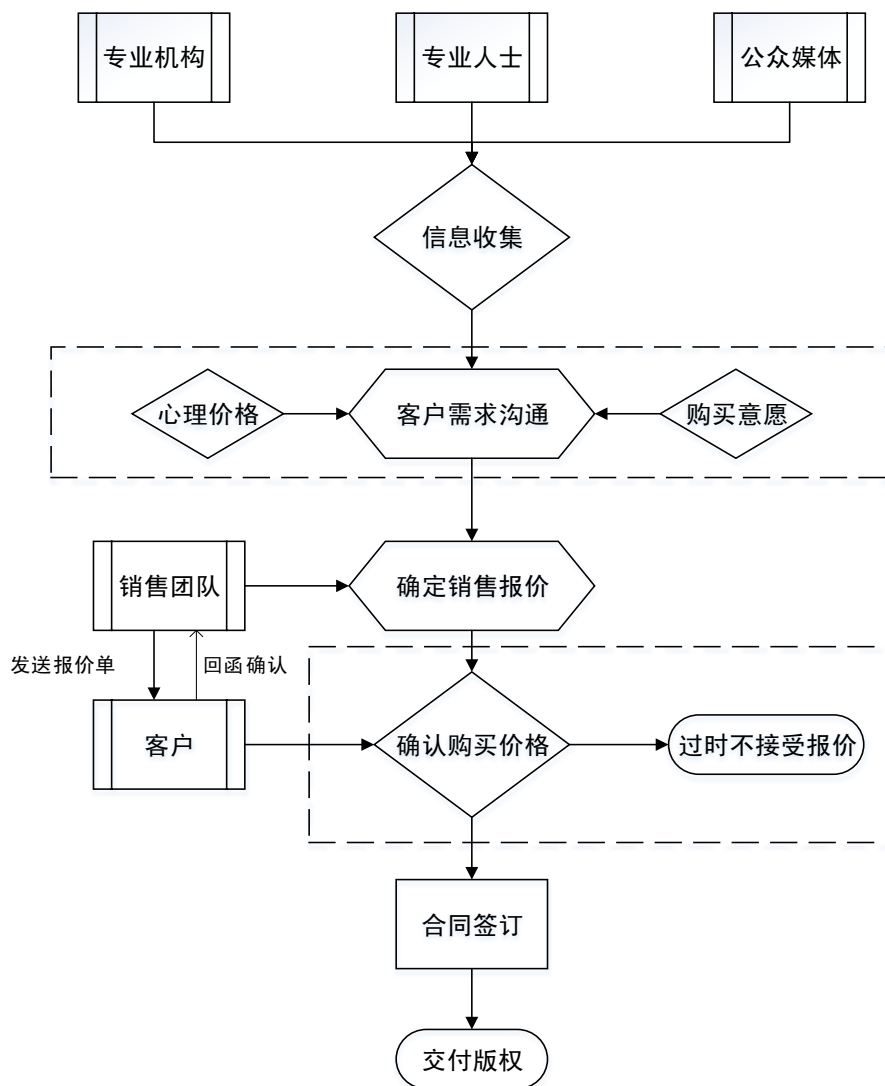
确定潜在购买对象之后，新英体育销售团队会逐步重点跟进，就各个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沟通。沟通的重点是判断其购买意愿情况和心理价格，并持续关注潜在购买对象整体情况。

完成客户沟通之后，销售团队根据之前了解的市场和客户情况，确定版权的最终销售价格。新英体育将附有版权价格、具体权益范围和付款方式等核心条款

的报价单，分别发送至各个潜在采购方，并约定回函时间。各客户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新英体育回复盖公章的确认函，过期后将不接受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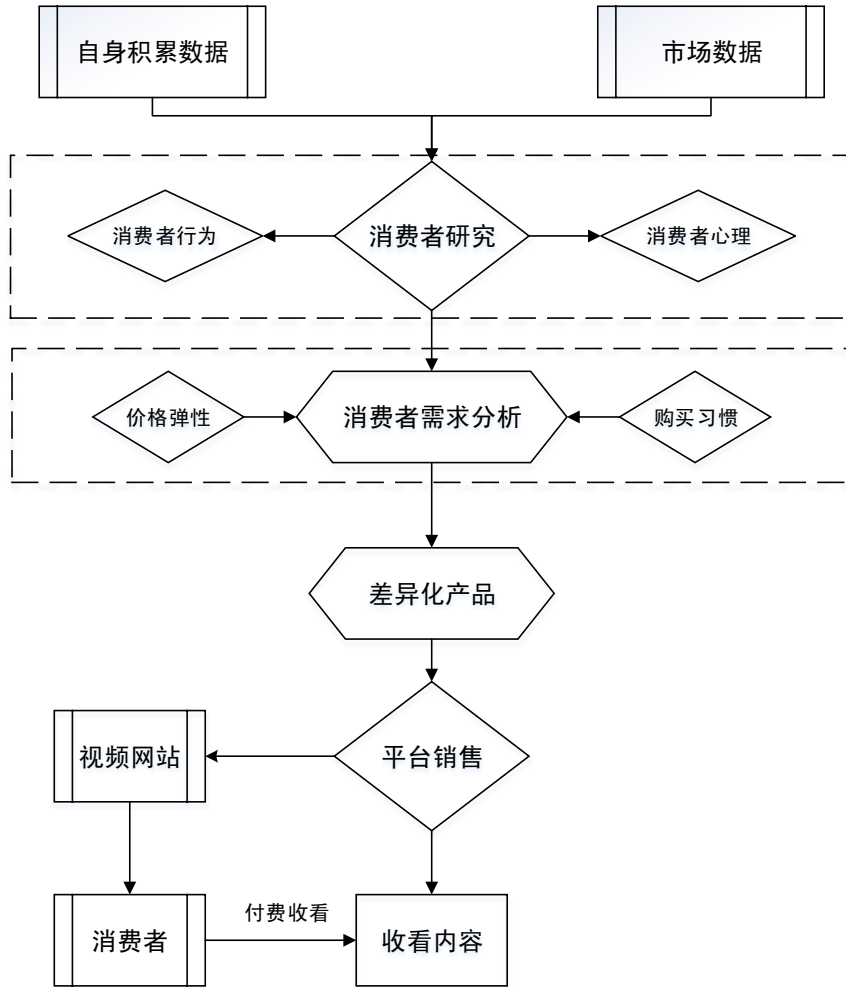
确定销售价格之后，双方将协商具体合同细节并签订最终合同，签订合同之后，客户按照规定的付款条件支付价款，新英体育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版权。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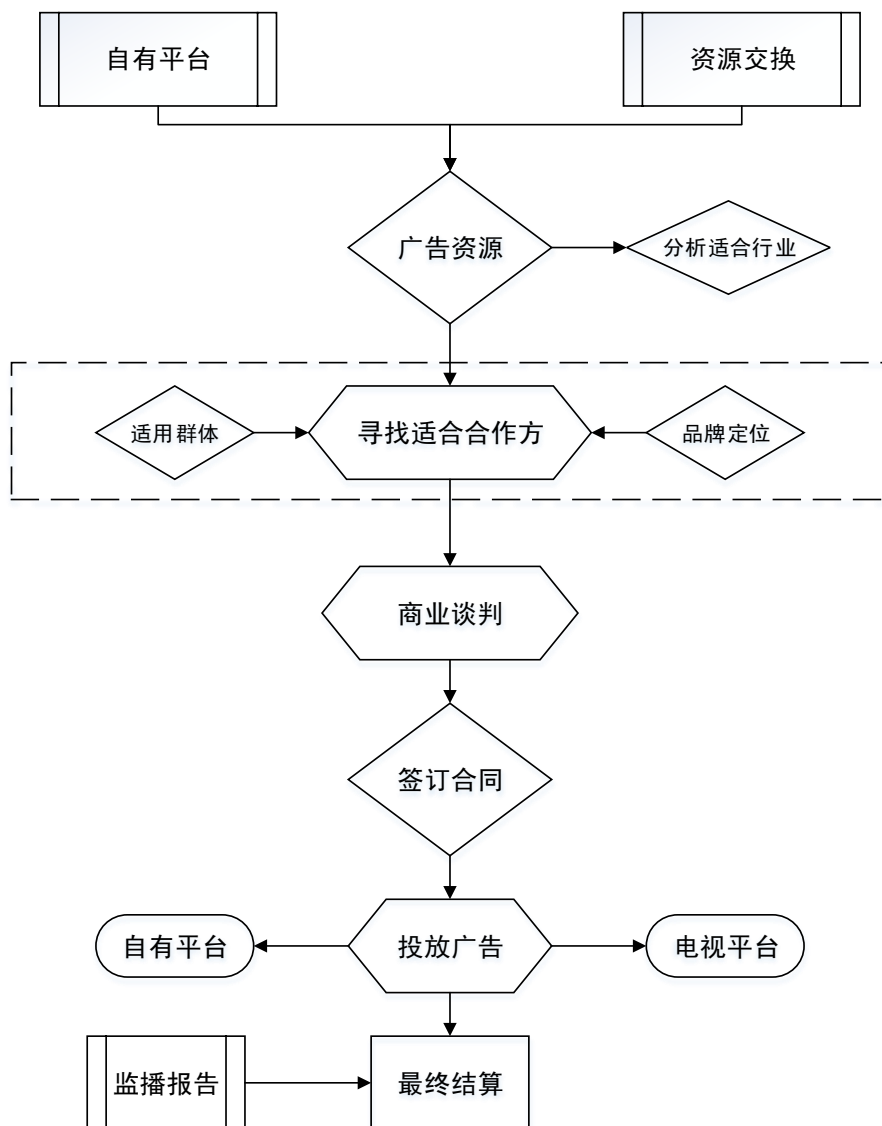
## (2) 订阅产品销售

新英体育的订阅产品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消费者研究、消费者需求分析、推出差异化产品、平台销售、收看内容等。



### (3) 广告销售

新英体育的版权销售流程主要包括获取广告资源（自身和交换）、分析广告资源、寻找适合厂商、商业谈判、签订合同、投放广告、监播、最终结算等。



### （五）与欧足联系列赛事版权有关业务开展情况

#### 1、欧足联系列赛事的全球赞助权和媒体数字权的具体归属

##### （1）盛开体育与欧足联签订的《欧足联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中重大合同的摘录，盛开体育与欧足联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欧足联合同》，约定盛开体育以分许可为目的取得以下权利：

①与以下比赛的产品种类之一相关的在全球范围行使的全球赞助权（“**第 1 周期赞助权**”）：2016 年欧洲杯，2018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

②与以下比赛的产品种类之一相关的全球赞助权（“第2周期赞助权”）：2020年欧洲杯，2020年欧洲杯欧洲区预选赛，2022年国际足联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

③与以下比赛相关的在中国行使的电子媒体权：2020年欧洲杯，2020年欧洲杯欧洲区预选赛：2020年欧洲杯，2020年欧洲杯欧洲区预选赛，2022年国际足联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

#### （2）盛开体育与新英开曼签订的《协议书》

根据盛开体育与新英开曼于2015年11月24日签订的《协议书》，盛开体育同意在取得欧足联的书面批准后，将其在《欧足联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新英开曼（含独家再授权的方式，并为进一步明确，新英开曼有权将获得的该等权利转授权予第三方使用），新英开曼同意受让。新英开曼向盛开体育支付总额为500万欧元的服务费。如新英开曼就行使并履行《欧足联合同》获得净收益，新英开曼按净收益的25%向盛开体育支付额外服务费。

#### （3）盛开体育、新英开曼与欧足联签订的《欧足联合同》之《修订协议》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中重大合同的摘录，盛开体育、新英开曼与欧足联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了《欧足联合同》之《修订协议》，约定新英开曼应当向欧足联承担连带责任，并且新英开曼应享有授予盛开体育的权利以及承担赋予盛开体育的义务。

#### （4）盛开体育与新英开曼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就盛开体育和新英开曼在《欧足联合同》及《修订协议》项下获得授权的具体实施方式，盛开体育和新英开曼于2016年12月20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盛开体育同意将《欧足联合同》项下第一周期赞助权利的转授权收益转让给新英开曼。第二周期赞助权利由新英开曼提出销售建议，盛开体育协助新英开曼进行销售，数字媒体权利由新英开曼进行独立分销。未经新英开曼书面同意，盛开体育将不会另行及/或单独对《欧足联合同》的第二周期赞助权利和数字媒体权利进行销售；盛开体育将配合新英开曼，取得《欧足联合同》规定的关于转授权的批准，并将协助新英开曼执行相关转授权协议。新英开曼和盛开体

育在行使权利时均应该严格遵守《欧足联合同》及《修订协议》中的规定，如因任何一方违反相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害，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因此，根据盛开体育和新英开曼签署的上述《补充协议书》，《欧足联合同》项下第一周期赞助权利的转授权收益归新英开曼所有；第二周期赞助权利由新英开曼和盛开体育共同行使，数字媒体权利由新英开曼进行独立分销。但未经新英开曼书面同意，盛开体育将不会另行及/或单独行使《欧足联合同》项下第二周期赞助权利和数字媒体权利。

## 2、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后续效力

### （1）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新英开曼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书面说明，欧足联、新英开曼和盛开体育签署的前述协议均在实际履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新英开曼和盛开体育已按照《欧足联合同》及《修订协议》的约定正常行使该等协议项下获得的授权，并由新英开曼依约向欧足联支付了前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到期款项。

根据新英开曼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新英开曼书面确认，新英开曼向盛开体育支付了《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到期服务费。因《欧足联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截至该书面说明出具之日，新英开曼和盛开体育尚未进行任何净收益的分配。

### （2）协议的后续效力

《欧足联合同》之《修订协议》的签约方除了欧足联和新英开曼以外，还有盛开体育。由于《欧足联合同》和《欧足联合同》之《修订协议》约定内容较为复杂，多方权利义务繁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分销、保密义务等），其中包括因第三方发生重大变动而出现不利于各方继续履行约定，导致欧足联中止、变更、终止、解除前述协议的等约定。对此，盛开体育已出具确保《欧足联合同》和《修订协议》存续和继续履行的承诺函。

根据新英开曼出具的承诺函和对盛开体育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双方确认前述《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项下关于新英开曼和盛开体育权利义务的分配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新英开曼书面同意，盛开体育将不会另行及/或单独对欧足联合同的第二周期赞助权利和数字媒体与权利进行销售；盛开体育将配合新英开曼，取得欧足联合同规定的关于转授权的批准，并将协助新英开曼执行相关转授权协议，以及新英开曼向盛开体育支付服务费并进行净收益分成的约定，均是双方平等协商谈判的结果。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双方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了《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双方确认会继续积极履行该等协议，尽力促使该等协议目的实现。

## （六）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新英体育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版权分销、产品订阅、广告三个板块，其中版权分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新英开曼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66,582,272.00元、548,864,249.93元及395,692,834.96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69.26%、77.86%、84.99%。

2017年1-5月新英体育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客户一	175,386,450.00	37.67%
2	客户二	130,680,100.00	28.07%
3	客户三	61,901,100.00	13.30%
4	客户四	14,328,958.38	3.08%
5	客户五	13,396,226.51	2.87%
合计		<b>395,692,834.96</b>	<b>84.99%</b>

注：上表前五大客户统计为合并计算口径

2016年新英体育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客户一	229,525,050.00	32.56%
2	客户二	126,405,099.93	17.93%
3	客户三	99,793,500.00	14.16%
4	客户四	59,876,100.00	8.49%
5	客户五	33,264,500.00	4.72%
合计		<b>548,864,249.93</b>	<b>77.86%</b>

注：上表前五大客户统计为合并计算口径

### 2015年新英体育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客户一	96,201,541.50	24.99%
2	客户二	56,160,900.00	14.59%
3	客户三	56,160,900.00	14.59%
4	客户四	38,133,944.50	9.91%
5	客户五	19,924,986.00	5.18%
合计		<b>266,582,272.00</b>	<b>69.26%</b>

注：上表前五大客户统计为合并计算口径

###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新英体育核心业务为体育版权运营，主要的营业成本包括体育版权成本、卫星信号传输成本、技术服务成本、员工薪酬等，其中体育版权成本占比最大。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新英体育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11,574,466.8元、352,236,857.32元及182,252,451.72元，分别占当年采购的比例的79.79%、84.72%、82.20%。

#### 2017年1-5月，新英体育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UEFA	97,360,260.29	43.91%
2	PL	74,510,583.10	33.61%
3	亦非云	4,551,807.33	2.05%
4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3,246,338.50	1.46%
5	盛开体育	2,583,462.49	1.17%
合计		<b>182,252,451.72</b>	<b>82.20%</b>

#### 2016年新英体育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UEFA	208,827,878.10	50.23%
2	PL	118,643,399.74	28.54%
3	亦非云	10,194,416.87	2.45%
4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8,731,579.63	2.10%
5	盛开体育	5,839,582.98	1.40%
合计		<b>352,236,857.32</b>	<b>84.72%</b>

#### 2015年新英体育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PL	92,214,809.38	65.74%



2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10,435,748.73	7.46%
3	亦非云	5,053,643.45	3.61%
4	IMG Media Limited	2,301,586.07	1.65%
5	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1,568,679.24	1.12%
合计		<b>111,574,466.86</b>	<b>79.79%</b>

### 3、客户的获取方式及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 (1) 客户的获取方式

新英体育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版权分销、产品订阅、广告赞助三个板块。

版权分销业务的客户包括专业体育频道及其他综合频道、互联网络媒体平台、互联网电视运营商、智能终端厂商，获取方式主要是新英体育通过多年的公开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与各类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产品订阅的客户主要是全国各地有线网络以及视频网站的终端用户，其中，全国各地有线网络客户主要是通过各地营销网络的布局推广获得；视频网站的终端用户是利用“免费+付费”相结合的基础会员制收费模式，借助互联网营销以及终端受众的口碑相传，通过视频网站及 APP 终端形成的自然流入。

广告赞助业务的客户获取方式包括三类，第一类是新英体育利用向传统电视台进行版权分销而获取广告时段资源，以及合作视频平台及 APP 终端，与广告代理公司合作，获取广告赞助商；第二类是新英体育获取广告时段资源后，通过商务谈判，将广告时段资源出让给其他广告服务商，其他广告服务商成为新英体育的客户；第三类是新英开曼与盛开体育达成收益权转让协议，即盛开体育取得广告业务收入后，相关收益权归新英开曼。同时，新英开曼将广告客户资源推荐给盛开体育，盛开体育成为新英开曼的客户。

#### (2) 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新英体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可分为：1、版权分销业务客户，主要包括腾讯、乐视、PPTV 等国内外大型互联网企业，以及百视通等全国性互联网媒体；2、广告业务客户，包括盛开体育、东亿光华等广告服务公司。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

等网络公开渠道的查询，并由新英开曼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百视通香港与百视通开曼均为百视通旗下企业、百视通开曼持有新英开曼 14.65%的股权、盛开体育的独资控股股东盛开开曼与新英开曼共有董事等关联关系外，新英开曼与其他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新英开曼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百视通开曼向新英开曼委派董事许峰先生以及与盛开体育的独资控股股东盛开开曼共有董事李建光先生等关联关系外，新英开曼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盛开体育与新英开曼的关系

根据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盛开体育目前的法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 (1) 盛开体育的主体资格

根据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盛开体育根据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目前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China Shankai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地	香港
成立日	2008年7月14日
公司类别	私人
公司编号	1256426
商业登记证号码及届满日期	39576319-000-07-17-4； 2018年7月13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营业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788号罗氏商业广场6楼603室
税务编号	39576319
主营业务	组织体育和推广活动 (Organizing sporting and marketing events)
已发行股本	港币1,001元（分为10,010,000股，已缴付或视作已缴付）

##### (2) 盛开体育与标的资产的关系

依据 IDG 美元基金和 IDG China Media Fund L.P.的书面说明，新英开曼的股东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和盛开体育的股东 IDG - 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IDG - 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的结构类似，最终实际控制人为 Chi Sing Ho 以及 Quan ZHOU；新英开曼的股东 IDG China Media Fund L.P.和盛开体育的全资控股公司盛开开曼的

股东 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 结构类似，最终实际控制人为 Chi Sing Ho 以及 Hugo SHONG。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盛开体育和新英开曼互为关联方。

### 5、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新英体育的客户构成稳定、主要客户的续签程度逐渐升高。在前五大客户中，相同客户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5 月
1	客户一	24.99%	32.56%	37.67%
2	客户二	9.91%	17.93%	28.07%
3	客户三	14.59%	14.16%	13.30%
4	客户四	14.59%	8.49%	0%
5	客户五	0%	4.72%	3.08%
合计		64.08%	77.86%	82.12%

从上表上可以看出，各会计期间内前三大客户均为新英体育的稳定续签客户，其合计对新英体育营业收入的贡献在各期间内均超过 49%。

从下游客户的需求来看，由于顶级体育赛事版权的稀缺性以及网络媒体对于体育转播流量的争夺，一方面以腾讯、乐视、聚力传媒为代表的互联网新媒体客户不断投入巨资圈占体育赛事版权以提高在互联网行业各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传统媒体客户及以电子通信、汽车、体育用品等广告赞助客户持续购买赛事版权及赞助权以维持收视率及产品曝光率。因此，以欧洲五大足球联赛、欧洲杯、世界杯等赛事为核心的国际顶级体育版权成为了下游客户密集争夺的 IP 资源。作为全球历史最悠久的足球联赛，英超联赛覆盖到全球 212 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以及澳门地区覆盖观众超过 5 亿人。基于下游客户的经营特性和英超联赛本身的商业价值，新英体育凭借从 2010 年至今对于顶级足球赛事版权的成功运营，赢得了下游客户的长期追捧，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终端受众的需求来看，足球作为受众最广泛、影响力最大的体育运动，在近年来体育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国内已形成了规模庞大且粘性较强的顶级足球赛事受众群体。同时，经过最近几年互联网新媒体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以及对

终端受众收视模式的培养，国内足球赛事受众群体已逐步养成了通过互联网新媒体及有线电视的付费观看消费模式。因此，基于付费市场的发展以及消费者习惯的养成，除直接向分销对象提供国际信号外，新英体育还通过体育联播网提供赛事前瞻、普通话/粤语直播解说、赛后回顾等经加工的赛事节目内容，并通过视频网站提供个性化赛事的直播、回播、点播等订阅服务以及基础会员制的收费模式，以满足终端受众不同的收视习惯，并形成“全媒体终端交互式覆盖”的产品服务体系。基于终端受众的特性和较全面的产品服务体系，新英体育凭借从 2010 年至今对于顶级足球赛事版权的成功运营，在体育爱好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形成了稳定的终端受众群体。

随着 2018 年世界杯、2020 年欧洲杯和 2022 年世界杯的陆续到来，并基于体育版权市场主要竞争对手转变为合作伙伴的新局面，新英体育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传媒行业的发展趋势，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版权资源类型、完善营销网络布局，保持占据较高市场份额的竞争优势。同时，新英体育也将根据终端受众的喜好以及消费习惯，丰富产品订阅服务内容，提升受众群体规模及盈利模式。

综上所述，新英体育的客户构成稳定性高，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均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 （七）组织机构及核心人员情况

### 1、组织机构

新英体育核心创始人员为李建光先生及喻凌霄先生。管理团队共 26 人，其中：原管理团队、核心层人员共 4 人，包括总裁喻凌霄先生以及分管财务、技术、营销的副总裁 3 人；其他管理团队成员包括总监 7 人、经理岗位 15 人，如下表所示：

项目	岗位	人数
原管理团队、核心层	总裁	1
	副总裁	3
非核心层管理团队	总经理、总监	7
	经理	15

新英体育的团队优势体现在内部岗位的规范运作及各部门间的协同工作，自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流程运作，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组织管理模式。4名核心层人员的平均任职期间超过5年，除喻凌霄先生为核心创始人外，其余3人自加入公司起在运营的不同环节中各司其职，按照公司制度向总裁及董事会进行汇报。

## 2、核心人员情况

### (1) 李建光--IDG 资本资深合伙人、新英体育董事长

李建光，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1987至1992年任中国社科院研究员，1994年取得加拿大 Guelph 大学应用经济及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李建光先生是中国国内最早投身体育产业投资的投资人，曾获得清科--“2003年中国十佳外资创业投资人”、2014年中国最佳创业投资人榜单第49名，其管理的基金获得2016年体育大生意年度峰会“最佳体育投资基金”奖项。

李建光先生在金融业工作多年并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曾对各种行业的成百个投资项目进行过评估，与众多国营、集体、私营、外国企业开展合作，在投资评估、组织及管理上拥有丰富经验。

李建光先生，作为 IDG 资深合伙人，过往曾主导过以下 IDG 体育行业投资经历：

2000年，投资鲨威体坛；

2006年3月，投资天盛体育；

2010年8月，参与创建了新英体育，通过竞标拿下英超版权，重新在中国市场进行推广、布局、运营，随后又将合作续约到了2019年；

2014年9月，投资了盛开体育，后与新英体育一同拿下了2018-2022年欧足联国家队系列赛事（包括2020欧洲杯）中国大陆地区的新媒体版权；

2016年12月13日，投资法甲豪门“里昂俱乐部”，以1亿欧元收购里昂母公司 OL 集团 20%的股权，并首次以合资形式将国外先进的青训系统引入中国。IDG 资本已联合瑞东资本完成对新三板公司兴致科技的收购。该公司也与里昂母

公司 OL 集团共同成立并控股了里昂兴致体育。

## （2）喻凌霄

喻凌霄先生投身影视传媒行业多年，最早在上海电视台国际部担任纪录片导演，熟悉节目制作、推广、营销等业务，并成功参与过多部影视剧的制作及发行工作，拥有丰富的媒体从业经验。在近十多年的时间里，喻凌霄先生始终致力于英超在中国的落地与推广，同时其也是中国体育付费商业模式的勇敢开拓者。

喻凌霄先生自加入新英体育起，便积极尝试付费+免费的商业模式。在其带领下，新英体育针对付费业务，从英超转播的顶层设计入手，从源头将比赛分为付费及免费，以时间为切割逻辑，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开创了完全不同于国外的付费模式。

作为新英体育的总裁，喻凌霄先生带领团队，针对体育付费的商业模式不断尝试。从 2010 年起，新英体育依托于内容陆续建立了包括开路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的全媒体转播平台。新英体育坚持英超免费模式与付费模式并进的策略，通过近七年的耕耘，新英体育成功令过亿的中国球迷通过更加多样化的选择方式和观看渠道观看到英超。

喻凌霄先生所带领的新英体育团队，在体育付费领域所进行的尝试，对整个体育版权行业来说都值得参考借鉴。同时，其在付费模式上的开拓，也为中国互联网平台变现模式提供了新的思路。

## （八）新英咨询的业务经营情况

### 1、偿债能力、坏账准备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相关各方再次核对，原预案 P75 页新英咨询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中的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相关数据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7,302,599.21	270,783,261.44	134,963,253.82
负债总额	304,739,936.91	126,144,207.11	78,968,486.53

所有者权益	262,562,662.30	144,639,054.33	55,994,767.29
资产负债率	53.72%	46.58%	58.51%
<b>项目</b>	<b>2017年1-5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	186,764,872.26	194,541,183.54	117,088,184.90
利润总额	155,965,113.94	118,334,945.02	67,993,625.43
净利润	117,923,607.97	88,644,287.04	50,806,366.79

鉴于新英咨询是新英开曼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内部交易占新英咨询收入的比重较大，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达到营业收入的85.17%、77.89%和66.4%。因此新英咨询未剔除与新英体育集团内部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未审数据（更正后）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现金流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5月	26,931,760.48	186,764,872.26	14.4%
2016年	65,605,753.93	194,541,183.54	33.7%
2015年	51,838,848.68	117,088,184.90	44.3%

新英咨询剔除与新英体育集团内部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未审数据（更正后）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现金流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5月	25,505,317.16	27,698,848.21	92.1%
2016年	50,424,167.27	43,016,320.21	117.2%
2015年	34,654,408.63	39,338,004.85	88.1%

根据上述测算，会计期间内，新英咨询的现金流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88%，充分说明了新英咨询资金周转较快，也说明了新英咨询信用风险及坏账风险均较小。

除新英体育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外，新英咨询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电视台及广告公司，客户质量较好、偿债能力强。为了合理评价对新英体育集团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本次拟剔除新英咨询与新英体育集团的内部交易，经测算报告期内新英咨询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60个自然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应收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7年1-5月	27,698,848.21	2,133,767.56	27.73

2016 年	43,016,320.21	5,397,812.35	45.17
2015 年	39,338,004.85	6,741,828.04	61.70

基于新英咨询的主要客户的偿债能力充足、且标的公司历史上极少发生坏账之情形，新英咨询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资金被客户或其他方占用的情形。

## 2、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由于新英咨询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对新英体育集团的内部服务，新英咨询主要成本和费用的增长与收入的增长并不是完全正相关，主要是因为新英咨询的成本费用主要为信号传输成本及人工成本等。以传输成本为例，会计期间该类成本的金额较为固定或者和传输场次相关，不会随着版权销售收入或广告收入上升而相应上升，且由于下游供应商也较为固定，该类成本与收入没有直接对应关系。同时，从人员变动来看，会计期间，新英咨询员工变动较小，收入增加不会导致人工成本同比例增加。因此，受到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会计期间内新英咨询的净利润增长较收入增长更快。具体增长比例如下：

未剔除内部交易前，新英咨询（更正后）的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 亿元、1.95 亿元、1.17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新英体育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 亿元、1.52 亿元、0.78 亿元人民币，分别占新英咨询总收入的 85%、78%、66%。假设新英咨询 2017 年度全年收入为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的 2 倍，2017 年、2016 年新英咨询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2%、66%。。

剔除内部交易后，新英咨询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0 万元、4,302 万元、3,934 万元人民币。假设新英咨询 2017 年度全年收入为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的 2 倍，2017 年、2016 年新英咨询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9%、9%。

未剔除内部交易前，新英咨询（更正后）的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792 万元、8,864 万元、5,081 万元人民币，假设新英咨询 2017 年度全年净利润为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的 2 倍，2017 年、2016 年新英咨询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66%、74%。



剔除内部交易后，新英咨询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08 万元、501 万元、473 万元人民币。假设新英咨询 2017 年度全年净利润为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的 2 倍，2017 年、2016 年新英咨询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63%、6%。

因此，剔除内部交易之后，会计期间内，新英咨询的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基本匹配。

## 四、交易标的所处行业情况

###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新英体育是一家体育内容运营商，其核心业务包括体育赛事版权及其他商业权利的整合运营，在渠道上主要面向互联网、广电、运营商等媒体渠道，覆盖互联网网站、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等媒体终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属于“R8890 其他体育业”。

### （二）体育行业的管理体制

#### 1、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体育行业管理机构为国家体育总局及各地方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由国家体委改组而成，对体育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具体包括：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制定体育发展战略，编制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国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研究拟定体育产业政策，发展体育市场；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等。

各地方体育局对各地区体育产业组织开展进行专门的业务管理和指导，主要包括：拟定地区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体育改革；审核地区承办的

国际、全国和全省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负责地区举办的重大单项体育竞赛和市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协调及统筹安排；培育和管理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监督管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和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指导地区体育场馆规划建设、维修改造及开发工作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体育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年份	颁布机构
1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	国务院
2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	国务院
3	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	2011年2月	国务院
4	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	2011年5月	国家体育总局
5	中国足球职业联赛管办分离改革方案（试行）	2012年2月	中国足球协会
6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2年9月	国务院
7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	国务院
8	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	2014年9月	国务院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	国务院
10	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若干意见	2014年12月	国家体育总局
11	在华举办国际体育赛事审批事项改革方案	2014年12月	国家体育总局
12	体育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群众体育工作的意见	2015年1月	国家体育总局
13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	2015年1月	国家体育总局
14	中共国家体育总局党组通报关于巡视整改的情况	2015年1月	中央纪委监察部
15	中国足球改革总体方案	2015年3月	中央深化改革小组
16	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	2015年8月	教育部、体育总局等
17	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5年10月	财政部、国务院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	2015年10月	国家体育总局、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

			等 12 部门
19	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10 月	财政部、发改委
20	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1 月	国务院
21	免征部分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2016 年 1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2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 年 10 月	国务院
23	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建立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形成与国际接轨、管理规范、充满生机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服务贸易较快发展，体育产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例明显提高，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明显提高；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互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2011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 年）》指出，到 2015 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32% 以上，比 2007 年提高 3.8 个百分点。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发展，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 100 万人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 10 万人以上。加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力度，拓展服务功能，规范管理建设“全民健身路径”，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雪炭工程”；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山水等自然条件，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健身步道、登山道等户外运动设施。

2011 年 5 月 16 日，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并印发《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首次明确了体育产业的目标，即“十二五”期间体育产业增加值以平均每年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即 2015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 4000 亿元，占

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0.7%，从业人员超过 400 万。同时规划提出要在体育产业各个门类中着力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增强我国体育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选择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体育企业或企业集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体育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培育一批体育领域战略投资者，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各类体育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2012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要切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促进我国体育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实现我国体育产业健康、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有比较优势、有竞争实力的体育用品企业或集团，进一步增强我国体育用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探索体育场馆规划建设新模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体育场馆，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运营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体育旅游、户外运动、极限运动、电子竞技等新兴体育产业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开发和引进健康有益、趣味性强的健身休闲项目。加强群众体育俱乐部建设，不断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健身需求。各级政府可以通过设立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并逐步扩大引导资金规模，以资助、贴息等方式，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为民间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创造条件。

201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引导大众体育消费。支持地方根据当地特色举办体育活动，策划精品赛事，推动竞赛表演业发展。鼓励发展体育服务组织，以赛事组织、场馆运营、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体育保险等为重点，逐步扩大体育服务规模。推动与赛事相关版权的开发与保护，进一步放宽国内赛事转播权的市场竞争范围，探索建立与赛事相关的版权交易平台。加强体育品牌建设，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

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培育扶持，破除行业壁垒、扫清政策障碍，形成有利于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产业组织形态和集聚模式更加丰富。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体育产品和服务层次更加多样，供给充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亿，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以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为切入点，加快发展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集体项目，推动产业向纵深发展。

2014年12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全面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打破社会力量组织、承办体育赛事的制度壁垒。规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服务收费，破除利益固化的藩篱。充分调动社会多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办赛主体多元化的体育赛事体系。发挥体育赛事的积极作用，宣传推广全民健身，发现和培养高水平竞技人才，繁荣体育竞赛市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除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少数特殊项目赛事外，包括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在内的全国性体育赛事审批一律取消；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体育赛事服务，切实防范办赛风险；禁止巧立名目违法违规收费；坚决禁止利用确定赛事承办单位之机收取任何名目的费用，让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举办赛事，激活体育市场。

2015年1月4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群众体育工作的意见》提到，要转职能，转方式，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切实建立起总局系统协调开展群众体育工作的有效机制；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不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能力，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

产业全面发展。推动基层建立、健全单项体育协会和项目俱乐部等组织网络体系，研究制定运动项目业余等级锻炼标准、段位制和业余裁判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认证体系，提高项目人口数量，夯实项目发展基础；进一步创新赛事活动的内容和方式，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体系和激励机制，找准专业和业余赛事结合点，探索多元主体办赛的机制，不断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竞赛活动。

2015年1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提出，体育场馆应当在坚持公益属性和体育服务功能，保障运动队训练、体育赛事活动、全民健身等体育事业任务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和规范化运营原则，充分挖掘场馆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营和服务，发展体育及相关产业，提高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体育场馆应当按照以体为本、多元经营的要求，突出体育功能，强化公共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运营效能；鼓励有条件的体育场馆发展体育旅游、体育会展、体育商贸、康体休闲、文化演艺等多元业态，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和体育产业集群。

2015年3月16日，中央深化改革小组《中国足球改革总体方案》提到，近期目标为，理顺足球管理体制，制定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创新中国特色足球管理模式；中期目标为，实现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加，职业联赛组织和竞赛水平达到亚洲一流，国家男足跻身亚洲前列，女足重返世界一流强队行列；远期目标，中国成功申办世界杯足球赛，男足打进世界杯、进入奥运会。改革完善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和运营模式，发展足球运动与推动全民健身相结合。实现普及与提高、群众足球与竞技足球互相促进，推动足球运动协调发展、全面进步，推动全民健身，增强人民体质。

### **（三）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1、体育行业界定及构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定义，广义的体育行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体育服务和产品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集合，包括体育组织管理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馆管理活动、体育中介活动、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及相关体育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体育场馆建筑活动以及其他体育活动。体育行业的基础为

体育赛事，包括职业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以体育赛事为依托，体育行业向外辐射并形成体育产业链。



## 2、体育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 （1）国际体育产业市场规模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大众体育和职业体育的兴起以及全球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大众体育、健身体育、休闲体育的劳务、物质和信息服务及其它相关产品的体育经济产业得到迅速发展，成为发达国家扩大就业、提升产业附加值、获取巨额出口的重要第三产业。进入 21 世纪，体育产业被广泛誉为“最具活力和前景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基于体育产业在提升综合国力、增强国民体质、扩大文化影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显著的经济效益，世界各国均把体育产业当作新世纪经济战中的重要战略。相对于农业、工业等传统行业而言，全球体育行业产业化时间尚短，但体育行业整体发展迅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万得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体育产业年增加值已接近 9,0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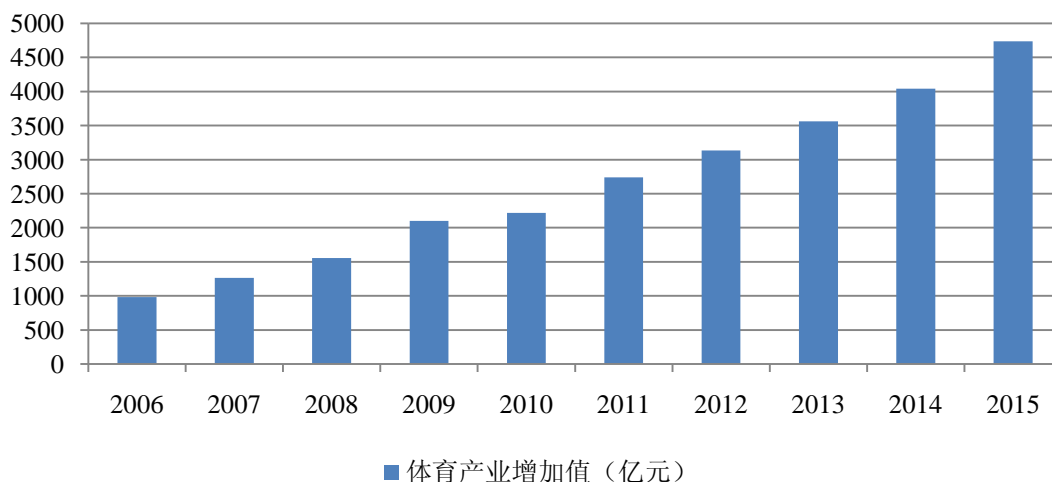
体育行业是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在北美、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体育行业年产值位居国民经济十大产业之列。从市场规模上看，

北美地区体育行业起步较早，产值显著高于其他地区；亚洲地区体育行业市场规模远低于北美地区，存在巨大发展空间。

## （2）我国体育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速度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的体育行业产业化起步较晚，至 90 年代中期体育产业才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形态和较为完备的体育行业制度。虽然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及国家对于体育事业的日趋重视，体育行业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尤其是北京成功举办 2008 年奥运会，中国“百年奥运”梦想得以实现，政府对于体育行业的重视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空前高涨，进一步刺激了我国体育行业的发展。2015 年，我国体育总产值 1.7 万亿元，体育及相关产业实现增加值 5,494 亿元。

2006-2013 体育产业增加值统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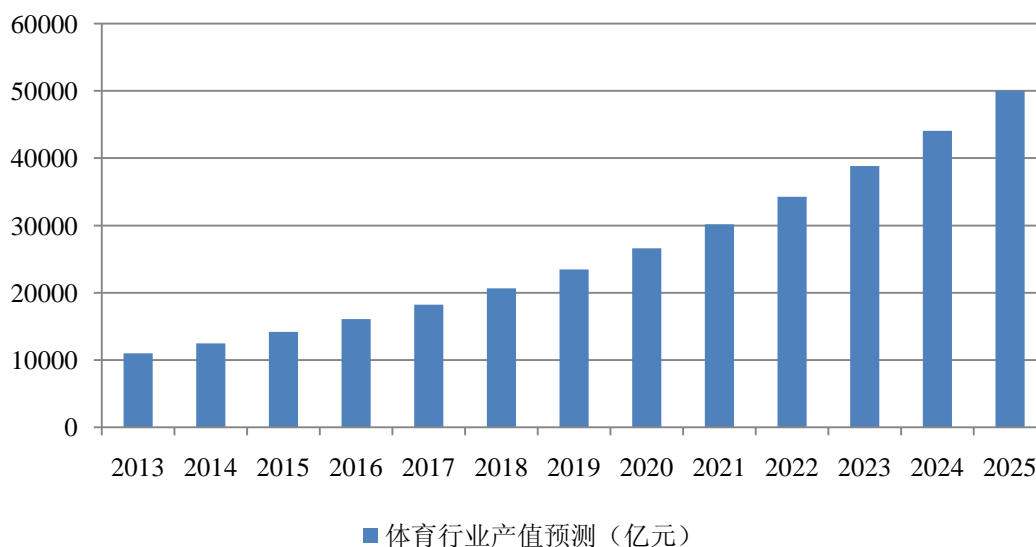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2015-2020 年中国体育服务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和国家体育总局数据整理

2014 年下半年以来，体育产业政策利好频出，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到 2025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要超过 5 万亿元。按照 2013 年我国体育及相关产业产值 1.1 万亿元进行测算，保守估计，到 2025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则 2014 年至 2025 年期间，我国体育产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13.45%。



中国体育产业市场容量预测



### 3、国内体育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1) 国内体育行业发展现状

##### ① 起步较晚，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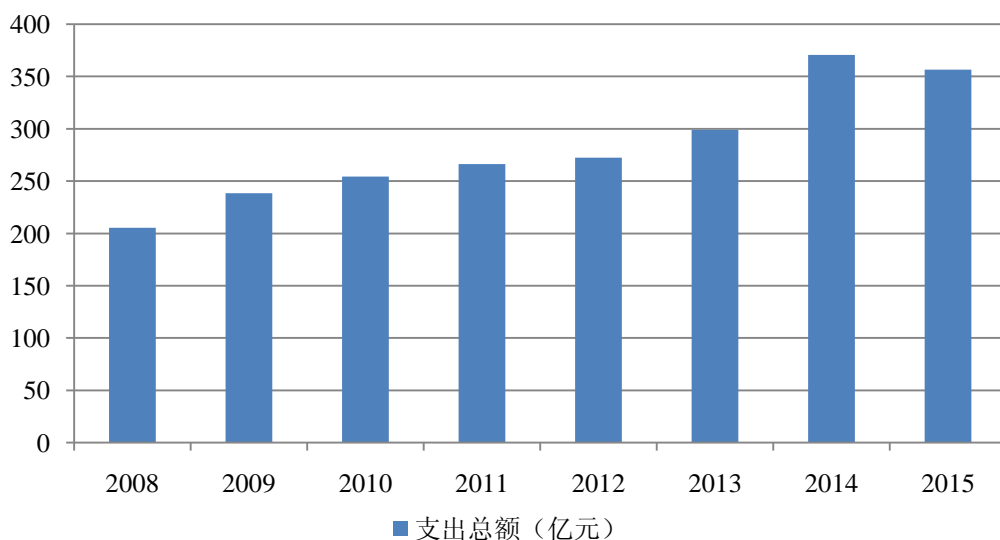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体育行业保持高速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到 2013 年，全国体育及相关产业实现增加值达 3,563 亿元，体育及相关产业总产出已突破 1 万亿。然而，相对于发达国家及地区体育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我国体育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一般而言，在发达国家和地区，体育行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2% 以上。其中，美国体育产值高达 2.87 万亿元，GDP 占比达 2.93%，欧盟整体的体育产值占 GDP 比重也远高于 2%。相比较之下，2014 年，我国体育行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0.64%；2015 年，我国体育行业增加值仅占 GDP 的 0.80%，远低于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我国体育产业发展迅速，但体育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仍然较低，体育产业作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尚未凸显，体育产业市场有待进一步释放。

##### ② 政府扶持力度持续加大，民间资本开始涌入

一直以来，我国体育产业属于行政主导型体制，政府通过巨大的资金投入推动体育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申奥成功后，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对体育行业的扶持力

度，国家财政对体育行业的拨款逐年增加。2015年，国家对于体育行业的财政支出额达356.48亿元，较2008年增加了73.6%。然而，单纯依靠政府资金供给已经难以满足当前体育产业发展所需。随着《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等各项市场化引导政策的实施，民间资本加速涌入体育产业，有望推动我国体育产业快速发展。

2008-2015年全国公共财政体育支出情况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③ 运动人口众多、体育消费需求有望加速释放

根据COA调研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运动人口已达3.8亿，约占总人口数的27.79%。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不断提高、对于身体健康的高度重视以及运动健身预防疾病观念的加深，我国的运动人口还将进一步增加。尽管运动人口基数庞大，但目前我国年人均体育消费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按照国际体育行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当一个国家人均GDP超过5,000美元时，体育休闲消费将得到快速增长和提高。2015年，我国人均GDP已达7,699美元，国民的消费结构正处于转型时期，国民对于体育消费需求有望加速释放。

### ④ 职业赛事市场开发程度较低，商业价值有待挖掘

随着国内体育产业的不断发展,我国体育赛事和职业俱乐部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除了足球、篮球、排球之外,乒乓球的职业联赛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羽毛球联赛模式已经开始运作。但相较于国际职业赛事,我国的职业联赛市场化程度不高、商业价值开发不足,这直接导致我国职业体育赛事变现能力较弱、收益较低。

随着国内职业体育改革的深入推进和民营资本的加速介入,国内职业体育联赛和俱乐部商业价值有望被进一步挖掘,并带动相关体育经纪、体育营销、场馆经营、体育培训、体育彩票等行业的发展。

国内职业联赛与国际职业联赛商业价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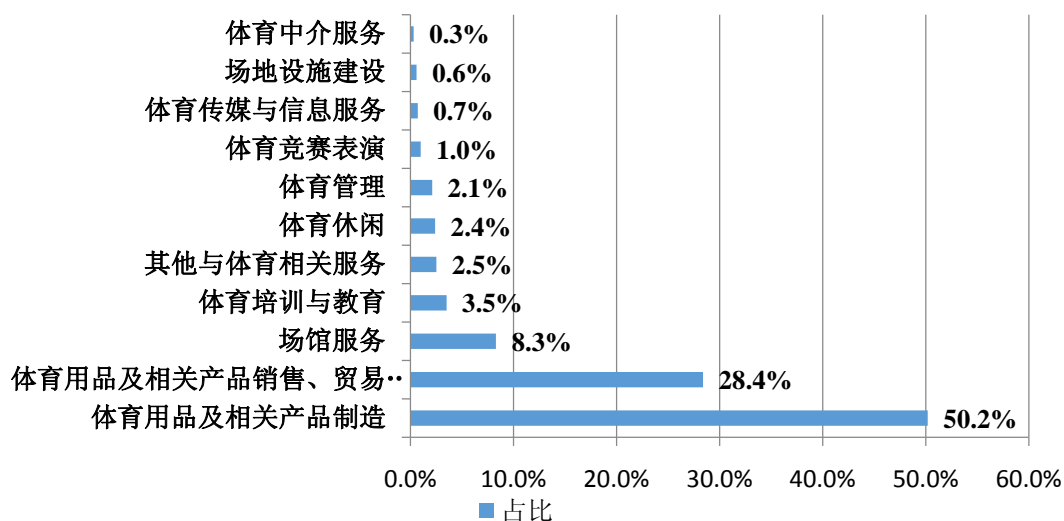
类别	NBA	中超
赛季时间	2011 赛季	2013 赛季
联盟总产值	45.79 亿美元	17.8 亿元人民币
年度运营收益	1.50 亿美元	4.4 亿元人民币
球队数量	30 支	16 支
球队平均价值	3.93 亿美元	0.2 亿元人民币
场均观众	17,268 位	20,000 位

数据来源: Plunkett Research

#### ⑤ 严重依赖体育用品制造业, 产业结构仍需调整

长期以来,我国体育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收入构成我国体育行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育营销、场馆经营、健身服务等核心子行业收入占比较低。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体育用品制造业占行业总产出和增加值比重分别为 65.7%和 50.2%。当前我国体育产业结构的不合理严重制约了体育产业的整体发展,体育产业面临重大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

2015年我国体育产业各细分行业增加值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 （2）国内体育行业发展趋势

### ① 市场化释放产业活力

我国庞大的运动人口基数、日益增长的居民购买力和对体育文化产品的巨大消费需求，为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多年来我国以行政主导和政府干预的发展思路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体育产业的发展。体育产业较为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体育产业的活跃和蓬勃发展主要依靠市场和行业自治，市场化的发展道路能够充分释放体育产业活力。

2014年以来，我国体育产业市场化改革步入加速前进的快车道。《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从顶层制度设计和产业布局的角度指明了体育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方向，意在完善市场机制、破除行业壁垒，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进入体育产业，促进体育产业在市场机制下蓬勃发展。随着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放开赛事转播权限制、打造体育贸易商业平台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地，我国体育产业未来将向市场化方向纵深发展，体育产业的活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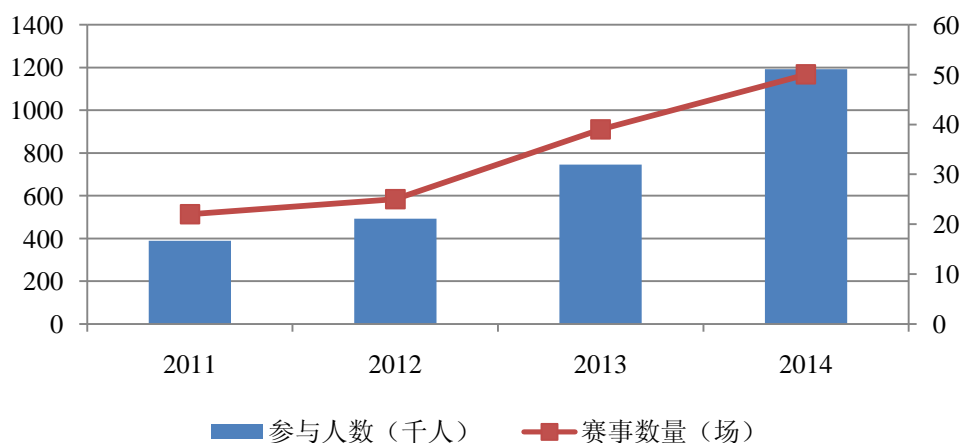
### ② 国际化拓展产业空间

体育运动特别是竞技体育的国际性决定了体育产业发展必定要突破国界成为一项全球性的经济活动。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深入，越来越多的顶级体育资源通过结盟国内具备资源及客户优势的合作伙伴进入中国市场。同时，我国的体育赛事已不再固步自封，不但主动向许多国际优秀的赛事学习，而且敢于走出国门，走向世界。通过与国际大型赛事互相合作，我国体育资源国际化趋势日益显现。从客户需求来看，随着“中国制造输出”、“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将加速走向国际市场，体育作为一种无国界的传播平台，是中国企业走出国门的最佳媒介之一，商业客户的国际化体育营销需求将会推动我国体育产业国际化的深入发展。

### ③ “新媒体”助燃全民体育热情

随着全民健身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及近年来互联网等新媒体的迅猛发展，体育社交在国内逐渐兴起，跑步、骑行、跳舞等体育活动已经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空前高涨。以马拉松赛事为例，2016 年马拉松赛事举办场次达到 328 场，是 2011 年举办场次的 15 倍；参与人数为 280 万人，是 2011 年参与人数的 7 倍。

2011-2014全国马拉松赛事举办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田径协会

体育健身活动中，无论个人还是团体都非常注重其参与过程中获得的精神享受，这与移动社交的传播具有很高的契合度。随着新媒体的发展，以体育社交为媒介，群众参与运动的热情被二次激发。以 Nike+ APP 分享与互动平台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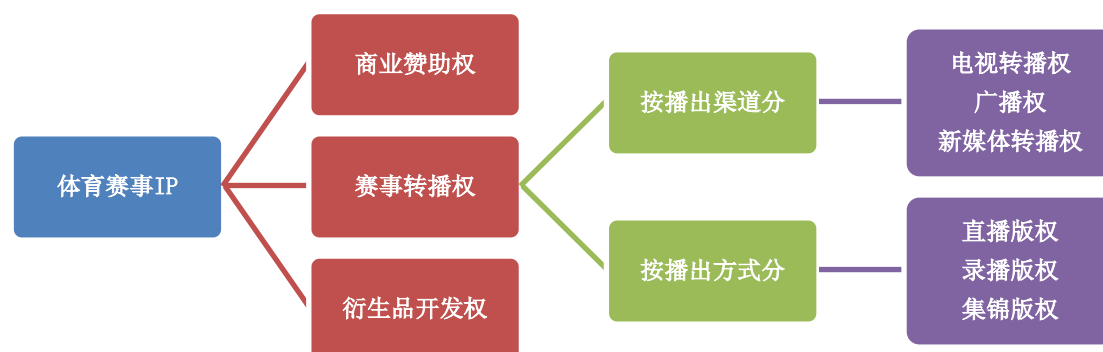
Nike+ APP 分享与互动平台已聚集了愈来愈多的运动爱好者，运动爱好者通过将自己的运动信息记录分享在微信、微博、个人网页等社交媒体上，在满足个人成就感的同时扩大运动社交圈。因此，随着“体育社交”观念的进一步盛行，新媒体的发展将会全面点燃群众体育热情。

#### （四）新英体育所属细分市场情况

新英体育是国内知名的体育版权运营商和体育整合营销解决方案的领先者，主要从事体育赛事版权分销、广告营销和付费体育内容产品的设计以及销售，即向赛事所有者购买转播权之后，将赛事转播权分销给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方以获取版权分销收入，通过观众在新英体育网上付费观看比赛获得收益，或将广告资源与线下活动整体打包进行出售获得广告收入。从其目前收入的构成看，新英体育主营业务属于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范畴。

##### 1、体育赛事转播权的界定及特点

体育赛事转播权是表演型体育 IP 的核心资源，是体育赛事所有者授权转播商制作以及播出赛事信号以获取收入的权利。观赏型赛事 IP 强调娱乐性与对抗性，因此具有很高的欣赏价值及传播价值，对应的转播权、赞助权以及周边商品授权具有很高的商业开发价值，而又以转播权最为核心。从国际成功经验和国内实践看，转播权是体育赛事经济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



##### 2、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发展状况

###### （1）国外市场发展情况

### ① 付费订阅模式是主流且收入巨大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国外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付费模式非常成熟，观众已养成付费观看体育节目的习惯。根据 SNL Kagan 的统计，2014 年美国电视体育节目订阅收入已达 172 亿美元，有超过 84% 的美国家庭订阅了付费电视服务，平均每月付费金额达 89.78 美元（ESPN 占比最高，达 6 美元）。ESPN 作为最大的体育节目频道，其用户基数超 1 亿家庭，近 60% 收入来自于有线电视订阅。在英国，天空电视台和英国电信 BT 围绕英超单一项目的转播权投入达 51 亿英镑，全英国 800 万付费用户足以支撑这两家公司的版权投入，并获得一定的利润。在亚洲，无论是香港的电讯盈科(PCCW)旗下的 now TV，还是新加坡的 singtel，马来西亚的 astro，都通过提供具有垄断性的体育赛事直播获得巨额收益。

### ② 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趋向完全竞争

体育赛事转播权、特别是顶级赛事的转播权如世界杯，奥运会，英超，nba 等，在国外主要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的环境。在美国，有包括 ESPN,FOX, TNT,NBC 等多个主流转播商围绕美国四大联盟和国际顶级体育赛事转播权开展激烈的竞争。在英国，天空电视台与英国电信针对英超赛事转播权的争夺达到了白热化的高度，转播权收入在每一个新的 term 即三个赛季周期中比上一个周期提升高达 500%。

以日本 J 联赛为例，日本本土有 NHK、日本天空、朝日、TBS、东京、富士、独立 UHF 等 7 家民营电视台参与转播权的竞争。除转播权竞争之外，国外各大体育频道也就展开激烈内容的竞争。以美国 NFL 为例，美国各大电视台对 NFL 的赛事转播以及节目制作进行了瓜分，通过深层次的挖掘与差异化的制作避免节目内容同质化。

### ③ 体育赛事与媒体平台相互促进

随着转播与信号制作技术的进步，体育比赛的观看体验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一方面，媒体平台对赛事的转播以及品牌的营销提高了赛事的影响力，帮助赛事举办方获得了更高的收益；另一方面，赛事影响力的增加促进了媒体资源的丰富和收入的提升。

## （2）我国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发展情况

早期，我国体育赛事转播主要由央视负责。随着 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体育产业促进体育产业的若干意见》出台，赛事转播权限制得以放宽，市场向市场化方向迈进。我国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 3、国内体育转播权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 （1）我国体育转播权市场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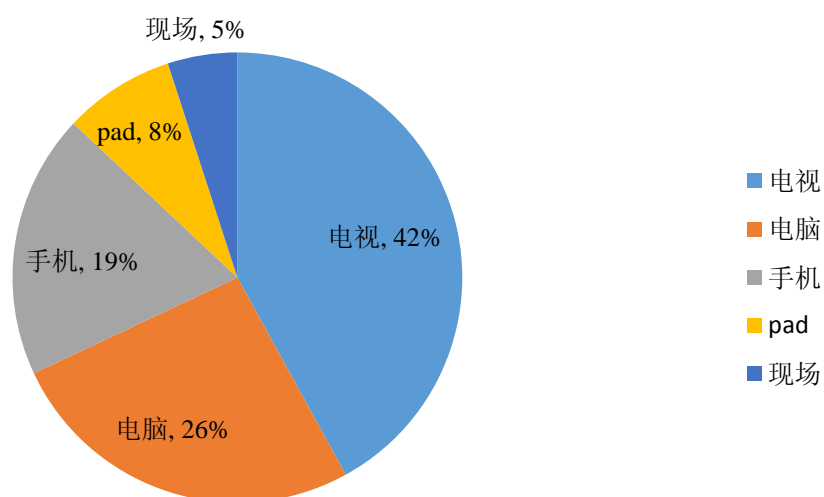
### ① 政策松绑盘活体育转播权市场

2014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体育产业促进体育产业的若干意见（46号文）》，提出放宽赛事转播权限制以盘活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促进更多企业通过竞争与合作的方式获得优质赛事资源。随着新媒体越来越多的主导转播权的谈判和最终的价格，版权价格从行政定价转向市场定价，市场更为市场化与规范化。

### ② 新媒体逐渐成为重要转播途径

随着网络直播技术的进步以及移动设备的普及，观众收看体育直播的习惯发生了改变。电视不再是唯一的赛事收看渠道，网络媒体在体育直播市场的比重逐步上升。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6年用户主要选择移动端观看比赛，用户比例高达50%，高于居第二位的电视（42%）。

2016年用户主要观赛方式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 ③ 体育转播权价格飞速上升

体育产业政策利好使得长期受到管控的版权市场空间被打开，占据PC端和移动端的新媒体平台需要优质赛事资源吸引用户，在两者合力之下，体育转播权价值被重新定价。目前，市场部分体育赛事转播权价格情况如下：

赛事	购买方	形式	期限	每年均价 (万元人民币)
中超	体奥动力	全媒体版权	5年(2016-2021 赛季)	160000
	乐视体育	新媒体版权	2年(2016-2018 赛季)	135000
CBA	PPTV、搜狐	新媒体版权	3年(2014-2017 赛季)	2000
NBA	腾讯体育	数字媒体独播权	5年(2015-2020 赛季)	65300
西甲	PPTV	全媒体版权	5年(2015-2020 赛季)	35000
欧冠	乐视体育	新媒体全场次	3年(20115-2018 赛季)	2835
	PPTV	新媒体全场次	3年(20115-2018 赛季)	2835
	新浪体育	每轮直播2场	3年(20115-2018 赛季)	2835
	腾讯体育	新媒体全场次	3年(20115-2018 赛季)	2835
意甲	乐视体育	新媒体独家版权	3年(2015-2018 赛季)	3645
WTA	爱奇艺	数字版权	10年(2017-2026 赛季)	6300
MLB	乐视体育	全媒体版权	3年(2016-2019 赛季)	756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搜集

## (2) 我国体育赛事版权市场发展趋势

### ① 转播权竞争向上游赛事 IP 竞争倾斜

体育赛事 IP 是体育转播内容的源头。而体育赛事 IP 的所有者将拥有诸如赞助权、转播权、门票销售权、衍生品销售权等一系列创造利润的权利，版权代理商则将拥有这些权利的分销权。由于优质赛事 IP 对下游产业的影响较大，不少巨头公司积极进入赛事 IP 的竞争。以万达集团为例，万达通过收购世界第二大体育营销公司盈方，获得旗下未来两届足球世界杯转播权以及铁人耐力赛、冬季项目、CBA 等 IP 资源，这将使得万达有望从体育版权价格上涨过程中获得收益。乐视体育通过对世界体育集团亚洲公司的收购，成功获取了由前者代理的亚足联 2017-2020 年所有赛事大陆地区独家全媒体转播权。对上游 IP 的竞争，无论通过参股，整合，甚至新建的方式，将成为下一阶段各主要体育产业公司布局和争夺的核心。围绕单一的某项赛事转播权的争夺将变得更为理性。

### ② “免费+付费”模式渐成主流

早先，天盛体育曾错误地估计了球迷观看习惯，推行全付费电视模式宣告失败。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观众消费习惯的改变，部分用户已经开始养成付费观看比赛的习惯。随着赛事转播技术的提升以及赛事内容的差异化呈现，“免

费+付费”模式可以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需求，将逐渐被国内消费者所认可，成为主流的单一用户收费方式。考虑到在中国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的特殊地位，以及由于政治考量所带来的必然会有相当数量体育赛事免费播出的前提，将体育赛事播放权纯粹理解为国际成熟市场，目前是不可取的。中国特色的市场环境下，赛事免费+付费播出的模式，是围绕建立新的商业模式即付费观看或订阅模式的极大创新，必将在很大程度上和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成为主流模式。

### ③ 转播权内容的衍生利用和多元开发成为缓解成本压力重要手段

随着赛事转播权价格不断上升，平台购买方已经不能单纯满足于赛事转播产生的流量与广告收入，赛事转播权的深挖内容将成为缓解成本压力重要的手段。以 ESPN 为例，ESPN 在购买转播权后，除在电视上播出赛事，还会对体育赛事进行多元开发利用，通过制作赛事相关的各类衍生节目，实现赛事转播权的二次开发。

## （五）上下游行业关系

体育转播权市场的产业链较为扁平，中游的电视媒体与新媒体媒体通过竞标或独家谈判向上游赛事方购买转播版权，通过转播与制作将节目提供给下游的观众。

### 1、上游情况

根据赛事活动参与对象的不同，赛事活动资源可分为职业体育赛事（观赏型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赛事（参与型体育赛事），赛事方直接或通过版权代理商向电视台/新媒体出售赛事转播权获取收益。世界顶级体育赛事 IP 主要包括夏冬奥运会、世界杯、欧洲五大足球联赛以及美国四大职业联盟，高尔夫四大满贯，网球四大满贯，F1 等。

### 2、中游情况

赛事转播媒体是赛事与观众之间的媒介，主要分为电视媒体和新媒体。赛事转播媒体负责赛事节目的制作与传播。其收入来源是广告商的广告费以及观众的订阅费、单独点播某项赛事的收入等。新媒体近年来的发展使得该领域的内的权利细分更加精细，如 PC，移动端和 OTT 都有各自独立的销售方案。新媒体平台

之间的竞争也使得核心赛事转播权的价格水涨船高，中国市场的体育赛事转播权价格与国际市场同类赛事的价格逐渐形成趋同的态势。

### 3、下游情况

体育赛事播放权市场的下游为广告主和观众。通常而言，广告主委托专业的体育营销公司或体育广告公司为其制定专业的体育赛事营销策略，通过在体育赛事转播过程中植入广告，实现自身品牌的推广传播。观众则是通过媒体平台收看赛事，目前，国内付费模式正处于培养推行阶段，未来可能存在较大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报告，2015 年我国在线视频用户愿意对体育节目付费的人数占比为 21.6%，乐视影视会员中 38.4%对体育赛事观看表现出偏好。未来我国在线视频付费用户规模有望从 2013 年的 410 万增长至 2018 年的 8,949 万，渗透率（付费用户规模/在线视频用户规模）从 2013 年的 0.9% 增长至 2018 年 16.5%。

## （六）行业壁垒

### 1、上游资源渠道壁垒

体育赛事转播权资源的商业价值是影响体育运营的关键因素，奥运会、世界杯、国际顶级体育赛事（包括 NBA、欧洲五大足球联赛、四大网球公开赛等）及知名体育明星等是体育营销中的核心上游资源。目前，国内具有较高商业价值的优质体育资源较为匮乏，国际顶尖的体育资源多掌握在 Infront、IMG、拉加代尔等国际顶级体育营销公司手中，国内体育营销公司短期内获取优质体育资源的难度较大，但考虑到中国本土体育营销公司本身缺乏国际化的经验和资源，在上游通过获得核心资源以形成竞争壁垒的路径显得比较艰难。拥有国际化视野和人才布局的本土体育营销公司，如有资本支持，也可尝试对上述头部资源进行布局

### 2、人才壁垒

体育营销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市场研究、品牌规划、创意与设计、整合传播等创造性活动。在体育营销策划方面，方案策划人员必须对上游体育资源与下游的品牌客户均有较为深刻的了解，能够深入挖掘两者契合之处并创造价值。在资源整合方面，从业人员需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透彻的行业理解及较强的资源

整合能力。体育营销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拥有专业的体育人才核心团队是体育营销公司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

### 3、资金壁垒

一般而言，体育营销公司需要提前支付资源方采购款，而品牌客户通常是在体育营销过程中，随着体育营销工作的阶段性完成分步支付服务费。优质体育资源商业价值较高、价格昂贵，体育营销公司通常需要保持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以垫付体育资源采购款项。同时，大型综合性营销服务公司要实现精准营销，需要有科学的量化分析作为支撑，建立庞大、及时更新的市场数据库需要体育营销公司投入较大资金。

### （七）行业周期性

体育赛事是体育产业发展的核心和基础，导致体育行业产值出现波动的最主要原因是奥运会与世界杯两大世界性赛事。这两项赛事逢偶数年份举办，在世界范围内有极强的影响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当年体育产业的整体产值。一般而言，偶数年份为体育行业中的大年，奇数年份则为小年。

就体育转播权市场而言，奥运会和世界杯均是世界顶级的体育 IP 资源，在奥运会和世界杯期间，媒体平台、广告主都会加大投入，从而拉动当年的体育转播权行业整体产值。同时，受经济形势的影响，广告主在经济形势严峻期间往往会削减营销支出，这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体育版权市场的年产值。

###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市场化改革，行业结构调整

一直以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体育事业，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推动支持体育行业的发展。但受制于我国体育产业的政府主导型体制，单纯依靠政府投入推动体育行业的发展已经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消费需求。2014 年以来，体育产业政策频出，体育行业市场化改革加速发展 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体育产

业促进体育产业的若干意见》出台，赛事版权限制得以放宽。随着赛事转播权的放开，体育转播权市场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 （2）消费结构转型，付费习惯逐渐养成

按照国际体育产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居民消费结构将步入转型阶段，体育休闲消费将实现快速增长。2016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达 8,126 美元，居民消费结构目前正处于转型时期，体育相关活动的消费需求已到达即将爆发的临界点。随着消费结构转型、赛事转播技术的提升以及赛事内容的差异化呈现，观众将逐渐认可付费观看的消费模式，进而改善目前版权行业主要依靠广告赞助获取收益的现状，推动体育转播权市场的发展。

### （3）新媒体平台成为主流传播平台并继续加大投入

从 2015 年开始的围绕未来 3-5 年核心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争夺，主要是在以新媒体平台为代表如乐视体育，腾讯体育，pptv 聚力，暴风体育等几家新媒体平台上展开。新媒体平台围绕建立付费模式的尝试，使得他们对于资源，特别是独家资源的垄断需求越来越旺盛，对转播权的投入也越来越大。

## 2、不利因素

### （1）优质体育赛事资源不足

长期以来，我国体育行业由政府主导发展，体育赛事、体育人才、体育场馆等重要资源由政府行政部门统一管理，这一举国体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但同时，资源的集中管理也阻碍了通过市场合理配置这一渠道，导致我国体育赛事资源发展滞后。国内优质体育赛事资源不足、国际顶级体育赛事资源竞争激烈，这种情形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我国体育转播权市场的发展。

### （2）无形资产经营开发不足

体育产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体育赛事活动与体育组织的冠名和标志使用、俱乐部及运动员的商誉和肖像权投资经营及体育赛事活动转播推广等。目前，我国体育产业无形资产的经营开发存在不足，甚至有部分无形资产开发存在空白，这导致国内体育产业的无形资产未能发挥其最大价值，从而影响体育产业的整体产

值。无形资产经营开发的不足将会导致体育行业的附加值较低，不利于体育版权开发利用的开展。

### （3）传统广电体系与政策壁垒保护下的媒体平台影响商业模式的建立

由于政府对传统广电体系内的电视台，从中央电视台到地方各级电视机构的政策保护，使得部分优质体育赛事资源在某种程度上一定处于免费播出的状态，而且赛事主办方或者转播权分销商并无太多议价能力或者高额收入，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付费模式的建立和付费人群快速增长。

## （九）新英体育的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 1、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受制于长期的监管及体制因素，我国体育转播权行业市场化不足，产业集中度较低。相对于国际知名体育转播权运营公司，国内从事体育营销业务的公司起步较晚、规模普遍较小、业务较为单一，尚不具备与国际大公司相抗衡的实力。

新英体育是国内最优秀的体育转播权行销和资源整合营销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新英体育专注于在足球赛事转播权市场的开拓，与英国足球超级联赛、欧足联建立了友好和长期的合作。同时，借助所拥有的顶级国际体育赛事资源，新英体育先后为央视、广州电视台、五星体育、北京电视台、天视体育等多家电视媒体，腾讯、乐视、PPTV、新浪等多家网络媒体提供版权赛事转播服务，建立了一整套在广电体系内的完整的播出矩阵。此外，新英体育首推“免费+付费”的赛事转播模式，为网络用户流量的变现提供了新思路。目前，新英体育已经成为国内知名的体育转播权运营公司。同时，新英体育通过合作的媒体平台，专注于提供高质量的付费和免费的赛事直播服务，已经在用户中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2、新英体育的主要竞争对手

#### （1）Infront（盈方）

Infront 总部位于瑞士祖格，其前身为欧洲知名传媒集团德国基尔希集团旗下的体育公司。Infront 业务遍布全球，在拥有大型赛事举办权的 13 个国家及地区

设有超过 25 个分支机构，主要业务包括电视信号与节目内容制作、赛事运营、品牌推广、赞助商服务，以及在线娱乐等。Infront 在冬季运动领域经验最为丰富，在冬奥会项目所归属的 7 个国际体育协会中，Infront 代理了其中的 6 个；在足球领域 Infront 拥有的核心资源超过 30 个，包括 10 个国家的 13 家足球俱乐部。2015 年 2 月 10 日，万达集团斥资 10.5 亿欧元收购 Infront 68.2% 股权。

## （2）Lagardere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拉加德尔）

Lagardere SE 成立于 2005 年，是全球知名传媒集团拉加德尔集团旗下专业的体育娱乐传媒公司。拉加德尔集团通过在全球收购体育营销公司如 sport five, world sport group, UFA sport 等，通过重组和品牌重新定位，最终确定为拉加德尔体育和娱乐集团。LagardereSE 从事包括赛事活动组织管理，节目内容制作、媒体管理，品牌咨询策划、体育学院、俱乐部管理和体育明星经纪在内的体育营销业务。Lagardere SE 在全球有 60 多个分支机构，遍布欧洲、非洲、美洲、亚太地区和中东。经过近十年的经营，Lagardere SE 在足球和网球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Lagardere SE 的主要体育资源客户包括亚足联、非足联、ATP 公开赛、WTA 公开赛和国际奥委会及其亚洲分支，以 WSG 世界体育集团为核心。WSG 于 1992 年在香港成立，2002 年总部迁至新加坡，是一家国际性的体育营销和赞助机构，业务涵盖国际赛事举办、赛事转播权销售和赛事节目制作。WSG 是亚洲最大的营销、媒体及赛事管理公司，拥有亚洲足球国家队和俱乐部联赛赛事的独家转播权和商业开发权，为印度板球管理委员会的商业合作伙伴，是亚洲职业高尔夫球巡回赛的常年合作伙伴。WSG 目前组织和推广的赛事活动包括 ASEAN Golf Tour（东盟高尔夫巡回赛）、OMEGA China Tour（欧米茄中国巡回赛）、Barclays Singapore Open（巴克莱新加坡公开赛）、Hero Honda India（印度公开赛）、Volvo Masters of Asia（富豪亚洲大师赛）等。

## （3）体奥动力

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体奥动力”）前身为北京华奥星空体育传播有限公司，由中国奥委会、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于 2003 年共同成立。2017 年，控股股东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将持有的体奥动力股份转让给苏宁集团，交易成功后，苏宁集团成功控股体奥动力。体奥动力是一家从事体育版权销



售及节目制作的专业公司，在足球赛事转播权和版权运营和分销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目前代理 2016-2020 年中超联赛，2016-2019 年足协杯、超级杯，2017-2020 赛季亚足联的公共信号制作和媒体版权，取得 WBA 世界拳王争霸赛中国区运营权。

#### （4）IMG

国际管理集团(IMG)是全世界最大、业务范围最广和真正一心一意为体育和娱乐事业工作的营销和管理公司。IMG 是于上世纪 60 年代初由马克 麦克马克 (Mark H. McCormack)先生在美国俄亥俄州克里夫兰市(Cleveland, Ohio, U.S.A.)创立。IMG 在全球 25 多个国家设有 130 多个办事处，聘用了超过 3500 名雇员。

IMG 是业内第一家进入中国市场的国外公司，第一个项目是 1979 年拳王阿里访华，在往后的二十多年里，IMG 举办了包括网球、羽毛球、体操、排球、高尔夫球等各种不同运动的赛事，并创办和运营甲 A 足球联赛(现为“中超”)、足协杯、CBA 篮球联赛等大型职业赛事，以及如七星国际越野挑战赛等为赞助商量身定做的项目。从 2000 年到现在，由 IMG 主办或推广的项目包括：2000 年世界杯男子乒乓球锦标赛、泰格·伍兹观澜湖挑战赛、玻尔曼在上海、国际滑冰联盟 2003 年四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利物浦亚洲之旅 2003、大众汽车大师赛(中国)等。

### 3、新英体育的核心竞争力

#### （1）资源及客户优势

自成立以来，新英体育致力于打造优质的服务平台，推动中国体育版权市场的市场化。在体育赛事资源方面，新英体育专注于在足球赛事版权市场的开拓，与英超公司、欧足联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不断拓展与上游赛事 IP 所有者的合作关系，建立更多的资源壁垒，如英格兰低级别足球联赛等。同时，借助所拥有的顶级国际体育赛事资源，新英体育先后为央视、广州电视台、五星体育、北京电视台、天视体育、腾讯、乐视、PPTV、新浪等多家媒体，提供版权赛事转播服务，建立了深厚的客户基础。媒体矩阵的建立，特别是利用作为中介公司的

身份，基本能够有效的抑制媒体平台间非理性竞争，进而在未来有望实现代表媒体平台与上游 IP 议价的可能性。

## （2）品牌优势

新英体育尤其注重服务的“专业性”、“创新性”，新英体育首推“免费+付费”的赛事转播模式，为网络用户流量的变现提供了新思路。经过几年累积，新英体育凭借其“市场化、专业性、创新性”的服务能力累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形成了无形的品牌优势。新英团队是目前行业里进行转播权营销的最专业公司。其独特的运营模式使得其在行业内并无绝对意义的竞争对手。竞争对手只是在资源层面与新英竞争，但在媒体矩阵和付费用户的争夺上，具有绝对意义的核心竞争力。

## （3）团队优势

新英体育具有稳定的核心团队。新英体育核心团队由以李建光、喻凌霄为核心的资深体育人士构成。团队战略目标一致，长期精诚合作，行业理解透彻，市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此外，新英体育已制定积极进取的人才培养及引进战略，将充分发挥民营企业良好的长效激励机制优势，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及引进工作力度，不断壮大人才队伍，以使企业核心竞争力得以更好的凝聚和发挥。

## （4）自有平台的价值

新英体育作为赛事转播权营销机构，通过合作的媒体平台，利用自己的资源优势，提供高质量的付费服务，代表了未来的趋势。随着上游 IP 与媒体平台之间关于转播权定价的分歧越来越大，更多的上游 IP 考虑直接将内容授权给自营或者已经有一定付费用户基础的付费平台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中国巨大的市场下，体育媒体平台数量依然非常有限，拥有成熟的自有平台的价值凸显，而且会越来越来大。

## 4、主要竞争对手进行版权分销业务的情况

虽然国内转播核心欧洲联赛的平台包括苏宁 PPTV、乐视、新英、腾讯、新浪等众多互联网平台以及中央电视台、各地方电视台，但目前国内主要由新英体

育、苏宁体育、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以及中央电视台直接向英超、德甲、西甲的版权方购买版权，其他平台均通过国内的代理方分销获得转播权，而且苏宁体育以及中央电视台目前不进行版权分销业务，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将获得的版权资源在自身平台进行播放，因此目前国内只有新英体育以及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从事核心欧洲联赛的体育版权分销业务。而体奥动力目前主要以运营和分销中超赛事版权为主，国际版权尤其是欧洲足球版权参与不多，因此，标的资产现阶段尚无明确对标的主要竞争对手。

##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66,952,691.54	624,669,738.32	154,050,363.38
非流动资产	359,221,966.97	403,335,507.08	414,882,580.90
资产总额	1,126,174,658.51	1,028,005,245.40	568,932,944.28
流动负债	333,182,437.32	395,465,483.68	123,987,354.22
非流动负债	20,761,482.50	31,476,637.50	49,107,850.00
负债合计	353,943,919.82	426,942,121.18	173,095,20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230,738.69	601,063,124.22	395,837,740.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6,139,295.73	704,935,052.43	384,985,424.59
营业利润	216,665,194.83	210,425,725.82	174,425,860.54
利润总额	215,810,203.68	208,552,960.50	173,375,698.08
净利润	176,108,270.47	177,751,153.63	152,737,003.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英体育的营业收入包括让渡体育赛事播放版权的使用权收入和广告投放业务收入：

### **1、体育赛事播放版权的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新英体育通过获取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英超联赛”)等足球赛事在大陆及澳门地区的独家转播权, 再与区域内的各转播平台签订授权转播协议的方式, 来获取让渡播放版权使用费收入, 具体包括版权分销、付费电视及视频点播收入。新英体育根据转播权购买方确认的购买总价格, 在提供服务期间按直线法平均确认体育比赛转播权授权使用收入。

### **2、广告投放业务收入**

新英体育在向电视台提供赛事转播权的同时取得一定的广告时间, 以运作广告发布业务。在广告播出后, 新英体育即完成与广告主约定的广告投放服务。在提供服务期间, 新英体育按照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如监播报告等)中记录的广告时长、广告次数等信息, 以及与广告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已完成投放服务的广告投放业务收入。

##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 新英体育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新英开曼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新英开曼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因资源整合需要，新英开曼对英微体育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微体育”)进行清算，并将英微体育的协议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英世播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转让给新英体育咨询。于2016年10月27日，英微体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于2016年12月31日，新英开曼合并范围不再包括该子公司。

## 七、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

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交易对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

#### 1、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

根据新英开曼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527.33万元，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7,417.63万元。经本次评估机构初步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新英开曼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904.03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25,376.70万元，增值率47.41%。

#### 2、收益法预估结果

根据新英开曼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本次评估机构初步估算，新英开曼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094.99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300,567.67万元，增值率561.52%。

###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

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应当向交易对方及新英开曼支付的总对价为5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6.8633换算为人民币为34.32

亿元），包括收购新英开曼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4.315 亿美元以及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价款，为 6,850 万美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正在筹划中的《员工持股计划》，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新英开曼须向特定员工持股平台支付 6,850 万美元，用于回购新英开曼员工持股期权。前述回购金额为新英开曼各股东根据新英体育管理层历史贡献程度及预期绩效，与管理团队共同协商后确定的价款。新英体育现有股东持有新英体育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根据本次评估值协商确定的 5 亿美元对价减去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款后的数额，即 4.315 亿美元。

在标的股份交割当日，上市公司将向新英开曼支付新增股份认购款 6,850 万美元。因此，本次交易包括了两部分对价，一部分为收购新英开曼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315 亿美元，另一部分为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价款，为 6,850 万美元，因此本次交易对价为 5 亿美元。

### （三）本次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诸多因素。

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企业转让案例的公开资料少，具有与新英开曼较高相似性和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及可比因素收集困难，更难以对参考交易案例有相对充分、全面和具体的了解，个体性差异难以比较，故本次预评估不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涉及体育赛事版权的业务模式仅为自用，未开展版权分销业务。本次评估机构认为国内 A 股市场不存在与新英体育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故本次预评估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新英开曼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根据市场前景，企业管理

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新英开曼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因此，本次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四）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及在当前行业中的行业地位保

持目前的水平；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合同能够履行。

## （五）本次预估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 1、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times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sub>i</sub>：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sub>n+1</sub>：永续期第一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

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其他应付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 2、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beta$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根据申万行业板块分类，评估师利用数据系统选取体育板块上市公司数据，并剔除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为负值和明显过高的样本，最终选取了以下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1	000558.sz	莱茵体育	1.12
2	000599.sz	青岛双星	0.90
3	000652.sz	泰达股份	0.63
4	000720.sz	新能泰山	0.64
5	000839.sz	中信国安	0.71
6	002027.sz	分众传媒	0.84
7	002052.sz	同洲电子	0.86
8	002081.sz	金螳螂	1.19
9	002098.sz	浔兴股份	1.71
10	002105.sz	信隆健康	1.47
11	002168.sz	深圳惠程	1.43
12	002181.sz	粤传媒	1.83
13	002346.sz	柘中股份	0.70
14	002395.sz	双象股份	1.70
15	002431.sz	棕榈股份	1.45
16	002482.sz	广田集团	1.45
17	002587.sz	奥拓电子	1.24
18	002615.sz	哈尔斯	1.12

19	002652.sz	扬子新材	0.64
20	002701.sz	奥瑞金	0.55
21	002780.sz	三夫户外	0.02
22	300005.sz	探路者	1.43
23	300043.sz	星辉娱乐	0.83
24	300162.sz	雷曼股份	0.67
25	300291.sz	华录百纳	1.32
26	300389.sz	艾比森	1.54
27	300431.sz	暴风集团	0.85
28	600132.sh	重庆啤酒	1.20
29	600136.sh	当代明诚	0.61
30	600139.sh	西部资源	0.40
31	600158.sh	中体产业	1.48
32	600257.sh	大湖股份	1.77
33	600287.sh	江苏舜天	1.53
34	600358.sh	国旅联合	1.79
35	600814.sh	杭州解百	1.31
36	600826.sh	兰生股份	1.14
37	600881.sh	亚泰集团	0.48
38	601718.sh	际华集团	1.30
39	603555.sh	贵人鸟	1.21
平均系统性风险系数			<b>1.1037</b>

### 3、评估预测说明

(1) 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管理当局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当局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当局的预测。

#### (2)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 (3) 收益期的预测

根据新英开曼的经营状况，本次评估未来预测年期采用无限年期。

#### （4）终值预测

终值的预测一般可以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也可以采用永续增长模型进行预测的。本次预估采用永续年金模型的方式预测。

### （六）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 1、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差异说明

本次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差异主要来源于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路径不同，即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所需的可确指及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企业各项资产的现值，最终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是从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贡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即从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水平出发，对预期能够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的量化及现值化。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所需的可确指及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

新英体育作为国内最优秀的体育内容运营和资源整合营销公司，打造了优秀的团队，拥有了优质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构建了多元化的商业模式及，积累了长期的成功运营经验和及时反应能力，树立了行业口碑和品牌效应。以上竞争优势将保证新英体育未来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但本次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中无法体现上述竞争优势对新英体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贡献。

#### 2、选择收益法作为标的资产评估值的理由

新英开曼成立于2010年，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运营理念、运营策略、运营方法、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等。评估师经过对新英开曼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的收益法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新英体育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机构拟选取收益法的预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即企业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公允性分析

### 1、报告期内英超赛事版权相关收入、利润等占标的资产对应指标的比例

会计期间内，新英开曼因英超版权取得的相关收入、利润等占对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历史财务数据（注1）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模拟英超赛事版权财务数据（注2）	英超赛事版权相关指标占整体的比例
营业收入	1,555,478,032.36	1,507,884,573.98	96.94%
利润总额	599,594,947.16	868,548,492.00	144.86%

注1：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新英开曼财务累计数据；

注2：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新英开曼仅因英超赛事版权取得的相关收入、利润的累计数据

注3：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2、欧足联国际队系列赛事版权2018年前相关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根据新英开曼、盛开体育与欧足联签署的《欧足联合同》之《修订协议》，及新英开曼与盛开体育就欧足联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签署的《协议书》、《补充协议》。新英开曼取得了盛开体育在欧足联合同项下第一周期（包括2016年法国欧洲杯、2018年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有关赞助商权益的收益权。第二周期（2020年欧洲杯、2020年欧洲杯预选赛、2022年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赛事赞助权利由新英开曼和盛开体育共同行使，数字媒体权利由新英开曼进行独立分销。但未经新英开曼书面同意，盛开体育将不会另行及/或单独行使《欧足联合同》项下第二周期赞助权利和数字媒体权利。

另外，根据新英开曼、盛开体育达成的一致，盛开体育因海信集团取得的收入将以收益权转让给新英开曼。

基于以上协议和相关事实，新英开曼在海信集团所获得的欧足联赞助商权益期间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广告业务收益权收入，该广告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成本主要为向欧足联支付的赞助商权益成本、向盛开体育支付的服务费以及少量业务人

员差旅费。除此之外，新英开曼因该收益权事项无其他重大支出。

新英开曼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记录为基础，将 2018 年之前欧足联项下有关赛事的赞助商权益相关营业收入、成本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情况，在会计期内的情况模拟计算/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5 月
营业收入（注 1）	-	33,264,500.00	14,328,958.38
模拟净利润（注 2）	-	(182,952,801.60)	(86,000,743.24)

注 1：该数据系根据新英开曼、盛开体育、海信集团签订的相关合同的合同金额，按会计期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平均外汇牌价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注 2：该数据系将注 1 所述的收入扣除直接相关成本后，再减去标的公司的间接费用按照英超赛事和欧足联各自的收入占比分配至欧足联后的金额模拟计算取得。

注 3：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3、本次交易对价的回收情况分析

新英体育在目前版权授权时间的范围内，经初步测算，预计至 2021 年可收回 12.45 亿元，合计回收比例占本次交易对价 29.62 亿元（4.315 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 6.8633 换算，下同）的 42.03%，同时根据未来盈利的初步测算，至 2024 年可共收回 30.57 亿元，因此新英体育在 2024 年可收回本次交易对价 29.62 亿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 （1）标的公司目前版权的未来盈利测算情况

截至基准日，新英体育持有的版权资源主要为英超联赛 2017-2019 赛季版权及欧足联旗下系列赛事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新媒体版权及赞助商权益。

根据新英体育提供的盈利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版权授权期末，上述两项赛事版权未来盈利情况如下：

#### ①英超联赛版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税前利润	22,143	52,247	23,640

## ②欧足联旗下系列赛事版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税前利润	-11,282	-10,358	19,854	53,001	-16,366

## ③上述两项赛事版权合计取得的税后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税后利润	6,665	31,417	32,620	39,751	-16,366

注1：上述数据是假设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按照2019年前归属英超，2019年后归属欧洲杯测算。

注2：上述测算假设所得税率为25%，鉴于新英体育2017年1-5月综合所得税率较低，2017年6-12月综合所得税率高于25%；

注3：截止目前新英体育正积极与有购买英超版权意愿的客户进行沟通，鉴于该销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为保护其商业秘密，同时维护未来公司尤其是公司股东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失，公司依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的审批流程。因此，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将对新英体育拥有的英超版权的预测营业收入不予披露。

注4：新英体育所拥有的2018—2022年欧足联旗下系列赛事版权数字媒体权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运营，因此新英体育已正式启动了相关销售工作。截止目前新英体育正积极与有购买该版权意愿的客户进行沟通，鉴于该销售合同尚未正式签署，为保护其商业秘密，同时维护未来公司尤其是公司股东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失，公司依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的审批流程。因此，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将对新英体育拥有的欧足联旗下系列赛事版权的预测营业收入不予披露。

按照上述测算，新英体育因上述两项赛事版权取得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数合计为9.41亿元，加上新英体育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7.74亿元，扣除交割日前需支付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回购款4.70亿元（6,850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6.8633换算，下同），共计12.45亿元，与本次交易对价29.62亿元相比较，合计回收比例为42.03%。

## (2)新英体育现有版权到期后，未来的盈利测算情况

基于国内体育版权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标的公司稳定的市场地位，本次预评估按照目前版权市场的容量、新英体育的市场占有率、新英开曼历史的毛利水平确

定了新英体育预计未来可取得版权的盈利情况，此外，综合考虑新英体育的广告业务以及视频订阅业务的盈利情况，新英体育现有版权到期后，未来的盈利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43,258.07	143,958.07	143,958.07
税前利润	68,667.74	57,654.84	57,654.84
税后净利润	51,500.80	43,241.13	43,241.13

注1：2021年数据已将欧足联旗下系列赛事版权相关的收益扣除。

如上表所示，自2021年至2024年，新英体育预计未来可取得版权产生的累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8.12亿元，加上目前已有版权未来产生的累计税后净利润9.41元以及新英体育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7.74亿元，扣除交割日前需支付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回购款4.70亿元，共计30.57亿元，因此新英体育在2024年可收回本次交易对价29.62亿元。

#### 4、未来公司与苏宁体育在体育版权领域的合作

为相互推进在国际体育版权领域的合作，2017年6月2日，公司与江苏苏宁体育签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公司公告2017-063号），拟通过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使之成为公司与江苏苏宁体育及各自所属产业集团中就国际足球赛事版权分销的合作平台，并通过该平台展开双方在体育各领域的深度合作。

2017年7月10日，合资公司武汉当代明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传播”）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公告2017-084号）。

##### （1）明诚传播股权比例说明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500	45%
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现金	4,000	40%
黄双子	现金	1,500	15%
<b>合计</b>		<b>10,000</b>	<b>100%</b>

##### （2）明诚传播运营方式说明



### ①日常管理方式

明诚传播由上市公司委托的管理团队相对独立经营，除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核的重大事项外，管理团队可自行进行常规的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

### ②业务经营方式

明诚传播是上市公司与江苏苏宁体育及各自所属产业集团就国际足球赛事进行版权分销业务的合作平台，该平台合作期限不少于 10 年。明诚传播将向苏宁版权方以一定对价获取其现拥有的全部欧洲足球赛事版权，未来还将持续开拓更多赛事版权获取渠道，采购相关版权，并就取得的相关版权展开分销业务。

### (3) 上述合作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述合作是上市公司将高端体育版权运营作为战略发展目标的背景下，以合作共赢、共同应对国际版权分销市场竞争新格局为目标，与本次交易同步筹划、相继实施、优势互补的资源整合项目。

新英体育的战略规划和目标是做国际足球版权领域的国内领先分销商，并通过持续多年的英超运作来拓展体育版权分销市场、培育体育观众的付费习惯；并根据版权市场行业竞争、观众的付费习惯成熟度状况等综合分析，逐步渐进地介入其他足球版权领域。因此，2015 年 11 月，新英体育联合盛开体育取得了欧足联旗下国家队赛事的数字媒体权及赞助商权益，主要赛事包括了 2020 年的欧洲杯和 2021 年的世界杯欧洲预选赛。新英体育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一直持续关注着体育版权的市场趋势，评估着其他足球版权的市场机会。同时，在英超 2019-2022 年版权已被苏宁体育取得的背景下，新英体育也在做一些沟通和尝试，希望利用自身多年的英超营运的实力和分销经验，能获得未来英超版权的分销权益。

鉴于上市公司看好体育版权业务的广阔市场前景，并结合新英体育与上市公司高度契合的运营国际足球版权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管理层经充分讨论，最终确定了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同时嫁接新英体育运营优势与苏宁体育资源优势的整合战略。上市公司与苏宁体育合资公司设立后，上市公司将同时具备上游资源获取、中游版权运作、下游版权分销的、管理团队和项目经验优势，以新英体育和

合资公司为共同平台进行版权业务；新英体育也将按计划获得各赛事转播权并经营其视屏点播、广告业务（上述合作对标的公司经营能力未产生直接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未考虑合作事项）。

上述合作与本次交易相对独立，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况。但如本次交易未能成功实施，则公司与苏宁的合作方案可能发生调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作双方未就变更方案开展讨论。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新英体育及与苏宁体育合作，将达到资源整合、互补的目的，有助于进一步打造国际化版权平台。

(4) 上市公司将委派管理团队人员来源，是否为标的资产现有的管理团队人员

根据《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合资公司由当代明诚委托的管理团队相对独立经营，除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外，管理团队可自行进行常规的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

本次合资公司人员构成方面，上市公司将在其可控制的主体内进行人员整合，整合范围将包括标的资产现有版权运营团队及上市公司原管理团队，拟在本次交易后将新英核心管理层引入合资公司管理团队。

(5) 合资公司约定未来获取苏宁现有全部欧洲足球赛事版权的性质（分销权或转播权）、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生效条件

#### ① 合资公司未来取得足球赛事版权的性质

版权分销系指由苏宁授予合资公司分销权，合资公司再与第三方播放平台签订转播授权协议，从而使该第三方在地域范围内可按照协议约定播放足球赛事。转播系指通过版权方或分销商的授权，在特定平台播放具体赛事的行为。分销商的下游客户为转播平台。合资公司约定未来获取苏宁现有全部欧洲足球赛事版权的性质为分销权，“分销权”的具体授权内容将由各方进一步以协议方式明确。

#### ②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合作协议》，合资公司在版权运营方面的主要条款包括如下：

A 合资公司为当代明诚与苏宁体育及各自所属产业集团（包括其自身或产业集团能给予重要影响的企业）的国际足球赛事版权分销平台（新增版权分销权转让的商务条件另行协商）；该项合作的合作期间不少于 10 年；

B 各苏宁版权方以一定对价不可撤销地向合资公司授予其各自拥有的版权在地域范围内的独占分销权。“独占”系指苏宁体育及其他苏宁版权方同意仅合资公司有权行使版权的分销权，苏宁体育及其他苏宁版权方不自行行使亦不另行授权任何第三方行使版权的分销权。

### C 播放权益保留事项

各方在协议中约定：合资公司在行使版权的分销权时，应尽可能满足苏宁体育或（及）其关联方旗下视频平台（即 PPTV 网站、PPTV 客户端、聚力体育客户端、广电网络内苏宁体育或其关联方自有或运营的付费频道（若有）及广电有线苏宁体育专区，接收终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移动设备）对相关足球版权播放权相关权益的行使。

### ③ 生效条件

《合作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2017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已与苏宁体育签署了《合作协议》。

(6) 合资公司从苏宁体育取得相应赛事版权的方式，前述“一定对价”的具体含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资公司的盈利模式

#### ① 取得版权的方式

合资公司通过与苏宁体育和/或其他苏宁版权方签订的分销权转让或许可协议以一定成本获得相关赛事版权在特定地域范围内的独家分销权。

#### ② 合资公司从苏宁体育取得足球版权的范围

苏宁版权方现时享有的并将纳入本次合作的与国际足球赛事相关的各项版权如下（新增版权分销权转让的商务条件另行协商）：

体育赛事名称	海外授权方	签署时间
--------	-------	------

1.	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Premier League, 以下简称“英超”超”称“英超”Le、2020/2021、2021/2022 共三个赛季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imited	2017-2-17
2.	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 (Primeradivisissociati, 以下简称“西甲”甲 2017/2018、2018/2019、2019/2020 共三个赛季	LIGA NACIONAL DE FUTBOL PROFESIONAL & Mediapro Sports, S.L.U.	2015-7-26
3.	德国足球甲级联赛 (Bundesliga, 以下简称“德甲”) 2018/2019、2019/2020、2020/2021、2021/2022、2022/2023 共五个赛季		正在协商签署中

### ③“一定对价”的具体含义

由于前述体育赛事版权的市场热度及需求存在差异、上游版权方对苏宁体育对各版权的分销权授权约定存在差异，苏宁体育仅能“一事一议”的将前述版权分别、逐项转授权给合资公司。

因此，苏宁体育授予合资公司具体版权的对价，系协议各方根据各版权市场需求、授权范围、授权程序等因素，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 ④合资公司盈利模式

合资公司为当代明诚与苏宁体育及各自所属产业集团在国际足球赛事版权分销领域的合作平台，合作期间不少于 10 年。合资公司以体育赛事版权分销为主营业务，其盈利模式主要是苏宁体育及上市公司向国外顶级赛事版权资源方或其版权运营方进行版权采购，获取相应体育版权在中国地区的独家权益，随后双方将相关版权在特定地域范围内的独家分销权以一定成本转授予合资公司，再行由合资公司面向各媒体渠道、媒体终端进行分销（合资公司具体分销范围尚在协商中）。

根据《合作协议》，苏宁体育授予合资公司的版权的权利范围、授权价格、授权形式、具体支付及相关细节事宜，在满足合资公司分销权益需求前提下，以苏宁体育和/或其他苏宁版权方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的分销权转让或许可协议为准；合资公司的对外分销不得超过各苏宁版权方对合资公司转让权利的范围，具体分销范围、形式、价格、分销协议模版等由合资公司管理层自行拟定。

因此，对特定版权，合资公司采用的采购、销售、结算模式可能存在差异，目前各方正在协商中。

5、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英超赛事 2019 年以后收入及利润的预测，已充分考虑未能取得版权的事实

在对 2019 年以后的盈利预测中，本次收益法评估已经充分考虑了新英体育未能取得英超赛事 2019-2022 赛季版权的事实。同时，本次评估机构正是基于新英体育的市场竞争环境、竞争策略、竞争优势，结合新英体育已有赛事版权、运营能力及规划，分两阶段对其未来盈利预测进行合理估算。

### 1)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新英体育 2020 年收入及净利润的预测说明

#### (1) 营业收入预测

新英体育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版权分销、广告业务、付费电视及视频点播。

##### ①版权分销业务

版权分销收入是指新英体育将其所拥有的独家转播权以非独家的方式授予相关视频平台，包括电视和新媒体，从而获得分销收入。

根据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7 月与盛开体育分别签订的《协议书》及《修订协议》，新英体育取得了与欧足联系列赛事相关的全球赞助权（包括 2020 年欧洲杯，2020 年欧洲杯预选赛，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以及中国地区的数字媒体权（包括 2020 年欧洲杯，2020 年欧洲杯预选赛，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合欧洲杯、世界杯预选赛在国内版权市场的受众规模及历史收视水平，参考英超联赛的历史毛利水平和分销价格，预测 2020 年、2021 年收入。

##### ②广告业务

2019 年以后的广告收入包括两个部分：1) 新英体育利用向传统电视台进行版权分销而获取广告时段资源，通过将广告资源授予广告代理商及其他广告服务商，从而获得广告收入；2) 新英体育利用合作视频平台及 APP 终端，与广告代

理公司合作，获得广告收入；3）因新英体育取得了与欧足联系列赛事相关的全球赞助权（包括2020年欧洲杯，2020年欧洲杯欧洲区预选赛，2022年国际足联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其将广告赞助权授予长期客户——海信集团从而获取广告收入。

虽然新英体育未能取得英超赛事2019-2022赛季版权的分销权，本次收益法评估合理预测新英预计将以一定成本采购部分英超赛事的转播权，可以继续利用其传统电视台渠道和视频网站进行的广告业务。

### ③视频订阅业务

视频订阅业务收入包括：1）新英体育利用全国各地有线网络客户取得付费电视收入；2）新英体育利用自有视频网站，取得会员用户的视频点播收入。

虽然新英体育未能取得英超赛事2019-2022赛季版权的分销权，本次收益法评估合理预测新英体育预计将一定成本采购部分英超赛事的转播权，新英体育可以继续其有关新视觉频道的付费电视业务。同时，本次收益法评估合理预测新英体育后续将采用收入分成的合作模式，与版权方合作，继续视频点播业务。

## （2）营业成本预测

新英体育的主要营业成本包括无形资产摊销（版权及赞助权）、信号及技术成本、广告发布成本、节目制作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其他成本。

对于无形资产摊销根据已有的欧足联系列赛事版权合同的规定来确定，对于信号及技术成本、广告发布成本、节目制作成本、人工成本等是根据历史业务成本结合市场趋势预测的；

对于折旧成本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确定，对于其他成本根据合作项目利润分成预测确定。

## （3）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的预测

①企业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等。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的税金标准预测后续的销售税金及附加。

②营业费用主要为人工费、广告与宣传费、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差旅及通讯费、专业服务费、市场调研费、办公费用、交际应酬费等。其中，人工费根据经营业务收入情况随着收入增加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广告与宣传费、差旅及通讯费、专业服务费、市场调研费、办公费用、交际应酬费及其他费用按随着收入增加小幅增长；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定。

③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房租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差旅及通讯费、专业服务费、办公费用、期权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其中，人工费用根据经营业务收入情况随着收入增加会有较大幅度增加；折旧费及摊销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定；房租费用按照企业签订的房租合同确认；差旅及通讯费、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随着收入增加小幅增长。

④所得税参照一般国内企业的所得税率，即 25% 进行预测。

#### （4）净利润的测算结果

基于本次收益法预评估对收入、成本、费用及所得税的测算，新英体育 2020 年净利润为 41,804.49 万元。

## 2)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新英体育 2021 年至永续年期的收入及净利润的预测说明

### （1）营业收入预测

相对于 2020 年，新英体育未来盈利预测的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仍包括版权分销、广告业务、付费电视及视频点播等四个部分。

但值得说明的是，由于新英体育持有的欧足联系列赛事版权即将到期，并随着欧洲五大联赛、欧洲冠军杯、欧锦赛以及美洲杯、亚洲杯等系列顶级赛事新一轮版权竞价周期的到来，新英体育凭借其对版权市场的把握能力和运营能力，合理预测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将按照目前国际顶级足球赛事版权在中国大陆区域的市场总容量，并按照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以及新英体育的市场占有率，以及新英体育运营英超版权的历史毛利水平预测未来版权分销收入，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 ① 市场总容量

根据最近 2 年英超、西甲和德甲中国地区版权资产包竞价情况，估算国内顶级足球赛事版权分销的市场规模。

赛事	价格	货币单位	周期	年度单价(亿美元)
英超	7.21	亿美元	2019-2022	2.40
西甲	2.5	亿欧元	2015-2020	0.57
德甲	2.5	亿美元	2018-2023	0.50
合计	<b>12.21</b>	亿美元	-	<b>3.47</b>

## ②市场占有率

根据版权市场现有的主要优质版权合同、对核心欧洲联赛转播资源主要竞争者数量(苏宁 PPTV、乐视、新英、腾讯、新浪)和新英体育优越的市场地位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以国内版权分销市场规模（3.47 亿美元/年）的 20%，即 0.69 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 6.8633 换算为人民币为 47,663.33 万元人民币）作为新英体育在永续期内每年版权取得成本。

### A. 国内版权分销市场目前的市场规模及标的资产在其中的占比；

国内版权分销市场包括足球、奥运会、篮球、网球、高尔夫、F1 等赛事。足球赛事版权包括英超、西甲、意甲、德甲、世界杯、欧洲杯、欧冠赛、美洲杯、亚洲杯等顶级系列赛事，以及中超等其他赛事。

由于新英体育分销的版权主要是核心欧洲联赛的足球赛事体育版权，因此本次预评估中选取了英超、西甲和德甲作为核心欧洲联赛足球赛事体育版权的代表，并根据英超、西甲和德甲 2016/2017 赛季直接由版权方在中国地区进行版权销售的情况，估算核心欧洲联赛足球赛事体育版权 2016/2017 赛季直接由版权方在中国地区进行版权销售的市场规模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赛事	价格
1	英超	注 1
2	西甲	5,700
3	德甲	200-500

注 1：由于签订协议中的保密条款，新英体育已申请豁免披露英超取得成本。

注 2：德甲 2016/2017 赛季直接由版权方在中国地区进行销售的方式为非独家销售，销售对象包括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以及中央电视台，由于各家获得版权的成本难以进行精确统计，因此根据市场大致价格估算了成本区间。



其中 2016/2017 赛事在中国境内的英超版权由新英体育获得独家代理权，西甲版权由苏宁体育获得独家转播权，德甲版权获得方包括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以及中央电视台，新英体育所获得的英超版权占欧洲顶级足球赛事版权在中国销售的市场份额的比重超过 25%。

#### B.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取得英超版权前的市场竞争力及份额占比

自 2010 年-2019 年，英超版权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代理权一直由新英体育获得，从英超版权分销运营经验的角度出发，新英体育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国内转播的顶级足球赛事版权包括英超、德甲以及西甲等系列赛事，除了英超以外，其他赛事每个周期的销售方式都不太统一，在独家销售与非独家销售中切换，以前年度各周期的版权资源获得方以及获得成本也难以统计，因此无法准确估算新英体育所获得版权的份额占比。

但是，自 2010 至 2016 年，英超版权的年均价格始终处于国内足球赛事版权价格的首位（或第二位），而新英体育持续独家代理英超版权。根据新英体育管理层保守估算，新英体育在国内足球赛事版权的市场占比始终大于 25%。

#### C.在未取得版权的情况下，按照 20%市场份额预估的合理性；

##### i 新英体育的核心竞争优势保证了其后续的市场份额

根据一般市场惯例，足球赛事版权拥有方会提前 1-2 个赛季提前确定后续赛季的版权归属，且每次分授权年限不会超过 3-5 个赛季。为提高版权销售收益，版权拥有方往往通过竞争性谈判、议投标等方式确定权益归属。随着终端消费市场的繁荣，版权资源的竞争也日益激烈，版权分销商持续取得特定足球版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鉴于取得特定足球版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行业特点，版权分销商的核心行业竞争优势不仅在于其作为区域版权分销商的垄断地位，而且更集中于其对下游市场培育能力与资源运营能力。

虽然新英体育目前未能获得 2019 年及以后的英超、德甲以及西甲赛事版权，但由苏宁获得的英超版权将于 2022 年到期，西甲版权将于 2020 年到期，德甲版权将于 2023 年到期，随后新英可参与这些版权资源下一周期的竞争。本次收益

法评估按照 20% 市场份额对新英体育 2021 年至永续年期的成本以及利润进行了预估，主要考虑到新英体育优秀的团队、优质的渠道资源、多元化的商业模式以及顺应市场的及时反应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可保证其在新一轮赛事版权的竞争中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

ii20% 市场份额预估具备合理性

#### I、评估核查程序

##### a 对国内外顶级足球赛事版权市场容量的核查

优质体育版权价格的持续上涨并非中国市场的阶段性特点，而是全球市场的共性。以英超联赛为例，作为欧洲顶级足球赛事中商业化运作最成熟的联赛，自 1992 年即开始在英国国内以稳定的商业模式销售英超联赛转播权。

2010/13、2013/16、2016/19 三个联赛周期的版权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 2016/19 联赛周期内体育版权的售价比上一季平均增长高达 70%。

英超联赛近三次版权销售情况

单位：英镑，百万

年度	2010-13	2013-16	2016-19	2016-2019 比上一季增长	
Sky	1,623.00	2,280.00	4,176.00	1,896.00	83%
Setanta					
/ESPN/BT	159.00	738.00	960.00	222.00	30%
<b>资产包总价</b>	<b>1,782.00</b>	<b>3,018.00</b>	<b>5,136.00</b>	2,118.00	70%
包含赛季数量	3	3	3	-	0%
Sky	541.00	760.00	1,392.00	632.00	83%
Setanta/ESPN/BT	53.00	246.00	320.00	74.00	30%
<b>每年单价</b>	<b>594.00</b>	<b>1,006.00</b>	<b>1,712.00</b>	706.00	70%

相比英国，中国的体育版权市场正处于从行政化到市场化的转型期。2014 年，国务院颁布 46 号文，放宽赛事转播权限制以盘活体育版权市场，促进更多企业通过竞争与合作的方式获得优质赛事资源。随着网络媒体与地方电视台将参

与竞争，使得体育版权市场将更为市场化与规范化，版权价格从行政定价转向市场定价。中国的版权市场因而比欧洲发达国家更活跃、更具增长潜力。

以中超联赛为例，2015 年底，体奥动力以 80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购得 2016-2020 赛季中超联赛全媒体版权，联赛层面全媒体版权收入比 2015 年度合计约 7000 万-8000 万增加近 200 倍，比 2012 年度的 730 万增加 2000 余倍。

#### b 对国内版权市场竞争格局的核查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国内版权市场主要参与主体分为两类：第一类，以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为代表的传统电视媒体及苏宁 PPTV、乐视、腾讯、新浪等互联网媒体，该类主体主要是获得转播权后利用媒体平台向 C 端客户播放体育赛事视频；第二类，新英体育、体奥动力（北京）体育传播有限公司，该类主体通过取得上游资源方的版权分销权从事版权运营及分销业务。

而体奥动力目前主要以运营和分销中超赛事版权为主，国际版权尤其是欧洲足球版权参与不多，因此，标的资产现阶段尚无明确对标的主要竞争对手。

## II、评估假设依据

a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基于目前国家的体育行业政策是开放和支持，本次评估假设国家会维持现行的鼓励政策，不会对体育赛事的版权分销行业进行限制，国内体育版权分销市场容量将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b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鉴于欧洲顶级足球赛事的主办方对于国内体育版权资源购买方的要求较高，国内体育版权分销行业的市场进入门槛较高，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且潜在竞争对手数量有限，故本次评估假设新英体育目前所处体育赛事版权分销市场的竞争态势能够保持。

c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及在当前行业中的行业地位保持目前的水平

鉴于新英体育在欧洲顶级赛事的版权分销市场的竞争优势明显，假设其能够继续保持其在行业地位。

### III、与 20% 市场份额相关的估值合理性

鉴于截止反馈回复之日的国内版权市场竞争格局，评估人员在预测未来新英体育可取得的市场份额时，考虑新英体育目前以及历史的市场份额均超过 25%，将整体版权范围控制在英超、西甲、德甲，将竞争对手扩大到包括从代理处取得版权的苏宁 PPTV、乐视、腾讯、新浪（平均每年有 3 家取得英超的互联网播放版权，历史上，各家取得欧洲足球赛事版权的份额相当），从谨慎的角度测算新英体育的市场份额，认为 20% 的市场份额预估具备合理性。

同时考虑到顶级赛事版权具有天然垄断性，从历史数据看其版权价格在不断上涨，在评估预计新英取得新版权的 2021 年期市场总体规模将会扩大，但竞争对手反而会随着苏宁、新英的联合而减少，更能保障盈利预测的实现

#### ③未来版权分销收入

本次评估结合未来新获取版权的成本以及历史版权分销业务的毛利率，预测未来新获取版权的版权分销业务收入。

对于未来新获取版权的成本，本次评估参考了西甲（2017 至 2020 年共三个赛季）、德甲（2018 年至 2023 年共五个赛季）、英超（2019 至 2022 年共三个赛季）三个赛事版权价款的平均数，是为了能够更谨慎的估算市场份额。对于未来版权分销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本次参考了新英体育对英超赛事进行版权分销业务毛利水平的历史数据。

根据新英体育运营英超赛事版权的未审财务数据，确定新英体育的收入与成本的比例历史平均水平为 2.4 倍。参考以上测算数据，本次预评估倒算 2021 年至永续年期每年因新获取赛事版权的收入均为：

$$47,663.33 \times 2.4 = 114,391.99 \text{ 万元人民币}$$

另外，除由于欧足联系列赛事赞助权到期的影响外，2021 年至永续期广告业务收入、付费电视及视频点播业务的预测方式均与 2020 年保持一致。

考虑到英超赛事的分销价是不断上涨的，在不考虑未来售价上涨和以成本平均分摊假设下得出的毛利率更为谨慎，因此按照上述方式测算 2021 年后新赛事版权的利润更为谨慎。因此，本次评估对于未来版权分销业务成本和收入预测的依据是一致的，本次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 （2）净利润的预测

除由于欧足联系列赛事赞助权到期以及未来新获取版权将对版权摊销成本带来影响外，2021 年至永续期对于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的预测方式均与 2020 年保持一致。

经测算，新英体育 2021 年及永续期的净利润预测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未来预测数	
	2021 年	2022 年及永续年期
净利润	39,226.30	43,241.13

## 3) 新英体育 2019 年以后可持续取得版权的理由

### （1）新英体育的市场竞争环境

足球赛事版权的卖方市场特点决定了版权分销商获得版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一般市场惯例，足球赛事版权拥有方会提前 1-2 个赛季提前确定后续赛季的版权归属，且每次分授权年限不会超过 3-5 个赛季。为提高版权销售收益，版权拥有方往往通过竞争性谈判、议投标等方式确定权益归属。随着终端消费市场的繁荣，版权资源的竞争也日益激烈，版权分销商持续取得特定足球版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鉴于取得特定足球版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行业特点，版权分销商的核心行业竞争优势不仅在于其作为区域版权分销商的垄断地位，而且更集中于其对下游市场培育能力与资源运营能力。

### （2）新英体育的竞争策略

作为国内最早的足球版权运营商，鉴于足球版权的卖方市场特点，从成立至今，新英体育即自我定位为不仅是版权分销商，而且还是具有自身播放渠道和节

目内容制作的版权运营商。因此，基于“通过扩大顶级足球赛事版权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影响力而取得长期竞争优势”的运营战略，新英体育一方面结合中国球迷群体的收看及付费习惯，独创了赛事版权运营模式。另一方面，新英体育不仅将英超转播权分销给多家互联网平台，而且还通过权威媒体的直播不断扩大英超的覆盖受众规模，并进一步丰富版权的分销模式。进而，通过扩大英超版权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影响力而取得长期竞争优势。同时，新英为进一步提高版权运营业务的竞争力，从2013-14赛季开始推行会员制付费模式，以促进终端受众的付费收视模式，并在2015-16赛季取得了独立用户（在其平台上至少有过1次付费行为）同比增长6倍的绩效。

基于上述运营战略及成功绩效的验证，新英体育在分销和运营英超版权的同时，与于2016年联合盛开体育取得了欧足联旗下有关赛事的数字媒体权及赞助商权益，主要赛事包括了2020年的欧洲杯和2021年的世界杯欧洲预选赛。

### （3）新英体育的竞争优势

新英体育凭借多年在中国市场分销国际顶级足球赛事版权的成功运营经验，在上游国际顶级体育版权拥有方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与国内互联网新媒体龙头及各大电视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也拥有了稳定的终端受众群体和付费会员用户。因此，新英体育具备了分销包括英超版权的各类顶级足球赛事的能力及客观条件，拥有了对于国际体育版权方以合理价格取得版权的话语权，并建立了持续经营模式。

同时，经过多年运营经验和数据的积累，新英开曼已充分掌握版权价值的判断依据以及各类赛事版权合理利润的报价经验。因此，新英开曼对于英超赛事2019-2022赛季版权做出的选择，也正是反映了新英开曼依据商业逻辑和思考做出的合理判断。

另外，在国际众多顶级足球赛事版权方希望进一步提升对中国市场影响力的行业背景下，随着欧洲五大联赛、欧洲冠军杯、欧锦赛以及美洲杯、亚洲杯等系列顶级赛事新一轮版权竞价周期的到来，基于体育版权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将转变为合作伙伴的新局面，新英体育预期能够在未来持续经营中取得合适赛事的运营

权。

## 6、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新英体育的业务包括版权分销、视频播放及广告。除了已拥有的欧足联旗下有关赛事版权外，新英体育版权将在 2020 年后通过竞价继续取得其他足球赛事版权持续开展分销业务，并合理预测与第三方版权就购买互联网视频和电视视频的许可达成一致，继续进行相关业务。

新英体育作为专业的体育版权分销和运营的公司，从资金实力和整体运营能力出发合理选择赛事版权进行运营，并在运营已有版权的同时，购入合适赛事的版权并分销和运营。新英体育在分销和运营英超版权的同时，与于 2016 年取得了欧足联旗下有关赛事的数字媒体权及赞助商权益，主要赛事包括了 2020 年的欧洲杯和 2021 年的世界杯欧洲预选赛。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英体育将继续获取新的赛事版权，包括但不限于 2022 赛季以后的英超版权及其他顶级足球赛事版权。

虽然优质的版权资源是新英体育业务开展的基础，但新英体育成长为国内最优秀的体育内容运营和资源整合营销公司之一，不仅仅是因为其拥有顶级版权资源，也是因为其凭借多年的运营经验，在体育内容运营行业里积累和打造了优秀的团队、优质的渠道资源、多元化的商业模式、顺应市场的及时反应能力，这些核心能力是新英体育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根本保证。

### （1）优秀的团队

新英体育核心团队由以李建光、喻凌霄为核心的资深体育人士构成。该团队运营英超版权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版权运营经验，对国内版权市场有着充分的认识和独特的理解。另外，新英体育团队探索出“免费+付费”相结合的直播收费模式，为互联网视频行业变现提供了新的可能。该模式受到了市场和终端受众的认可，付费用户人数和付费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 （2）优质的渠道资源

在体育赛事资源方面，新英体育专注于足球赛事版权市场的开拓，与英超公

司、欧足联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不断拓展与上游赛事版权所有者的合作关系。同时，新英体育先后为央视、广州电视台、五星体育、北京电视台、天津体育、腾讯、乐视、PPTV、新浪等多家媒体，提供版权赛事转播服务，建立了深厚的渠道基础。

### （3）多元化的商业模式

新英体育核心商业模式是 B2B 与 B2C 相结合，其多年的体育内容运营经验，造就了多元化的商业模式。新英体育在 B2B 业务端拥有深厚的版权运营经验及渠道分销基础，竞争对手可以与新英体育在版权获取层面展开争夺，在版权运营和分销渠道层面进行竞争则难度较大。同时，新英体育在发展潜力巨大的 B2C 业务端占据了先发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付费收看运营经验和用户数据。

### （4）顺应市场的及时反应能力

新英体育的版权变现模式随着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特别是对于向传统媒体的分销业务和网络视频订阅业务。

对于向传统媒体的分销业务，在成立之初，新英体育向地方电视台分销版权时采取了现金收费和换取广告时段相结合的销售方式。随着版权市场和传媒行业的发展，新英体育大幅度地提高了“以节目换广告”模式的收入占比，保证了向传统媒体分销版权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对于网络视频订阅业务，随着付费市场的发展以及消费者习惯的养成，网络视频平台的受众规模和影响力不断增大，新英体育探索出“免费+付费”相结合的会员付费模式，并通过整合跨屏广告资源以拓展流量变现方式，保证了网络视频订阅业务的稳定增长。

## （八）标的资产预估值与前次交易相当的合理性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文化传信（00343.HK）的公告，新英体育 2016 年 5 月拟与文化传信重组（以下简称“前次交易”），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收购对价折合人民币约 34 亿元。虽然英超赛季减少，但该部分收益已包含在本次交易估值中，且新英体育盈利能力上升，其核心竞争优势、市场竞争环境和持续经营能力



也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次交易价格相当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减少的核心版权英超赛季收益包含在本次交易估值中

与前次交易相比，新英体育在本次交易已实现了核心版权英超 2016/17 赛季的收益，但自前次交易以来，新英体育未进行现金分红，因此核心版权英超 2016/17 赛季的收益仍留在新英体育体内，作为企业的溢余资金包含在本次交易的估值中。

### 2、盈利能力上升

根据新英体育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04,935,052.43 元、净利润 177,751,153.63 元，同比增长 83.11%、16.38%，2017 年度 1-5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66,139,295.73 元、净利润 176,108,270.47 元，已实现的净利润水平与 2016 全年相当。相比上次交易，新英在本次交易时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增长，盈利能力上升，为本次交易估值提供了合理支持。

### 3、核心竞争优势、市场竞争环境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根据前次交易主要负责人即新英体育董事长李建光先生出具的说明，该等对价是新英体育根据自身的综合盈利能力、特定的交易背景及交易目的与文化传信谈判的初步结果。同时，在交易双方商业谈判及拟定相关协议的过程中，新英体育未承诺能够取得英超 2019-2022 赛季的版权，也未提及英超 2019-2022 赛季版权与收购对价的关系和相应的对价调整机制。

由于前次交易进展过程中，英超联赛 2019-2022 赛季的版权归属尚未确定，前次交易各方并未以假设新英体育取得英超联赛 2019-2022 赛季版权为前提进行估值和谈判。因此，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所面对的市场竞争环境基本一致，即足球赛事版权的卖方市场特点决定了版权分销商持续获得版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另外，经新英体育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后续就英超联赛 2019-2022 赛季版权进行竞价的过程中，基于多年积累的版权价值判断经验和数据，新英体育对于英

超赛事 2019-2022 赛季版权做出的最终选择，也正是反映了依据商业逻辑和思考做出的合理判断。从另一角度看，在国际各类顶级足球赛事新一轮版权竞价周期即将到来的背景下，新英体育将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与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对广大终端受众的影响，在未来经营中继续取得合适赛事版权。因此，新英体育对于英超赛事 2019-2022 赛季版权价值的合理判断，也正是反映了新英体育基于目前已有版权资源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判断。

综上所述，相较于前次交易，新英体育在本次交易时减少的核心版权英超赛季收益包含在本次交易估值中，且盈利能力上升，核心竞争优势、市场竞争环境和持续经营能力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估值与前述交易对价相当存在合理性。

##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新英开曼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况。

### （二）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15 年 8 月新英开曼原股东进行了出资比例的确认为及重新发行股份。详见本节新英开曼历史沿革之“（7）2015 年 8 月确认出资比例及对价并重新发行股份”部分。

除此之外，新英开曼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 （三）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新英开曼发生过二次增资，如下：

#### 1、2014 年 4 月 A-1 轮融资

2014 年 4 月 8 日，新英开曼向 BesTV (开曼)发行 6,918,605 股优先 A-1 级股份，认购价款为 185 万美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0.27 元/股。

该次增资完成后，新英开曼总股本由 3,500 万股增加到 4,191.86 万股。

## 2、2014年6月B轮融资

2014年6月20日，新英开曼向PCCW发行优先股B级股份5,321,980股，认购价款为1000万美元，每股认购价格为1.88元/股。

该次增资完成后，新英开曼总股本由4,191.86万股增加到4,724.06万股。

### （四）最近三年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2014年4月，新英开曼原股东与百视通（2014年与东方明珠合并）基于对体育赛事版权运营业务（特别针对互联网电视、IPTV）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百视通国际（开曼）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增资入股新英开曼，并取得A-1级优先股。该次增资对价为双方友好协商而定，从新英开曼原股东角度，主要是考虑到该次增资时IPTV、互联网电视牌照稀缺、百视通市场优势明显等因素。

2014年6月，新英开曼原股东与电讯盈科（0008.HK）基于对体育赛事版权运营业务（特别针对卫星付费电视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电讯盈科媒体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增资入股新英开曼，并取得B级优先股。该次增资对价为双方友好协商而定，从新英开曼原股东角度，主要是考虑到电讯盈科下属now TV在亚洲付费电视市场较高的覆盖率以及后续成立合资公司（盈新体育咨询）等因素。

因此，最近三年新英开曼通过发行优先股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均是基于市场前景和业务合作关系，通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了增资价格。相对最近二次增资行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以子公司现金收购原股东所持有新英开曼100%股权，包括500万股普通股及4,224.06万优先股，以满足原股东现金退出需求。最近三年增资价格基于交易背景、市场情况和新英体育当时的业务发展、财务表现的不同，导致了最近三年的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

同时，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1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SPA）及其相关附录，主要内容包括：定义与解释、可出售证券的买卖、购买价格、条件、调查条件、交割前义务、交割时义务、交割后义务、限制条款、保证、关于税收的契约、赔偿、生效、双方的终止权利、披露和公告、责任和责任解除、第三方权利等条款。

正式签署的 SPA 为英文文本，同时上市公司提供中文译本。为方便广大投资者阅读，本预案仅披露 SPA 中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为避免由于摘录重要合同条款而可能导致的理解歧义或遗漏，投资人可以阅读中文或英文文本全文。在对中/英文本理解发生歧义时，应以英文文本为准。SPA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订各方

买方	卖方
DDMC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EASY EXCEL LIMITED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CCW Media Limited

### 二、股份的买卖

#### （一）购买标的公司股份

所有卖方应向买方交割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且无任何权利负担。购买的股份数量及对价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股份数量（股）	出售股份性质	对价（美元）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2,500,000	普通股	22,826,350
IDG-Accel China Growth	14,681,835	优先股	134,110,200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3,000,375	优先股	27,400,25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367,790	优先股	12,513,500
EASY EXCEL LIMITED	2,500,000	普通股	22,826,350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优先股	50,010,850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优先股	50,010,850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6,918,605	优先股	63,214,750
PCCW Media Limited	5,321,980	优先股	48,586,900
合计	47,240,585	-	<b>431,500,000</b>

## （二）认购新英开曼增发股份增资

交割同时，买方将认购新英开曼新增股份，认购总价款为 6,850 万美元。

## 三、购买价格及诚意金的支付方式

###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第一期股份购买价款为股份购买对价的 20%，应在：1）如《股份购买协议》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生效，则最迟付款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2）如《股份购买协议》未能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生效，则最迟付款时间为《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

2、第二期股份购买价款为股份购买总对价的 80%，应在标的股份交割时向交易对方支付。

3、对新英开曼 6,850 万美元的增资款应当在标的股份交割时向新英开曼支付。

### （二）诚意金安排

#### 1、首笔诚意金（以人民币支付）

《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需将人民币一亿元（“首笔诚意金”）支付到卖方共同指定账户；

如果在股份购买协议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经相关方书面同意，可被延长至2018年3月31日，以下均简称“截至日期”）或之前未能交割，则卖方将获得该诚意金，并各卖方将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关持股按比例分得。

如果明诚香港已在第二笔分期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和第二期分期付款，则卖方需将首笔诚意金退回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 2、次笔诚意金（以人民币支付）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首笔分期付款（股份购买总对价的20%，即合计0.863亿美元）到期日向卖方支付首笔分期付款，上市公司需支付等同于一亿美元诚意金（“次笔诚意金”）金额的人民币到卖方共同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中。

如果明诚香港此后向卖方支付了第一期分期付款，则卖方应将第二笔诚意金退还给买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全部所需的审批和备案手续，并且此时次笔诚意金已支付卖方的，则卖方需将次笔诚意金退回买方，以使买方得以用于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此种情况下，买方应将退回的次笔诚意金兑换成美元，并用该笔资金向卖方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如果买方在收到退回的次笔诚意金的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买方需立刻偿还卖方次笔诚意金。

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和第二期分期付款，买方应没收首笔诚意金和次笔诚意金，并各卖方将按照其在公司的相关持股按比例分得。

如果因卖方在交割之前违约，造成第一期和第二期分期付款无法在截止日期或之前进行支付，则卖方应向买方返还首笔及次笔诚意金。

### **（三）协议的部分履行**

如果卖方在截止日期前只收到了首笔分期付款但没收到次笔分期付款，则明诚香港可获得新英开曼20%的股权（详见“条件未能成就的后果”）。

## **四、条件**

### **（一）交割的先决条件**

#### 1、卖方的先决条件：

A 卖方方面已经获得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股东、银行、金融机构及监管部门等机构），并且该等同意、许可或批准持续有效；

B 卖方保证书在至交割之前仍然是真实、正确、完整且无误导性；

C 卖方已充分遵守第 6 条（交割前的义务）及附录 4（交割前的义务）中所规定的义务并且在其他方面已经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承诺和约定；

D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情况；在香港及中国大陆或其他地区不存在任何禁止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的法律法规。

## 2、买方的先决条件

A 买方对新英体育进行的尽职调查审查结果满意并通知卖方；

B 买方向百视通国际交付担保书（保证在收购完成后使新英体育继续履行其与百事通国际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并在交割前五（5）个工作日内正式签署；

C 买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仍然是真实、正确、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D 买方的第二期分期付款筹措的资金全部到位；

E 买方完成在湖北省商务厅的交易相关备案手续。

## （二）条件未能成就的后果

如果任何交易条件在截止日期之日前未成就（依据本协议放弃条件除外），本协议自动终止并且不再有任何效力，但第 4.6 条和第 17 条（各方终止的权利）（该条仍然有效）所列举或指引的条款，以及因本协议第 3 条和任何先前违约而产生的索赔除外。然而，如果第一期分期付款已由买方在截止日期前支付，但因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第二期分期付款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支付的，则每个卖方应向买方转让其拟出售股份部分的 20%，此时已支付的第一期分期付款应当视为是该股份转让的对价。根据前述诚意金的约定，届时卖方并无义务将首笔诚意金退还给买方，不论是否实际转让了此等 20% 的股份。

## 五、交割前义务

交割前义务主要包括：

1、卖方向买方承诺并且应使公司取消股票期权计划、批准正在筹划的股票期权计划、从股票期权持有人处回购并注销股票期权；

2、其他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的禁止性或不作为义务（具体条款见《股份购买协议》原文）。

## 六、交割时的权利义务

### （一）卖方在交割时的重要义务

1、由新英咨询和新英传媒股东（胡斌和杨晓东）正式签署的终止协议控制的相关协议；前述终止协议控制在股份交割时生效。

2、新英传媒股东与买方指定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照该协议，在交割之日或之后，胡斌和杨晓东持有新英传媒的全部股权将转让给买方指定公司。

### （二）买方在交割时的重要义务

1、向卖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购买对价；

2、向新英开曼支付增资价款。

## 七、卖方在交割后的重要义务

1、保证卖方将偿还截止交割时在常规业务范围内亏欠所有新英体育的所有内部交易债务，盈科新英的债务或与之相关的债务除外；

2、保证在交割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卖方集团尽快（不超出交割后的三个月）更改卖方名称和卖方集团所有其他成员的名称，以便删除“新英/Super Sports”的文字或符号，以及其对应的中文文字、其他混淆性近似文字、名称或符号；

3、保证在交割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卖方集团尽快（不超出交割后的



三个月）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展示集团成员使用或持有的交易或服务标志、交易或服务名称、注册设计或标记，或其他混淆性近似标志、设计、名称或标记（就 PCCW Media Limited 而言，与 PCCW JV 的活动或业务相关的标志、设计、名称或标记除外）；

4、保证在交割后的 6 个月内，卖方集团向新英体育提供其可能随时所需的服务和设施，以便新英体育能够按照在交割之前 12 个月内提供服务或设施的相同条件，开展其业务。

## **八、在交易完成后对卖方的限制条款**

### **（一）对卖方的限制**

除 PCCW 不受下述第 1、2、3 项的约束外，所有卖方均应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但事先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交割后一年内，卖方不得在限制性领域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与他人共同从事，或以他人名义从事与新英开曼及新英集团内任何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交割后一年内，卖方不得为了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目的游说或联系，或与他人共同或以他人名义游说或联系新英开曼自交割日前一年内的客户，或者与该等客户签署任何买卖协议。

3、交割后一年内，卖方不得干预或寻求干预，或与他人共同或以他人名义干预或寻求干预新英开曼自交割日前一年内的供应商。

4、交割后一年内，卖方不故意诱使任何在过去 6 个月曾受雇于新英开曼为其提供过管理、技术、销售等顾问服务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5、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关于新英开曼和集团内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产品、财务、合同安排、商业方法等任何信息。

6、就卖方已经获取的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有关保密信息而言，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之前，卖方任何时候不得违反该等保密义务。

7、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卖方不得以令人混淆的方式使用“新英”、“Super

Sports”有关的商标、标识、设计或图形。

## （二）对限制的例外

1、前述限制将不得妨碍卖方集团的任何成员进行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的现有业务；

2、将不得妨碍卖方集团的任何成员在交割后对买方的任何股份产生兴趣。

## 九、交易完成后新英开曼的董事安排

交割之后，公司的董事会应包括不超过 6 人的成员，但前提是李建光先生（身份证号：110108196502151853）和喻凌霄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6809224019）应担任董事会中的 2 名董事，并且买方应有权任命其余四名其他董事。

## 十、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如果在过渡期间内新英开曼产生的任何利润，该利润应归买方所有；如果在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遭受任何亏损，该亏损（标的公司回购股票认购权遭受的任何亏损除外）由卖方根据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按比例承担。对于该等亏损（标的公司回购股票认购权遭受的任何亏损除外）卖方需以现金补偿买方。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利润和亏损的总额应当在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所有各方共同接受并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有经验且声誉良好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遭受的亏损（标的公司回购股票认购权遭受的任何亏损除外），卖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买方。

## 十一、债权人权利及债务处理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交易的完成将不会导致任何公司的债权或债务（除贸易债务或业务普通过程中或经营中发生的债务外）终止、中止或修改。

## 十二、关于税收的承诺

关于每位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由于向买方出售股份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生的所有资本收益税以及相关的任何必要决定，该卖方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政府机构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报告和通知。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关进行任何申报或提交或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关关于本协议或交易签发的任何文件后，每位卖方应当尽快向买方提交一份申报、提交或收到文件的副本。每位卖方应当负责支付自己根据第 7 号公告的交易以及其他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交易所得税（如有），并交割任何相关纳税申报，以上两项均须及时交割。在缴纳税款后，每位卖方应当尽快将买方提交相关文件，并达到买方合理满意的程度，以证明按时全额缴纳了关于卖方交易所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生的税收。

如果任何卖方合理要求并且由卖方支付费用，买方将向卖方及时提供（以及请集团成员提供）关于交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纳税申报和付款所有信息和帮助以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关进行相关沟通。

## 十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将于买方批准交易和交易文件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完成湖北省发改委备案后生效。

## 十四、协议的终止

### （一）买方有权终止的情况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买方可以在交割时或交割前的任何时候向卖方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且不需要其承担责任：

1、如果在交割时或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候或在交割前的任何时候，买方注意到任何以下事实、事项或情况（无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是否存在或发生，或是在之后出现或发生）：1）构成任何卖方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或构成会阻止交割的任何卖方违约情况；或 2）将会构成违反任何个人卖方保证书和公司保

证书（在整体集团情况下构成重大违约）；或

2、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 （二）卖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情况

如果在交割时或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候或在交割前的任何时候，卖方注意到构成买方对本协议重大违约或构成会阻止交割的任何买方违约情况的任何事实、事项或情况（无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是否存在或发生，或是在之后出现或发生），卖方可以在交割时或交割前的任何时候向买方发出由每个人签署的书面通知采取共同行动终止本协议，并且他们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 十五、滞纳金

违约方应按年利率支付利息，年利率为每年 10% 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基准利率的总和。

本第 20 条项下的利息（罚息）应按照实际天数（360 天一年）应计并且应由违约方即期支付。未付利息应按月计复利。

## 十六、适用法律和服从管辖

本协议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电视剧业务及衍生、艺人经纪、影院投资及管理、娱乐营销、体育营销、体育版权贸易、体育经纪、体育赛事活动；新英开曼的主营业务为体育内容运营、产品订阅和广告运营。

此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资源、渠道、客户及管理方面实现共享与互补，完善体育产业链，拉动关联产业发展，如体育营销、体育视频等，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链条网络，以提升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打造“文化产业整合平台”打下良好的基础。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英开曼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合并新英开曼全部的收入，并享有新英开曼的净利润，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增加。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行增强体育产业布局，实现在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完善公司在体育产业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还将在资源、渠道、客户及管理方面与标的公司实现共享与互补，完善体育产业链，拉动关联产业发展，如体育营销、体育视频等，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链条网络，以提升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中，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切实保障当代明诚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

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当代明诚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当代明诚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当代明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当代明诚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通过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后不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未来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当代明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当代明诚的利益；

2、本公司/本人作为当代明诚的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当代明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本人作为当代明诚

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当代明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由明诚香港向新英开曼全体股东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新英开曼 100% 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利，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公司与主要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上市公司也将积极督促主要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现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将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将督促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制订了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同时，上市公司还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了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在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的同时，促使上市公司近、远期目标的达成。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同时通过指定报纸和网站发布信息，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7、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



发展。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分别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 七、本次交易的债务融资对上市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 （一）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

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当代明诚能够通过直接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上市公司还可通过其他融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公司债以及境外银行项目贷款等融资手段进行间接融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拥有银行存款近 8 亿元人民币，资本结构较为合理且稳定，公司的偿债能力处于同行业中游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000156.SZ	华数传媒	4.5424	3.2520
000504.SZ	南华生物	5.6135	0.8127
000607.SZ	华媒控股	10.2166	1.5515
000665.SZ	湖北广电	10.2737	0.4695
000673.SZ	当代东方	10.7901	3.9279
000681.SZ	视觉中国	11.5135	1.7296
000719.SZ	大地传媒	12.3189	2.1822
000793.SZ	华闻传媒	12.4609	3.2709
000802.SZ	北京文化	13.2925	5.9476

000892.SZ	欢瑞世纪	14.7439	6.6012
002071.SZ	长城影视	15.0561	0.8971
002343.SZ	慈文传媒	16.1005	1.5592
002502.SZ	骅威文化	17.6237	4.5344
002699.SZ	美盛文化	17.8561	20.8261
002739.SZ	万达电影	20.8197	0.6997
002858.SZ	力盛赛车	21.4834	4.2811
300027.SZ	华谊兄弟	21.7179	1.4730
300133.SZ	华策影视	22.2101	2.5972
300144.SZ	宋城演艺	22.2688	3.0603
300148.SZ	天舟文化	25.3301	3.6508
300251.SZ	光线传媒	25.4329	3.8434
300291.SZ	华录百纳	27.2745	6.6973
300336.SZ	新文化	27.9278	4.7454
300364.SZ	中文在线	28.1330	6.0604
300426.SZ	唐德影视	28.5657	2.1412
300528.SZ	幸福蓝海	28.6639	3.3427
300592.SZ	华凯创意	31.0028	1.7344
300640.SZ	德艺文创	31.3045	2.2988
600088.SH	中视传媒	32.3186	2.9632
600136.SH	当代明诚	32.6426	3.8299
600229.SH	城市传媒	33.2646	2.4519
600373.SH	中文传媒	33.7898	1.9210
600576.SH	万家文化	34.1196	7.7602
600633.SH	浙数文化	34.2189	1.7788
600715.SH	文投控股	36.1511	1.5818
600757.SH	长江传媒	36.3060	1.9530
600825.SH	新华传媒	36.9240	1.6591

600880.SH	博瑞传播	37.3328	2.9749
600977.SH	中国电影	38.0408	3.0467
601098.SH	中南传媒	40.5410	3.1279
601595.SH	上海电影	42.0178	2.8194
601801.SH	皖新传媒	45.5688	3.9729
601811.SH	新华文轩	48.7553	1.3723
601858.SH	中国科传	50.3823	3.1203
601900.SH	南方传媒	54.9028	1.2601
601928.SH	凤凰传媒	58.3809	1.7585
601999.SH	出版传媒	65.4379	1.8834
603096.SH	新经典	66.1800	6.3454
603999.SH	读者传媒	73.5191	8.3446
平均值		<b>29.9047</b>	<b>3.4717</b>
<b>600136.SH</b>	<b>当代明诚</b>	<b>31.0028</b>	<b>3.8299</b>

另外，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约为 2 亿元人民币。

## （二）控股股东的支持措施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产业投资集团，目前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控股的上市公司包括人福医药(600079)、三特索道(002159)。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当代集团总资产约 600 亿元，净资产约 200 亿元，货币资金约 50 亿元，信用评级为 AA+。

为保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当代集团有意愿并且也有能力为上市公司境内及海外融资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流动资金支持等。

## （三）均为债务融资的假设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来应对本次交易的融资需求，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均为债权融资的情况下，具体测算如下：

### 1、融资需求

本次交易对价为 5 亿美金，其中境内支付出境 2.9 亿美金，明诚香港境外融资 2.1 亿美元，合计人民币 34.32 亿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 6.8633 换算）。

考虑到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拥有人民币 8 亿元银行存款可用于本次交易，资金缺口即融资需求为 26.32 亿元。

### 2、贷款综合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目前 5 年期以上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 4.90%，如下表所示。

期限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央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	4.75%	4.90%

同时，参考恒生银行相关数据，香港市场自从 2008 年 11 月开始采用 Prime Lending Rate，即商业银行给私人或企业平均贷款利率，一直稳定为 5.00%。

因此，综合考虑到国内外贷款利率情况，本次测算设定综合利率为 6%。

### 3、贷款期限

按照市场惯例，并购贷款的期限通常较普通贷款长，本次测算设定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还本付息，合计 6 年零 3 个月。

### 4、设定条件

（1）资金缺口即融资需求 26.32 亿元，假设所有缺口资金均由债权融资获得；

（2）为便于计算，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债权融资的形式取得贷款共 25.8 亿元、每年需要偿还本金为 4.3 亿元；

（3）假设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仅以新英体育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货币资金以及后续经营所得偿还本次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4）假定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该年度剩余 3 个月期限内不偿还本金，仅偿还利息。剩余贷款期限内，每年还本付息。

(5) 本次测算新英体育净利润和现金净流量基于本次预估数据。

## 5、具体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新英体育净利润预测	24,470.59	31,416.86	32,620.34	41,804.49	39,226.30	43,241.13	43,241.13
新英体育净现金流量预测	35,638.86	49,232.32	2,230.06	42,990.89	54,525.43	46,277.20	43,752.60
期初现金余额	59,696.65	91,465.51	82,217.83	28,547.89	18,218.78	22,004.21	20,121.41
融资成本率	6%	6%	6%	6%	6%	6%	6%
融资期间（月数）	3	12	12	12	12	12	12
应偿还本金	258,000.00	258,000.00	215,000.00	172,000.00	129,000.00	86,000.00	43,000.00
偿还利息额	3,870.00	15,480.00	12,900.00	10,320.00	7,740.00	5,160.00	2,580.00
偿还本金额	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b>剩余应偿还本金</b>	<b>258,000.00</b>	<b>215,000.00</b>	<b>172,000.00</b>	<b>129,000.00</b>	<b>86,000.00</b>	<b>43,000.00</b>	<b>0.00</b>
合计偿还额	3,870.00	58,480.00	55,900.00	53,320.00	50,740.00	48,160.00	45,580.00
期末现金余额	91,465.51	82,217.83	28,547.89	18,218.78	22,004.21	20,121.41	18,294.01

注：上述测算中新英体育净利润和现金净流量数据来源于估数据，在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前，新英体育预测净利润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因此，基于以上假设，新英体育凭借基准日拥有的货币资金以及后续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基本可以覆盖本次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在融资途径仅为债权融资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没有影响。

另外，考虑到近年来市场资金对于并购项目的追捧，上市公司可取得并购贷款的期限可能较上述假设更长，上市公司将适时采取股权融资或其他创新性融资方式，积极降低贷款利息，提前偿付贷款，以减少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运营的可能性。

### （四）本次交易的财务合理性

基于以上假设“融资途径仅为债权融资”的测算，新英体育凭借拥有的货币资金以及后续现金净流量，基本可以覆盖本次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没有影响。新英体育在还款期内每年净利润均大于上市公司预测应还利息额，本次交易可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故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

由于上市公司还可以采用不限于定向增发、公司债、境外项目贷款等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在控股股东财务支持能力及支持意愿均较强的背景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体育行业布局、提升公司在体育行业中的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因此，从财务上分析，本次交易是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八、本次交易的诚意金条款对上市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中诚意金条款的合理性

在商务谈判过程当中，交易双方为了促成或者锁定交易，或者防范交易当中的履行风险，安排诚意金是较为常见的方式。通过诚意金的安排，双方表达出愿意稳定持续推进交易的意愿，同样也控制交易风险。

1、支付诚意金有助于上市公司完成对新英体育的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上市公司制定的“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长期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围绕“集团化、平台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加大对“文化、体育与娱乐”相关产业的投资步伐和力度。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体育产业布局，实现在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完善公司在体育产业的战略布局。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是国内最优秀的体育转播权行销和资源整合营销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专注于在足球赛事转播权市场的开拓，与英国足球超级联赛、欧足联建立了友好和长期的合作，已经成为国内知名的体育转播权运营公司。同时，标的公司还通过合作的媒体平台，专注于提供高质量的付费和免费的赛事直播服务，经过几年累积，已经在用户中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标的公司作为被并购的潜在标的，在并购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上市公司为了顺利完成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经过与交易对方的反复磋商和多次谈判，最终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了支付两笔诚意金的条件。

2、首笔诚意金的合理性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本次交易相关审批向买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重大商业决策取得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等一系列交割前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考虑到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内负有的交割前义务，因此买方接受了于《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诚意金的条件。

### 3、次笔诚意金的合理性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购买对价为 4.315 亿美元，分为两期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的金额为标的股份购买对价的 20%，应于第一期分期付款到期日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的金额为标的股份购买对价的 80%，应于交割时支付。此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交割时，在卖方履行完毕向买方交割标的资产的义务的前提下，买方才应当履行向卖方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的义务。

在《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存在因当代明诚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或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明诚香港未能于第一期分期付款到期日以美元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的可能。

因此，作为明诚香港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的履约保证，买方同意向卖方支付次笔诚意金。

另外，《股份购买协议》还约定，若卖方已收到首笔分期付款，卖方需将次笔诚意金退回，或者，若买方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书面文件证明本次交易取得了法律要求的该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则卖方应当将次笔诚意金退还给买方以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

## （二）本次交易中诚意金条款的合理性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首笔诚意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次笔诚意金的金额应为等同于 1 亿美元的人民币，合计约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2.91%。

在跨境并购项目中，因交易双方熟悉程度较低，各地区监管法规不同等原因，交易不确定性较大，因此常有诚意金、保证金、终止费、分手费等类似安排。近年来上市公司约定了诚意金/保证金/终止费/分手费等同类性质费用的主要案例及其商业交易条款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	诚意金/保证金/终止费/分手费金额	交易总金额	占比（%）
1	天齐锂业	银河锂业国际 100%股权	500 万美元	7,170 万美元	6.97
2	开创国际	ALBO100%股权	200 万欧元	6,099.98 万欧元	3.28
3	联络互动	Newegg55.70%股权	450 万美元	26,417.42 万美元	1.70
4	苏文科	TestAmerica100%股权	1,666 万美元	13,228.07 万美元	12.59
5	西王食品	Kerr100%股权	1,500 万美元	7.30 亿美元	2.05
6	中鼎股份	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 100%股权	500 万欧元	1.7 亿欧元	2.94
7	天海投资	IMI100%股权	4 亿美元	60.09 亿美元	6.66
8	渤海金控	C2100%股权	6 亿美元	99.95 亿美元	6.00
9	蓝英装备	杜尔集团 85%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	1,500 万欧元	9,838.75 万欧元	15.25
10	东山精密	MFLX100%股权	3,745 万美元	6.1 亿美元	6.14
11	中科创达	Rightware 全部权益	200 万欧元	6,400 万欧元	3.13
<b>占比区间</b>					<b>1.7-15.25</b>
本次交易	当代明诚	新英开曼 100%股权	首笔诚意金一亿人民币	34.32 亿人民币	2.91
			次笔诚意金一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换算，为 6.8633 亿人民币		20.00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支付诚意金等同类性质费用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额的比例跨度较大，系各交易主体协商而定，无统一标准。本次交易所约定的第一笔诚意金占交易总金额比例为 2.91%，次笔诚意金占比 20.00%，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的结果，跟同类型的跨境并购交易相比差别不大，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交易中诚意金与滞纳金之间的关系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 25.1 条的约定，若本协议项下被要求支付任何款项的一方未能于其到期日支付该等款项（“违约方”），该方应当根据本条约定就该等款项在自到期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期间内支付罚息。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 25.2 条的约定，违约方应按年利率支付罚息，年利率为每年 10% 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基准利率的总和。

综上所述，《股份购买协议》第 25.1 条约定的罚息应适用于任何一方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第 3.3 条和第 3.4 条约定的首笔诚意金和次笔诚意金。若买方未能于《股份购买协议》生效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诚意金，或明诚香港未能于第一期分期付款到期日向卖方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且买方亦未能于该日向卖方支付次笔诚意金的，自该等诚意金支付到期日起，买方还负有支付罚息的义务。若卖方在条件成就时未能依约及时向买方返还诚意金的，也负有根据前述约定支付罚息的义务。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商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适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1、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单位：元

项目	新英体育
合并成本：	

项目	新英体育
支付的现金	3,431,650,000.00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目前方案不适用
发行或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	目前方案不适用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目前方案不适用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目前方案不适用
合并成本合计	3,431,6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808,734,410.13
商誉	2,622,915,589.87
商誉占合并成本的比例	76.43%

注：上表中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资产基础法预估值确定。

## 2、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新英体育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67,098,623.59	567,098,62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票据	3,400,000.00	3,400,000.00
应收账款	188,008,445.25	188,008,445.25
预付款项	1,298,280.86	1,298,280.86
其他应收款	11,927,140.69	11,927,140.69
其他流动资产	1,582,783.00	1,582,783.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975.74	500,975.74
固定资产	4,223,018.97	3,173,438.80
无形资产	250,798,255.12	205,770,327.04
长期待摊费用	658,962.64	658,96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6,934.60	3,566,93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736,876.35	134,736,876.35
资产小计	1,171,800,296.81	1,125,722,788.56
负债：		
应付账款	9,587,218.07	9,587,218.07
预收账款	14,919,027.49	14,919,027.49
应付职工薪酬	5,879,651.12	5,879,651.12
应交税费	100,930,877.64	100,930,877.64
其他应付款	178,156,770.30	178,156,77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1,482.50	20,761,482.50
递延收益	20,761,482.50	20,761,482.50
预计负债	550,000.00	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9,377.06	
负债小计	363,065,886.68	351,546,509.62
净资产	808,734,410.13	774,176,278.94
取得的净资产	808,734,410.13	774,176,278.94

假定重大资产购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计形成商誉 2,622,915,589.87 元，占本公司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阅备考合并报表比重为 76.43%。

## （二）商誉的大额减值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预估结论为 354,094.99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新英开曼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527.33 万元，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417.63 万元。本次预估值较新英开曼母公司账面价值的评估增值率为 561.52%。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5 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 6.8633 换算为人民币为 34.32 亿元）。

### ①市场超额利润难以持续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2012 年 10 月，标的公司以 10 亿元续约英超 2013-2019 赛季中国大陆及澳门地区独家媒体版权；2016 年 11 月，苏宁以 7.21 亿美元（约 50 亿元）获得 2019-2022 赛季中国大陆及澳门地区独家媒体版权，英超版权较上一周期增长约 10 倍，同时带来版权分销收入大幅增长，标的公司通过 2012 年以较低价格获得 2013-2019 年英超在中国大陆和澳门地区的独家转播权，提前锁定了低廉的取得成本，进而实现了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在版权分销市场趋于成熟且标的公司已确认丧失 2019-2022 英超版权的背景下，标的公司未来超额利润恐难以持续，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 ②核心创始人员以及核心层人员流失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标的公司从事的体育版权分销行业，需要同时具备丰富资本运营经验、产品

营销和管理经验的人员。目前标的公司核心创始人员为李建光先生及喻凌霄先生。李建光先生为标的公司董事长，目前主管标的公司的资本运作工作。喻凌霄先生为标的公司总裁，目前负责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其中原管理团队人员、核心层人员包括总裁及高管共四人，除喻凌霄外，其余人员没有做出继续任职的承诺。

### ③重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引起的业绩下滑

报告期内，乐视体育为标的公司重要客户，合作内容主要为英超版权分销，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对其销售收入占据标的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9%、32.56%、37.67%，标的公司对乐视体育在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比例达到 99%。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对乐视体育应收款金额为 2,470 万美元，标的公司就该笔应收账款已收到乐视体育等值人民币保证金。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已与乐视体育签订了《补充协议》并确认了等值保证金可用于对冲应收账款，该笔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倘若乐视体育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引起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公司管理以及财务体系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全面支持，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经营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通过前述措施，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及备案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审批或同意方可完成，包括：

- 1、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当代明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当代明诚股东大会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湖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
- 4、湖北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
- 5、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取得资金出境换汇相关登记；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收购资金出境的审批风险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跨境收购涉及到与 ODI（境外投资）相关的商务、发改、外管等各项审批事宜，已向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外管局等部门进行了相关咨询，并已由各主管部门确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中，通过境内自筹资金并通过 ODI 渠道及海外融资以美元现金实现跨境收购的事项没有原则性障碍，上市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审批材料。

本次交易对价为 5 亿美元，其中当代明诚以境内资金换汇出境 2.9 亿美元，由明诚香港境外融资 2.1 亿美元。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如支付相关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则只需要湖北省商务厅备案即可。

根据与湖北省发改委、商务厅的前期咨询、沟通，上述有权机构的备案审批流程可同时进行。根据湖北省发改委的审批流程，需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后才能向其申请报备。因此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后，次日即可向商务厅、湖北省发改委进行报备。

根据《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等相关文件，鉴于国家外汇储备形势，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秉持“扩流入、控流出、降逆差”的监管态度，对大额外汇出境实行强监管政策。

尽管本次收购标的属于监管部门限制的“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非理性投资项目，但仍面临具体资金出境失败的风险。

本次股份购买协议的生效条件为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以及湖北省发改委备案完成，在《股份购买协议》生效的前提下，如本次交易未获得商务厅的备案或者未能成功换汇致使资金无法出境，则上市公司已经支付的诚意金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 **（三）上市公司融资支付收购价款失败导致的损失诚意金及产生滞纳金的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自有现金不足，须以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支付交易对价。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管理层已和多家知名美元基金以及多家银行机构就融资方案进行了接触和探讨。上市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前，披露境内 2.9 亿美元、境外 2.1 亿美元的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产业投资集团，目前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控股的上市公司包括人福医药(600079)、三特索道(002159)。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当代集团总资产约 600 亿元，净资产约 200 亿元，货币资金约 50 亿元。为保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

当代集团可以为上市公司境内及海外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该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需将首笔诚意金人民币一亿元支付到卖方共同指定账户；随后，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首笔分期付款到期日向卖方支付首笔分期付款，上市公司还需要以人民币支付等同于一亿美元金额的次笔诚意金到卖方共同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中；如果明诚香港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融资，并支付了首笔和次笔分期付款，卖方有权没收首笔和次笔诚意金。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上市公司如果在付款到期日前未完成支付，将产生滞纳金，利息年利率为 10% 以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基准利率的总和。

虽然上市公司管理层已和多家金融机构探讨了融资方案，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但因收购资金来源尚未确定，本次重组存在融资失败导致损失诚意金及产生滞纳金的风险。

#### **（四）债务融资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为 5 亿美元，其中当代明诚以境内资金换汇出境 2.9 亿美元，由明诚香港境外融资 2.1 亿美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股权融资。

如本次交易境外支付部分采用债务融资方式，标的企业具有一定美元偿债能力。新英开曼作为业务签约主体（版权采购和分销协议），也是净利润留存主体（大部分净利润以美元留存），未来可以留存的净利润偿付境外 2.1 亿美元的债务。不足的部分，上市公司拟以境内资金兑换出境，偿还海外贷款。

如上市公司后续规划的股权融资方案失败或无法实施，则本次交易采用的债务融资方案将给上市公司带来偿债风险。

#### **（五）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

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为境外体育内容运营类资产。不排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管政策对此类交易进行限制，从而导致交易失败。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六）境外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2月6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中，指出“监管部门也密切关注近期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建议有关企业审慎决策。2017年8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再次明确了国家鼓励、限制和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种类，其中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属于限制类境外投资。

虽然上市公司已经结合国家宏观政策陆续向湖北省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监管部门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均表示本次交易不涉及限制类境外投资种类，本次交易中通过ODI（对外直接投资）渠道实现跨境收购均不存在原则性障碍。但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跨境收购的监管环境不利于本次交易的审批和资金出境，进而将会影响本次交易正常实施。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境外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作价、估值及盈利预测补偿相关风险

### （一）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及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初步评估，本次交易新英开曼 100% 股权预估值为 356,363.9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英开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7,223.07 万元。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评估增值率为 361.47%。经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5 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 6.8633 换算为人民币为 34.32 亿元）。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 （三）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海外收购，交易对方包括 IDG 美元基金、IDG China Media Fund L.P.、雅迪投资人、Easy Excel、BesTV、PCCW Media。本次交易对方按照一般的跨境交易规则，明确提出“不签署业绩补偿承诺”作为交易条件。

《重组管理办法》指出“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之外的交易中业绩对赌事宜可以协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与当代明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系商业谈判结果。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履行正常的决策流程，召开一次董事会、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行决议。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境外机构，按照国际惯例未安排盈利预测补偿。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则在未来不排除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新英开曼业绩下滑，上市公司利益将受到损失的风险。

####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公司管理以及财务体系等方面给予新英开曼全面支持，充分发挥新英开曼的经营优势，保持新英开曼的持续竞争能力。通过前述措施，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将降到最低。

评估机构基于标的资产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增值率较高，如果新英开曼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

#### **（一）无法继续取得或失去已取得高端体育版权的风险**

新英体育开曼与足球超级联赛有限公司（“英超”）签署了《关于在中国大陆和澳门地域内现场直播权利的视频实施协议》，协议授权期限为 2013/14、14/15、15/16、16/17、17/18、18/19 赛季。2016 年，苏宁体育获得了英超 2019 至 2022 年间 3 个赛季的转播权。为此，新英开曼后续将通过议标或竞标的形式继续争取高端体育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英超联赛版权以及其他体育项目版权。

新英开曼在执行已取得的英超、欧足联相关授权协议的过程中，由于该等授权协议约定较为复杂，多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分销、保密义务等）

繁多，不排除因第三方发生重大变动而出现不利于各方继续履行约定的情况，导致授权方中止、变更、终止、解除授权协议的情况。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第三方已出具确保新英体育授权存续和履行的承诺函，我们判断该风险已得到了有效控制。

新英体育作为专业体育版权运营机构，主营业务相对单一，其能承受的版权采购成本低于其他具备产业集团优势的竞争者。因此，在后续的版权采购中，新英体育存在无法继续取得高端体育版权或者失去现已获得版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预评估中对新英体育未来可取得的欧洲顶级足球赛事市场份额估计为 20%。相较于竞争对手，新英体育具有多项竞争核心优势，包括优秀的团队、优质的渠道资源、多元化的商业模式以及顺应市场的及时反应能力等，可保证其在未来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同时考虑到顶级赛事版权具有天然垄断性，从历史数据看其版权价格在不断上涨，在评估预计新英取得新版权的 2021 年期市场总体规模将会扩大，但竞争对手反而会随着苏宁和新英的联合而减少，保证了盈利预测的实现

但如果标的资产在未来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无法进一步提升获取体育版权资源的竞争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而无法保证预估的 20% 市场份额的风险，致使 2020 年以后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核心创始人员以及核心层人员流失的风险

新英体育从事的体育版权分销行业，需要同时具备丰富资本运营经验、产品营销和管理经验的人员。目前新英体育核心创始人员为李建光先生及喻凌霄先生。李建光先生为新英开曼董事长，目前主管新英体育的资本运作工作。喻凌霄先生为新英开曼总裁，目前负责新英体育日常运营。

李建光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尽力促使新英开曼的原管理团队、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42 个月内保持稳定。”

喻凌霄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自新英开曼 100% 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42 个月内确保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新英开曼的原管理团队、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 42 个月内保持稳定；本

次交易后，本人承诺在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并称“新英体育”）任职期间，不得在当代明诚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以下并称“当代公司”）、新英体育以外，从事与新英体育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新英体育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当代公司或新英体育以外的名义为新英体育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其中原管理团队人员、核心层人员包括总裁及高管共四人，除喻凌霄外，其余人员没有做出继续任职的承诺。作为公司运营的核心，李建光和喻凌霄分别保证尽力促使管理团队的稳定。新英体育的管理团队成员在运营中的各个环节各司其职，按照公司制度向总裁喻凌霄和董事会汇报。个别管理团队成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标的企业仍然存在原管理团队人员、核心层人员在收购完成后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新英体育的说明并经核查，新英体育聘用管理人员第2次续签后即为无固定期限合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新英体育仅有6名核心管理人员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合同，其余员工及管理员工的剩余劳动合同期限均少于3年。

因此，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近30名管理人员及资深业务骨干等人员中，存在部分接受期权回购的员工未能与公司签订长期服务合同。

虽然针对本次交易，李建光先生、喻凌霄先生均承诺“尽力促使新英开曼的原管理团队人员、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42个月内保持稳定”，原管理团队、核心层人员均表示出了明确的留任意向，个别团队成员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但由于存在部分接受期权回购的员工未能与公司签订长期服务合同，本次交易交割前、员工持股计划被回购后，标的企业存在部分接受期权回购的核心员工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重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乐视体育为标的企业重要客户，合作内容主要为英超版权分销，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对其销售

收入占据标的企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9%、32.56%、37.67%，新英体育对乐视体育在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已达到 99%。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英体育账面对乐视体育应收款金额为 2,470 万美元。新英体育已就此事和乐视体育积极沟通并达成了初步方案，目前已收到等值人民币保证金。新英体育将力争尽早确定最终解决方式以确保资金安全。倘若乐视体育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引起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 **（四）视频点播业务依赖第三方的风险**

新英体育视频点播业务是依赖于第三方视频播出平台实现的。为保证新英体育视频业务的正常开展，新英传媒通过与百视通网络合作的方式实现付费视频点播业务的运营。根据新英传媒与百视通网络签署的服务合同，在符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新英传媒委托百视通网络为其提供上载传播体育赛事直播、点播类视听节目的服务；百视通网络负责对新英传媒拥有及/或制作的体育赛事的直播、点播类视听节目进行审查、整理和编排，将该等视听节目内容存储于甲方控制的播放服务器上，并根据其独立决定将该等视听节目在域名 [ssports.smgbb.cn](http://ssports.smgbb.cn) 上载播放；百视通网络保留对存储在其控制的播放服务器上的视听节目的发布的控制权、对发布与否的决定权。服务期限为 10 年。

因此，由于新英体育无法独立运营视频点播业务，新英传媒将面临上述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出现其他导致标的资产无法正常开展相关业务、重新寻找新的合作伙伴等情形，从而将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另外，根据企业提供的未审数据，新英开曼 2015、2016 年的视频点播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低于 4%。因此，与百视通合作变化的风险对于新英开曼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不大。

####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新英体育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版权分销、产品订阅、广告三个板块，其中版权分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特别是向互联网渠道客户分销的收入占

总收入的比重较大。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新英开曼前五名客户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69.26%、77.86%、84.99%。

由于体育版权行业的特殊性以及新英体育运营战略，向互联网渠道分销的非独占性版权会集中于几个较大的客户，故客户集中度较高。如个别客户存在资金困难，将一定程度上影响版权分销收入。

## 四、其他风险

### （一）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在体育业务产业链的向上延伸。新英体育与双刃剑在经营范围及业务模式方面存在共通性，特别是在广告业务上能相互协同，同时在文化、品牌影响方面也可以相互促进。尽管本次收购属于产业并购，但由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及人员团队都将得到扩大，公司整体运营仍将面临整合的考验。在成功收购强视传媒及双刃剑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继续秉承资本支持产业、产业回报资本的发展模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即，标的公司在前端产业的业务开拓、管理、维护和服务上，仍拥有较大程度的自主性及灵活性；在其他后台管理上，则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在融资需求及资源共享方面，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各业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配合协调。

本次收购是否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收购整合风险。

### （二）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境外法人，交易对价以美元进行计价。因履行审批程序等原因，上市公司交易协议的签署与交易对价的支付间隔时间较长。若在此期间，人民币和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使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时承受汇率波动风险。

### （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存在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的可能。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重组进展情况。

### 三、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任职期限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建光承诺尽力促使新英开曼的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42 个月内保持稳定；喻凌霄承诺自新英开曼 100% 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42 个月内确保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新英开曼的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42 个月内保持稳定。

###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网络投票制度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在披露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第九节 其他事项说明

### 一、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超过 20%的情况说明

当代明诚因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6.79 元，停牌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7.08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70%。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0 日）上证指数收盘价为 3,196.70 点，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9 日）上证指数收盘价为 3,171.24 点，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指数指累计涨幅 0.8%。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0.25%，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上市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0 日），体育产业指数（885615）收盘价为 1267.784 点，停牌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9 日）体育产业指数（885615）收盘价为 1321.991 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4.10%。剔除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4%，累计涨幅未超过 20%；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0 日），传媒指数（881164）收盘价为 3881.873 点，停牌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9 日）传媒指数（881164）收盘价为 3890.727 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0.23%。剔除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47%，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当代明诚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当代明诚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

为当代明诚停牌前六个月，即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止，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其他知情人；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前述 4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当代集团、游建鸣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机构/人买卖当代明诚股票的情形。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1	当代集团	控股股东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买入	4,958,000
2	游建鸣	上市公司董事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卖出	4,958,00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11 月 2 日	买入	6,100
			2017 年 1 月 16 日	卖出	6,100
4	周斌	控股股东新星汉宜董事之子	2016 年 8 月 24 日	买入	10,000
			2016 年 9 月 12 日	买入	5,0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卖出	15,000

当代集团出具声明如下：“本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20100178068264D。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 20.28 元/股增持了当代明诚 4,958,000 股。此次增持系本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对当代明诚控股权所做出的相关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在增持完成后及时通知了上市公司，并请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披露业务。同时，本公司还承诺，在增持完成时的未来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当代明诚股份。

今后，本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不会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游建鸣出具声明如下：“本人游建鸣，身份证号为 433101XXXXXXXXX0510。本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 20.28 元/股减持了当代明诚 4,958,000 股。此次减持系本人依据二级市场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今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不会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控股股东新星汉宜董事陈小燕之子周斌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周斌，身份证号为 420106 XXXXXXXX 0833。本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 20.85 元/股购买了当代明诚 10,000 股；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 18.63 元/股购买了当代明诚 5,000 股，至此，本人合计购买当代明诚 15,000 股，合计金额 301,650 元；2016 年 10 月 12 日，本人以均价 20.54 元/股减持当代明诚 15,000 股，合计金额 308,081 元，减持完成后，本人获利 6,431 元。此次减持系本人依据二级市场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今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不会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申万宏源出具声明如下：“当代明诚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始停牌，资产管理部门于当代明诚股票停牌前做出上述二级市场买卖工作，在当代明诚停牌前近一个月已将持有的股票卖出。在买卖当代明诚股票时及在此之前，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未参与当代明诚现金购买新英开曼 100% 股权之相关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买卖股票是基于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对当代明诚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当代明诚股价走势的判断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当代明诚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自查期间，自查对象没有利用当代明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交

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情况

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预案，但中期财务报表需经过审计。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除特殊情况外，如果公司该年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归属母公司利润）、可分配利润（该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的利润）均为正值；

（2）特殊情况是指，出现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 3000 万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

（3）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 4、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

##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方案还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该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出现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 3000 万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代明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1、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公司以及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购买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当代明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新英开曼全体股东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Super Sports Media Inc.可出售证券买卖协议》英文及中文译本；
-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上市公司：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33 层

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联系人：高维、方玮琦

#### （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10-88085943

传真：010-88085256

联系人：洪涛、赵劲松、刘伟、马忆园、李宇敏、王赞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查阅《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或其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签署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